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編（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陸軍平壤飛行隊飛機來奉時日軍守備隊擬赴機場迎接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 一
- 署沈陽縣知事張頌漢為日人在閭家荒私挖水溝屢禁不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三
- 吉長道尹兼交涉員榮厚為長春日警攔自槍殺華民張俊瑞及交涉情形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五
-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準駐奉日守備隊赴東塔歡迎日陸軍平壤飛行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三
- 昌圖縣知事許貴恆為日人黑川等持槍闖入縣署圖謀搶錢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 鐵嶺交涉局局長徐清為嚴懲持槍搶劫昌圖縣公署之日人黑川等人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
-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日合辦公司陳興堂在熱河之土地權利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
-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否認日人黑川等人持槍闖入昌圖縣公署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徐清函復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四
- 日本陸軍少將菊池武夫為日平壤飛行第六聯隊結束平壤長春往復飛行并轉致謝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三九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人在奉天開設競馬俱樂部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石田武亥與汪恩興房產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查辦新民縣日商昌隆號私販槍支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日商豐泰號寄售日警沒收槍支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豐泰號私存寄售大宗槍械希將該商從嚴取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日駐赤峰代領事前田正勝為停止竄回中日合辦隆興堂所有農業地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劉明源函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將持槍夜闖昌圖縣公署之日人黑川等驅逐出境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徐清訓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處理日人持槍夜闖昌圖縣公署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徐清函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鴨綠江大機鮮岸日警與我緝私局忽起沖突鳴槍射擊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訓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海軍飛機飛赴北京途經錦州時得到援助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致謝函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汪恩興與日人石田武亥房屋糾葛與滿洲銀行以外之人不發生關係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請調查奉天省各縣人口數目并告知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濶和函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商豐泰號售賣槍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濶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為日人在黑城縣屬石頭城子設立變相警所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蘇慶榮等為遵令會同派員勘查日人挖毀民地事給鐵嶺縣知事張勛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一一七

撫順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日人訂田擬在市場開設賭博性營業事給撫順縣監督黃世芳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一二〇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人訂田欲開設賭博性營業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一二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報刊奉天新聞登載中華民國迄十八年滅亡之文字一則應取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一二二

撫順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日本管境內放任售賣和施打嗎啡者請文涉禁止事給撫順縣監督黃世芳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二四

日駐赤峰代領事前田正勝為隆興堂土地問題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劉明源函

大正十四年七月七日

一二五

熱河交涉員署為隆興堂土地事給熱河都統閻朝璽呈文及給日駐赤峰代領事前田正勝函復

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一三一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日警保護韓人運送私鹽并槍傷緝私員及提出交涉條件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一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大久保值辛欺詐扣留新聞氏房契案雙方和解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一五八

撫順縣公署為日本管理有售賣和施打嗎啡者請取締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務署長中尾大次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一六〇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查獲日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六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赴歐洲飛行飛機途經東三省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馬場松太郎私售槍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七一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為日側侵占鴨綠江我岸水淤地段交涉經過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抄日本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及飛行計劃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三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庚續與日領交涉日警武裝越境槍傷我緝私員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署長高清和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〇六

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日人町田開設賭博性營業被禁止事給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照復

大正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〇八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人町田開設賭博性營業事給駐撫順日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照復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二二

撫順縣地方檢察分庭為日本守備隊槍殺中國籍名男子事給撫順縣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二四

撫順縣公署為日本守備隊槍殺中國農民勸諭偵查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等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二六

撫順縣公署為日本炭礦築堤阻水危害中國村民事給撫順日本炭礦長梅野實照會及撫順小瓢屯村民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二八

撫順縣商會為日商拖欠貨款希圖賴債事給撫順縣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池田實次出境及嗣后應禁阻日警前往事給開原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

撫順縣公署為日商阿清抗欠福興利貨款事給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二三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警持槍越境拆毀我水警所建房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

二三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征收烟卷特別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三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與南滿公所協商市政公所運石減費辦法及續訂珠子山等運石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六〇

熱河都統公署為辦理中日合辦隆興堂承買華峰公司地畝問題事給熱河交涉員劉明源指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征收紙烟特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照復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七八

署新民縣知事王煜斌等為日商昌隆號石合忠一販賣槍炮及其歇業日期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與南滿公所協商運石減費辦法并續訂珠子山等處運石條件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東三省無線電信處與法國開始無線電通信侵害三井洋行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八二

日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一大隊長原田弟田為拒不承認槍殺中國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復函

民國十四年八月

二八六

撫順縣警察所長胡繼烈為日警闖進塔灣村公會令其解散并侵奪警權事給撫順縣監督李濟東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三〇五

署輝南縣知事白純義為交涉撤退駐縣日警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三〇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日警搜獲塔灣村村會侵奪警權事給撫順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三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取銷奉天總商會議決奉天交易以奉幣為本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三一八

撫順縣監督李濟東為日警搜獲塔灣村村會事給奉天省長等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三二五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為日人擅發錢業請照會日領取銷其許可證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二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本飛機訪歐飛行途經東三省代致謝意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濤和函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遺赴日騎兵炮兵學校留學軍官修業成績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三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人擅營錢業照會日領取銷許可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三七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搜獲塔灣村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照會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七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為引渡馬場松太郎之私售槍械證物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七七

駐撫順日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駐撫順日守備隊舉行軍事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照會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三八〇

署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商勸業公司強占民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三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撫順獨立守備隊實施軍事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三九二

奉天總商會為駐奉總領事照會取締以奉票為本位決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三九四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捕獲無照入境滋擾地面日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三九九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劉效琨為日人在奉天十二標枋界內平整地基意圖侵占國土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二四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交涉十二標枋埠地案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四二六

奉天交涉署為商號交易以奉票為本位不能取締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函復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四三八

日本新任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就任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照會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三九

奉天省城商埠局總辦劉效琨為日人在十二標橋界內墊土現已停工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四〇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那克莊為日人占用七道溝毗連虹橋一帶交界不清地方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四四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警在塔灣村執行公務毫無不當之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六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本溪縣行政股員宋玉琳等被日人豬池敏夫毆傷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四七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軍警進入鐵道附屬地及奉天城內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四八四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日本擬在興京設立領事長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四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檢送省城夜間進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駐朝鮮飛機擬以奉天東南側之地域為臨時着落點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九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日領為臨時派日本憲兵警察在附屬地外維持戰時秩序照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九三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滿鐵地方事務所派工平墊十二標橋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九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駐朝鮮軍飛機在奉天附屬地外着陸時暫准通融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九九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拒絕日本在興京縣設立領事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〇〇

公文第四七二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

陸軍大臣

陸軍省 法律部 第一課

奉天交涉署長 高 田 廣

拜啓 頃者五月十日、奉天交涉署長高田廣君、率同隨員二員、當日右飛行機、歡迎ノ爲、瀋陽守備隊司令以下、約二百名、復這飛行場ニ於テ出迎ヘ、致シ、度首安河内守備隊司令以下、當行之處、一號ヲハ、右御了承、相成度、此般爲念、申候。 此致

退テ、當日下士以下ノ服装ハ、被手帶、二付、此致申候。

公文第四七二號

敬啓者查本月十日。為敝國陸軍平壤飛行隊到

五

第一課

PDFG

奉之期茲准當地守備隊安河內隊長聲稱本
隊為歡迎該飛機起見擬屆期率同軍官以
次約二百名赴東塔飛行場迎接等語相應函
請

查照再是日下士以下之服裝係徒手佩帶刺刀
合併聲明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叩

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

呈為日人在岡家荒仍有私挖水溝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日人在岡家荒修築水溝並無修建樓房事情業已呈報並指令
警所隨時查禁在案茲於本月六日據該所長金德三呈據第三區區官楊霜轉
據村長張永成報稱日人又復動工區官聞報馳至岡家荒嚴厲禁止而該工人等

即闕然散訖今日復至該處驗看詎又私行工作區官當以該日人等如此行為
儼同鼠竊遂飭官向派出所派警二名實行監視一而會同吳家荒日本警察管
原運治將勸業公司辦事人春日常二村田久雄等傳至該日警派出所詰以抗違

情由據稱非敢抗違只因未奉日本官憲之傳諭並謂該公司高租此項地畝
公司以使有所遵循等語查該日人等所稱亦屬實在况派警監視亦非久遠之
圖究竟可否轉請從速交涉之處區官不敢擅擬理合將續行禁止日人修築
水溝之情形具文呈報鑒核等情轉報到縣除指令仍飭幹警隨時查禁外報
一面傳聞維卿到案訊辦並呈請交涉署交涉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連包工修溝用款實屬甚鉅倘停工日久不惟於工資上受有損失且恐耽誤布

種將來災無限之損害今既禁止只可暫停三二日煩即將請照會日領飭下啟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勉漢



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者為咨會事奉年三月二
十三日接長春警察廳呈據第一警察署報稱有此人姓侯
晉偕同李鳳山來署喊訴伊胞先姓侯瑞柱今早三鐘半

時同表父李風山由家起身前往城北小合隆鎮收買雜

貨途中行經頭道溝南滿鐵路用地內益處合油房門前

後日警用於李屍旁核稱等情經印一面派員帶同戶親赴後

普李風山馳往該處查看一面通知長春地檢廳派委檢察官

檢驗員會同功驗員已死片後端問年三十三歲仰面躺臥

面部腮項均血污合面左肩甲有手槍傷一處子彈由右口角

透出係無列改訊據戶親片後普供稱死者係伊長父名籍直

隸寧河孫人家有父母現住長壽高輝新市場兄弟二人與表兄李
風山同居向以負販為業三月二十三日早三鐘半俊瑞同李風山由
家起身前往小合隆收買雞蛋西鐘餘李風山皇皇訖回言稱
長兄俊瑞在頭道溝被日警用於擊倒遂即與李風山同往該
處查看見長兄俊瑞已倒地身死衣鈕全被解開所帶官帖三
千五百吊已被人掏去乃立即馳赴縣廳喊訴云云訊之李風
山供稱今早三鐘半與表弟俊瑞同赴小合隆收買雞蛋

表弟身帶官帖三千五百兩，肩負扁担一條，挑篋兩個，在前引
走。伊在後面相距約十餘步，引至該道海益處，合油房門前，遇
一日警，向表弟喊問一聲。爾時表弟回首向我，問曰：警所喊
何事？不料待轉身，問曰：警即向其，轉擊一棍，立時倒地。伊迨驚惶，
逃回同三表弟，復普復往查看，至則見其業已畢命。等語。特
飭檢查訊情，刑向在場日警，看警部詳切，並飭戶親，其後
普先將尸身，調回檢殮，存寄裝神廟社，候核辦除。仍恐候調查

外汪先報告等情據此當即派員偕同粵歷人負前往肇之地
方復加查勘後已北徙後滿家並傳其鄰右及素識劉德妻
五宏礼等人詳細查訊查得該死者生前向以負販為業素無
不正行為此次因其妻及李鳳山前往小合隆館收買鸡蛋未
往以前曾由素識之五宏礼等七人請念籌借大洋二十元易得
吉林官帖三千五百元有入念諸人具結証明是見其確係良民
所稱赴館收買鸡蛋亦屬實且查長妻孫屬小合隆館距縣

城垣四十里為御氏集買雞蛋之所城敗前往收買類皆黑早起
身以便當日返回收買之路時間亦為正當至其所徑途徑既
確為前往該鎮必經之道該所帶挑筐後正為挑負雞蛋之用
尤為確係前往收買雞蛋之鐵証復查其所受槍傷係彈由左
肩中穿入自右口角透出顯係由後邊擊斃本人並無抵抗之
舉動綜合以上種種情形可見該犯先日聲言係欲志槍殺
毫無可疑自應負刑而上之重大責任應即按理提向駐長日
領嚴切抗議要求嚴懲先犯倭郵死者並戒傷該駐長官約

未部屬保證以後不再有此類行為乃該領一味辦廢堅
謂訊按後日警保村我夫確稱當時此道行徑該處見有物
人形跡可疑正拟查問即有一人突至面前用命担充毆傷又將
其揪扭倒地抄奪其槍另有一人復以棍棒毆打勢甚危急因不
得已棄槍一槍始乃脫難幸後處見路上倒卧一人中彈斃命
等情主使純係正查防衛毫無去責任可言果真被毆何以保
村毫無受傷痕跡其為沒因偏袒顯而易見事關人命至重至
重

雖各讓餘仍談向嚴重談判務期徹底解決並分並外所有日
警槍殺華民此後痛及交涉各情形相應先刊咨會

貴者請願查照此咨

東三省交涉總署

奉天道尹兼交涉員 蔡榮厚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此件已電列日錄矣

鎮威將軍

即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

辦事善後事宜署指令 參第 301 號

令 交涉署長 高清和

五十四

簽為汪廷奉日總領事函稱日守備隊擬赴東塔航空處歡迎可否請示遵由

簽呈悉事屬可行已通知航空處知照矣此令

三圖縣公署咨

總字第

狀
號

為咨行事本月十二日晚十一鐘許突有日本人五名持手槍扎刀闖入縣署聲勢涵涵門崗阻禁不住竟將大堂外東廂衛兵室暨值員宿舍門窗各有搗毀旋逼進公教處、操中國語、口稱要錢正紛擾間經警察所長督率警丁前來始制止其暴動卸除兇器幸未釀出重大危險一面詳細偵查據警所步巡官高文坡報告即晚十一鐘許縣署前西十字街崗警梁全五正服務時見有日本人五名分持手槍扎刀神色張惶路近暴動該警以深夜靜街恐滋意外當向前阻攔

盤詰該日人等實極不服遂越崗經奔縣署糾行執獲究其是何用意不得而知等語隨即通知駐在本城日警高橋豐治召其來署服同將搗毀門窗勘視一週詢知該暴動之日人姓名為黑川千代松吉原謙輔柿木原東一丸山卓尔最勝寺俊武據高橋聲稱該等均係本城僑商槍像護身刀像作菜所用並無他意等語當質以護身做菜之物無端拿到縣署乘夜搗毀門窗所為何事逆進公款處口稱要錢入係何意高橋無詞以對嗣後狡情強辯全不說理當將肇事之日僑黑川等五人并子槍一支子彈七粒小刀一把由高橋出具領証暫行領去告一段落惟查日本

僑居我國內地者，依條約應服從我國警察法令。黑川等於深夜戒嚴時聚眾逞
兇，竟不服崗警干涉，抗擾縣署，要索錢款，雖未遂其蠻橫，兇惡儼同匪類。日警
高橋護惡袒庇，蔑視我警察，侮辱我官署，尤無公理。似此胡行，若不嚴重取締，於
社會安全團體威信影響前途，不堪設想。推其遠因，本案發生之起點，始於厲禁
嗎啡鴉片，蓋該倫商等，素無正當營業，以私販嗎啡鴉片為生活，流毒我國，被害無
窮。但有國際關係，凡屬日本人所為，我國官廳未便經予擊捕，以存體面。於萬不獲
已時，惟有禁制我國人民之需求，以謀自治。詎自禁令嚴頒後，嗎啡鴉片之消場日

滅該倫商等無所為業，利害關頭，是以有令憤尋釁之卑劣舉動。言念及此，遺憾殊深。此乃前因後果之實在情形，除逕呈

省長并分呈奉天交涉署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局查照，希即據理嚴重交涉為荷。此咨

鐵嶺交涉局

昌圖縣知事許桂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十四

日

為世會來葉准昌嵩縣云云總字第二十四號各間為各行事

云云據理不涉為為苗匪此查貴國人三川等因被禁

心嗎吡鴉片之營業生法准規竟膽敢深夜持槍携刀闖

入執云云逼追云款處搗毀窠戶口務要歸此程行為云并

匪類當並為法律所不許可各國而不^許能容^其相^在也

貴領事將肇事人三川等從嚴懲办^及並^不願大局之

警察高橋嚴加申斥^{三川等搗毀白毫}似^未印見^不容^演云云

右 四 會

五勝於羊帝國領事田中在右記原

公文第四八五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其手交交涉署長高濤和殿

拜啓陳者東部内蒙古東扎魯特旗內三教固本井哈拉
第道地方土地壹千壹百五十方地民國七年七八月、丙月、

一旦り日文人合辦萃峰公司代表馬長英(開魯縣農務會長)

ナルモノカ華峰公司右義ヲ以テ熱河關魯縣墾務局ヨリ拂下ラ
受ケタル土地ニシテ華峰公司ハ全地ノ開拓經營上資力其他ノ都合ニ

ヨリ民國十一年四月中日合辦公司隆興堂ト商議ヲ重ネ前記

上
地壹千壹百五十方地全部ノ權利ヲ右隆興堂ニ讓渡シ今日及

ヘルモノニシテ隆興堂ハ南滿州及東部内蒙ノ方ニ關スル條約上ノ

權利ニ基ク合法且正當ナル中日合辦農業組合ニ屬シ居ルモ

只單ニ貴國側時局ノ關係シ農耕其他諸般ノ作業並ニ手

續ラ差控ヒ居ルニ過キザリシ數圖ラスモ熱河都統闕朝璽氏

新ニ赴任スルヤ不法ニモ別紙如キ意味ノ布告ヲナシ該地域ノ奪可

回ヲ行ヒ更ニ五ヲ他ニ拂下ラ毎復施ラヒトスル趣ナルニ付今般中日合辦

隆興堂代表峰ハナヨリ同地域ニ對スル保護方親出候然ル毎
右布告が果ニテ事毎ナリトセハ民國七年以來本邦人ノ投資
關係ヲ有シ更ニ民國十年四月ヨリハ中日合辦隆興堂ニ歸
屬セル條約上正當ナレ農業經營權・踪躰ニテ不穩當ナル
措置ト謂ハレカラス就テハ苟モ現在隆興堂ノ過去ニ於テ關
係シ居レル既得地域ニ對スル拂下ハ此際停止セシメラルル様當
該官憲（至急御轉照相及度何分儀折返シ御指示
相燭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連經其東部內蒙古東札魯特旗內三教團本其哈拉茅
道地多有土地重千畝至五十^方畝地在民國七年七八月間由

中日金福華峰三司代表馬長英(同魯農務會長)以三司名

義我^{並向}同魯農務局務向收領多畝地徒華峰三司以向總資

力不足乃於去年四月向中日金福三司陸農商議收該地

全部權利讓渡於陸農商並延於今日按陸農商係根據

而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三利合法而且正當三中日金福農

業理會不過以貴國時局之圖^{本也}仙相農紳及其他作業者係根

告愛國政府不意都統副陸軍長官赴任地以別

紙於前之^{之意}於布布在之布先思在布該地另行又設亦

據陸軍代表峰八十一恐後保護為未查^{海軍}有林林

日^{後地}日^{後地}連調民周七年以來中有力邦人投資商係由民國十

年四月。歸布於陸軍重。且後政府先且果所宜^總端未免陸續

^{後地}上^{之意}之農業經營概不可不謂為不^總當之持回也

現在於布陸軍重以地域之相飲停止務後是也至急特

且後及意收回成命。是為至何特在相煩印希查因此也

在之意也思長身法也。在軍中意法也願律及一印

公文第七八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派駐鐵嶺交涉局長徐清毅

以書致致路上候陳者本月十二日午後廿日午後十一
時突然有外人無川等五名兇器ヲ携帶シテ昌
圖縣公署ニ侵入門窓ヲ破毀シ公款廣ニ尙ツテ金
錢ヲ強要セリヲ以テ左記行若ク昌圖派出所警
察官ニ引渡セリトハ公縣知事ニ報告ニ基キ奉天
交涉署ヨリ電命有之候趣ヲ以テ昨十四日貴官

ノ口頭抗議ニ接シ更ニ昨十四日附法字第六二号
貴館ヲ以テ昌圖縣公署ノ報告ニ基キ重テ公様ノ
御申越有之且ツ在公地本邦人ハ近來貴國百意
ノ為ノ阿片モルヒ不ノ營業ヲ禁止セラレ過活ニ禁
ヘ不遂ニ深夜完器ヲ携帶縣公署ニ侵入強盜ヲ
企ツ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トシ黒川等五名ヲ嚴罰シ
大局ヲ顧ミテハ措置ニ出テタル高橋巡査ヲ裁
責シ門窓破毀ノ損害賠償方ノ要求有之候處
本件ノ真相ハ當館ニ於テ當時電話ヲ以テ左高
橋巡査ニ問及セタル結果ハ昨朝貴官ヨリ口頭御
交渉有之候節委曲説明致置候通りニ有之尚

亦今朝接到、今巡査文書報告ニ依ルモ貴官及
奉天交渉署ノ基礎トセクル、昌圖縣報告ハ事件ノ
真相ヲ誤報セルモノト認メラレ此点左ニ重テ説

明可致候

本月十二日午後十二時昌圖城東街居住吉原謙輔
ハ全城西街黒川千代松方ヨリ歸宅ノ途中中街ニ
立番ノ貴國巡警ヨリ誰何セラレタル際吉原ハ貴國
語解セス其應答曖昧ナリシヲ見タル右巡警ハ
銃尻ヲ以テ右上部及左乳腺部下方ヲ殴打微
傷ヲ負ハセリ吉原ハ道ニ黒川方ニ引返シ右ノ事
情ヲ説明セシニ吉原ニ居合ハセタル全城内居住ノ

最勝寺俊武ハ万一ヲ慮リ黒川所有ノ拳銃ヲ帶
持シ官原ト兩名ニテ遊警立番ノ個體ニ赴キ其不
法ヲ詰ラントセシニ遊警八道ニ中街ノ縣公署内
ニ逃避セルヲ以テ右兩名ハ之ヲ追跡シ署内ニ立入
リ又々黒川及黒川方ニ居合ハセタル全城内居住柿
木原東一及全家屯ヨリ來合ハセタル片山卓爾ノ三
名モ官原等ノ身上ヲ憂ヘ跡ヲ追テ縣署前ニ
至レルニ署内外ニ勤務ノ多數遊警及保甲員等
ノ為メ共ニ署内ニ連行セラレ五名共身被搜查シ度カ
最勝寺所持ノ拳銃及黒川カ万一ノ為メ携帶シ來
レル看扨丁一ヲ奪取シ縣署門ヲ鎖シ五名ノ飯

路ヲ絶テ一方高道官ハ多数巡警ヲ卒ヒ午前零
 時三十分頃警察官汰出所ニ來リ高橋巡査ノ臨
 檢ヲ受メタルカ其際五行ノ巡警ハ汰出所ノ門標ヲ
 取り外シ事務室窓硝子一枚ヲ破壊セリ高橋巡査
 ハ直ニ縣署ニ赴キ縣知事ハ他出中ナリシヲ以テ李
 科長ニ會見シ不取敢邦人身柄及拳銃等ヲ受
 取り次日午前十時高橋巡査ハ更ニ李科長ト交
 渉ヲ裁ミントセシニ李科長ハ縣知事兩三日中ニ歸
 任ノ答ニ付右ノ後ヲ知事ト直接交渉方申出テア
 リ未ダニノ儘今日ニ至レル趣ニ候

水件ハ當初巡警方言語ノ行違ヒヨリ本邦人ヲ歐

打ノ文ヲ詰問セントセシ本邦人カ右邊警ヲ追跡
シ縣署ニ赴キタルノ骨子トシ之ニ附隨シ深夜、
コト、ヲ多次ノ混雜アリタルヘキモ事件自体ハ寧
ロ重穴イラス、津地方的問題トシテ現地ニ就キ高
橋巡査ト縣署トノ間ニ解決ヲ得ルモノト認メ本官
ヨリハ毎日追突漢ヲ差控ヘ居タル次第ナルカ貴國
側ニ於テハ右邊邦人ヲ誣エルニ持兇器強盜ヲ以テ
シ不慮ノ要求ヲ提起セララル、ニ至リシ本官、諒解ニ苦
シムル處ニ有之候元來縣公署、如キ何人モ目シ
テ或備嚴重ナル所トス然ルニ僅々五名ノ本邦人カ拳
銃一看扈了一ノ兇器ヲ携帶シ強盜ヲ企ツルカ如キ懸
才高スモノアリ得ルヤ否ヤ、殊ニ五名ノ内最勝寺及吉

原ノ如キハ城内ニ居住己ニ三四年ヲ經一般貴國人、
熟識スル處ナルニ強盜ノ如ク覆面モ七ス羽織袴
ヲ着用シ下駄履キノ儘縣署ニ入り尚木強盜ヲ企
ツルカ如キエトアリ得ナルハ三尺ノ兒童ト虽モ能ク
之ヲ知ルヘク、要スルニ昌園縣ノ尚木斯カル報告ヲ為
セルハ、何等カ高メニセシトスル臆胆ト認ムル外ナク、
苟モ一國ノ地方官ノ態度トシテ甚タ諒解シ得サル
處ニ候當方ニ於テハ右ノ如キ報告ヲ基礎トスル
實官令面ノ御要求ニ應スル能ハサルハ勿論ニ有
之但々令面本邦人側ノ被害程度其他ニ鑑ミ本件
ハ現地ニ就キ高橋巡査ヨリ直接縣公署ト解決シ得
ルモノト思料致候間、右ノ事情ハ縣知事及奉天文

洪署二鄉通牒有之。祿致良此段。由答得貴意。候
敬具

以文七六号

最陳共在月十二日午後一時。突^有在邦人黑
川等之各携^有帶兇器。侵入昂圖縣。以是
破毀高寔。而以款處強要金錢。將右所
行兇共引渡昂圖。派出所警。察官^選
照貴官通牒

奉天交涉署。赴昂圖縣知事報告之電

命。昨十四日接貴官三頭抗議。同日又接

准制洪昌圖縣公署報告洪字第...
案內

貴信重述同樣之事件...
案內

橫山鴉片與啡營業生活維艱遂深夜

携羊兇器侵入縣公署...
行在

黑川等五名受將不顧大局之高格巡查嚴

加申斥...
案內

真相在彼當時以重話向高格巡查

結果昨朝與貴官交涉...
案內

說明矣。今朝接到同巡查之文書，指示
認貴官及

奉天交涉，可檢出昌圖縣之誤，與振有此事

得之真相，百涉誤前將此点重行說明於左。

本月十二日午涉十二時，昌圖東街居住吉原謙輔

由同域西街黑川千代松家旧宅中街站

崗之貴國出發。其發聲誰呀。此時吉原不

以貴國認其應答稍為曖昧。在巡警即以

鏡尻打其右之眼部及右乳腺部下方，稍負

微傷。吉原即引返黑川家說明右之事情。

同前^{未定}案。同城内居住。最勝寺後武憲及

萬^{有知}世^知林里川所有。奉鏡。與吉原兩名。赴

巡警詰問之處。將質向其不法。巡警即逃避

中街縣公署內。右兩名隨後追跡。入署內。

又黑川及里川之家。既未該。同城内居住。柿木貞東

一。由金家屯。既未^詳此山卓。爾亦憂及吉原弄

之身上。進跡至縣署。二。署內外勤務。多知巡警

及保甲員弄。必以^詳署連行入於署內。於是將五名

弄。身作搜查。最勝寺。既持。奉鏡。及里川防

禍。携帶。菓刀。物被奪取。鐵。向縣署。大門。

赴路主人之旧路。一方通高巡官率多教巡
警。於午二前零時三十分。乘我警署官派出
兩、誘、求高巡官查了。隨獲。其時全行三巡部
取去派出之白標外。破地事務室定案
瑞一枚。高巡官查。即赴縣署。縣知事
他出中。乘及李科長。先受取邦人身柄及
奉鏡。於日午二前十時。高巡官查。再占李
科長。試行至涉。同科長。奉以縣知事刑
三。中。回。任。侯。占。知。事。直。接。交。涉。所。以。延。捕。

至於今日也。

亦有某種實情。始則因言話不通。

巡警敢打車邦人。繼則因車邦人質問巡警。追

跡巡警。而赴縣又異。以為辦理難實情形。但

事值深夜。當然不免多少混雜。然以事件在

傳各端。確有重大問題。乃地方的問題也。在可

就地特高檢巡查。以聽其言。得以解決。在

官至今日。始提出交涉。察因貴國方面。確有

車邦人持兇器為強盜。提出不當之要求。

殊令本官弄弄。在任解元。素將之罪。多偏由
何人看。因看未。後式備。嚴重。下。何。五名。在
邦人。携帶一尊鏡。一蛇。某刀。及兇器。欲送其
強盜。行為。案。至。愚。能。乎。否。乎。况。五。名。下。內。最
勝。寺。及。妻。原。居住。同。城。內。業。已。往。過。三。四。年。
一。般。貴。國。心。不。敢。識。不。知。經。盜。下。連。山。
依然着。用。羽。織。袴。下。款。一。本。他。進。入。縣。不。得
力。強。盜。之。舉。動。至。三。天。子。其。能。知。之。至。周。知。
縣。提。出。此。種。報。告。是。何。用。意。未。免。胆。大。妄。為。尚

但一國地方官之態度如此，真令人不能得其
諒解。本元對於美官之抱板如右，板生要
求外節，當然不能聽允。至今因在邦人方面
之語言程度，想已故以因高橋巡查，直接與
縣下學完全解決矣。右之事情，而即進行
早圖轉知事。立呈板
幸天不涉異特此恭候。

交誼書長啟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少將 菊池武夫

平壤飛行第六聯隊、飛行、關、所管師團、
此第二十師團長、
達方御取計、固成、度

花記

張作霖、習下、
支那則關係、向、

傳言、

長春飛行、
尚、引、續、
御援助、請、
好誼、謝、

敬啟者查關於平壤飛行第六聯隊飛行
一事頃接該管第二十師團長電報茲特抄

同原電函請

查照即希轉達為荷此致

交涉署長

9 茲將原電文開列於左

希將左電轉達於

張上將軍閣下及中國側有關係者為盼

對於長春飛行多承厚誼謝謝仍請繼續援助是禱

大正六年五月十六日
陸軍少將菊池武夫啓

為呈報事本月二十一日准駐奉日總領事並開以奉天競馬俱樂部擬於
本月二十一起至二十四日止在南滿製糖會社迤南地方開演春季競馬
大會請轉知該地附近貴國官民勿生誤會等因准此當以日人在內地設
立賽馬場未經中國官廳許可自在禁止之列至復日領事一面電飭瀋
陽縣查禁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呈復以飭據警察所長金德三復稱遵派
巡官董樹勛前往調查係日人津久居平吉在日站西攬軍屯屬境南滿製糖
會社南附屬地外設立賽馬廠一處勘得該廠佔用民地約有百餘畝內置招

待所來賓席及馬匹用具等項週圍設立欄杆修成馬路約有十餘里後
競賽之用計由二十一起至二十四日止共四日復往該廠詳加偵查其為容尚
無不規之處惟遵令禁止據該警部捕谷林定十部聲稱該會係奉敝總
領事許可始敢舉辦如貴國禁阻必須有總領事之訓令方能遵行等語

一再爭論終無效果等情呈報前來查賽馬一事類似賭博行為該日人
津久居平吉竟在租界地外設立寶局侵我主權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函日領禁止等情據此查此次日人在附屬地外賽馬事前既未

請准我國官廳許可事後又不服警察取締殊屬非是除分別曉諭日
領及指令該縣查禁外理合將日人在瀋陽縣境內賽馬及查禁情形具文
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文第五三一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復陳者敵國人石田武喜ト貴國人汪恩興トノ家屋糾葛事件ニ關シ三月二十七日附公函第五四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聞悉早速該家屋關係者中江十五郎ヲ呼出シ嚴重説諭ヲ加ヘケル處別紙回答書寫ノ通提出有之候條詳細ハ右ニテ仰了承ノ上本件解決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教 具

今回中華人汪思興ヨリ交渉署ヲ控テ

照會セラレ件ニ關シテ回答ヲ爲ス

本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大正拾年來再三、交渉ニ依リ事實及理論ハ盡ナ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同一、辯論ヲ繰返スニ過キス故ニ今回ハ尤ノ理由ヲ陳述シ断定的要求ヲ爲シ速ニ履行スヘク御交渉相成候様奉願候

事實 本件ハ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天倉庫

金融株式會社ヨリ汪思興ノ其所有セル大京湖水渡

真胡同所在土地一塊(南北十二丈 東西十四丈五尺)及家屋大小拾七

間ヲ抵當トシ洋壹千圓百元ヲ借受テ返期大正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ニ至ルニ之ガ返済ヲ爲サス更ニ大正五年拾

月二十三日ニ至リ同人ノ願ニ依リ洋三百元ヲ貸増シ何レニ

月ニ四分死ノ利息金ヲ付拂フヘキ旨ヲ契約シ尚ホ期

日ニ至リ元利金ノ返済怠リタル時ハ抵當物件ヲ賣却
 又ハ處分セラルルニ處ニ果敢キキコトヲ聲明契約ヲ爲セ
 リ然シテ倉庫金融株式會社ハ担保權ノ確費ヲ期
 スル爲メ該土地家屋ノ占有ヲ要求シ汪思興^之ヨ
 ニ應シ同家屋ヲ引渡シ倉庫會社ニ於テ之カ占有保
 管ヲ爲スコトナレリ然レトモ特ニ本件ハ抵當權ノ確保ヲ
 期スル爲メナルニ依リ何等慣習其他ノ件ニ關スルコトナク
 汪思興ノ申立ノ如ク家賃ヲ以テ利息ニ換フル等ノ契約
 ヲ爲シタルコト斷シテ無シ

大正七年九月十一日附者、於テ奉天倉庫金融株式
 會社ヨリ前記ノ貸付金及保管ニ係ル担保物件ノ權
 利ヲ讓受テ權利額當時計算元利金三千九百五十元ニ承テ兩承其權利
 者トシテ今日ニ至レリ

右ノ債權ヲ獲得セシ以來再三再四元利金ノ返還ヲ請ホ
シ保官上必要ナル修繕等ノ責ヲ要求スト雖モ之ニ應
セズ全然誠意ヲ認ムヘキモノナキニ依リ返還ノ意思
志ナキモノト
認メ契約ニ見キ他ニ轉賣ヲ爲サント欲シ彼レニ交渉ス
ルモ是レ又應セス故ニ己ヲ得ざる當方ハ自由處方ヲ爲ス
ゴトニ決意セリ

爾來拾年ニ近キ今日ニ至リ元金ノミヲ返還シ担保

物件ノ返還ヲ求メ來レリ然レトモ斯ノ如キ理由ナキ要

求ニ應ズベキモノニ非ラズ依リ再三再四之ヲ回答及交渉ヲ

盡シ論旨ハ盡キタルモノナリ

右ノ如ク懲貸付元金ノ返還要求ニ應セス全然放棄

セラ願ミズシテ數年ヲ經過シタル今日債務ノ關係

トセラ之ヲ返スルコト 且佐ヲ認メスト雖モ彼レガ誠意

ヲ以テハ相當代價ヲ以テ返還ニ應スルモ可ナル旨ヲ回
答セリ之ニ對シ汪思興ハ之ヲ諒シ大正十三年五月交渉
署ヲ經テ然ラハ何程代價ヲ以テ買戻ニ應スルヤノ交
渉ヲ爲シ承テレンニ依リ全票七ヶ位百圓ヲ以テ其買戻
ニ應スルモ可ナル事ヲ領事館及交渉署ヲ經テ回答
ヲ成レ置ケリ

本件ノ如キ複雑ニシテ利害ニ關スルモノハ單一ノ文書
ニ依リ理論ヲノミ至收スルニ於テハ其ニ日支官衙ノ手
數ヲ煩スノミナラス意志ノ疏通ヲ欠キ日時ヲ遷延セシ
メ相互ノ不利ヲナカラサルヲ思ヒ仲人ニ依リ前記抵當物
件ヲ相當代價ニ賣却シ當方ニ於テ當然受クヘキ債
權其他ノ經費ヲ差引キ殘額ヲ彼レニ交付スルニ付同
意スルヤ否マニ付キ交渉ヲ爲シタルニ彼レ汪思興ニ之ヲ

諒解セシコトヲ承認セリ

然ルニ今突然再々斯ル交渉ヲ爲シ來レルハ解スル能ハ
ケル處ニシテ断シテ今回、申出ニ對シテハ應スル能ハス
右ノ如ク汪思興ハ確度セル方針ナク徒ニ實行不可
能ナル加エ理由ナキ要求ヲ爲スモ到底解決ノ方法ナ
キニ依リ尤、仲リ提議シ其一ヲ履行スヘク御交渉
相成度候

一、買戻戻ニ對シテハ金票七千五百圓ヲ申受クヘキコト

二、彼レニシテ他ニ轉賣ノ手續キ為スニ於テハ當方ニ於テ

其處方上心要ナル金額ヲ申受ケ殘額ヲ交付スベシ

但賣却代金ノ多少ニ依リ殘額ハ増減スベシト
雖モ淨志

千五百元ヨリ下ラザルコトヲ條件トスベシ

處方上心要ノ金額ハ一時延ヒニ隨テ其金額ヲ

増加スレ

三右ニ對スル次是回答期ヲ來六月十日迄トス若シ期

日迄ニ次是回答ヲ爲ササレハ前提議ハ取消シラガ爲ス

コト

右案ニ對シ適當ナル解決ヲ爲ササルニ於テハ尙方ニ
於テ自由處分ヲ爲シ又ハ永久トハ有スルヨリ他ニ方法ヲ
有セサルニ依リ是レガ準備ヲ爲スニ要アルニ付キ至急決
定致候標御交渉相成度此致及御回答候也

奉天々代田通

中一江十五 高 命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書者ト

帝國總領事館 秘書長一ツ殿

公文第五三一號

譯

敬啟者關於救國人石田武亥共貴國人汪恩興因
房屋糾葛一案接准

貴署三月二十七日第五四二號公函敬已閱悉當
即將此該房屋有關係者中江十五郎傳業嚴
加訓諭在案旋據該中江十五郎呈復前來相
抄同原呈呈復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解決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原差一紙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

為此次中國人汪恩興呈請交涉署照會事氏之答
復如左

緣關於本案由大正十年以來交涉再三事實與理
論業已說盡不過以同一之理由往返辯論而已故
此次陳述理為斷定^由之要求請為交涉履行是禱
事實 本案係於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奉天倉庫全
融株式會社經汪恩興以自己所有大東關水澁箕

胡同土地一塊

(南北十二丈
東西十四丈)

及房屋大小十七間為抵押借

洋一千二百元言明大正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歸還至期不

但未還至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依該人之請求又貸予

洋三百元言明前後之貸款均按月利四分生息到

期本利不交時將抵押品處分亦無異議歸結契約

但倉庫會融株式會社為期担保權之確實計要

求占用該土地房屋汪恩興應之當將該房屋引渡

歸於倉庫會社管理占用除因期抵押權之確

實外并無何等之慣習或固於其他之意義且無有
如汪恩與所稱以房租抵換利息之契約

大正七年九月十日^民由孝之倉庫全融會社將前記
之貸款及保管抵押品之權利接收(權利金額按
當時之計算本利三千零九十七元二角)^民接收該權
利以至今日

自接收該債權以後再三要求歸還本利及請求員
担修理費伊竟不應既認定伊并無歸還之誠意

故擬根據契約轉行拍賣向伊交涉仍不允氏出於
無奈始決意自由處分

本案已將近十年僅以歸還原本即前來要求贖
回抵押品似此種無理由之要求實難應諾業
已再三答復屢次交涉已將若種理論說盡

如上所述要求其歸還本錢伊不應放棄權利經
過數年今又以債務之關係要求贖回氏雖無允
其贖回之責任伊如有誠意出相當之代價亦

可為之歸還汪恩興業已詳解於大正十三年五
月經過交涉署質詢前來若出代價若干始可
買回等因民當即經過領事館及交涉署答復
如出金票七千五百元則民允其買回在案
本案既然如此之複雜利害之關僅以書函往返
者持一理徒勞中日官廳之手數既欠意思
之融洽又遷延日時想雙方不利後向伊交涉
如將該抵押品由仲人以相當之代價拍賣之民

應收之債收及一切之費用收下外餘之款交付
與彼並詢其同意與否汪恩興亦聲明諒解
今又突然如此交涉前來實不解其意對於此次
要求不能答應再汪恩興無確定之方針徒作
不能實行且無理由之要求終無解解之方法
氏提議下列之條件^件交涉令其履行並對於^氏
所提議之條件不能為適當之解決時^氏即自
由處或永不占同外無他策并有準備之必要

請交涉迅速決定為禱理合具情呈復

貴館鑒核施行謹呈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具呈人奉天千代田通中江十五郎

計開

- 一、對於買回該項房產_民須收金票七千五百元
- 二、如彼為轉賣之手續時_民將應收之款收下其餘交付原業但餘款之多少當由賣價而生

增減至少不得落^下一千五百元為條件再民應
收之款同時日延長須增加數目

三對於此項之答復決定與否以六月十日以前為
期如期內不得決定之答復將此提議取銷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文第五三七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津 領 事

船 津 展 一 郎



奉 人 交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并 復 陳 者 新 民 雜 居 在 敵 國 商 品 發 賣 取 締 方 二 國 シ 四 月 一 十 四 日 附 公
函 第 七 一 一 號 貴 信 子 以 テ 郵 中 越 ノ 趣 聞 悉 早 速 新 民 府 分 館 ニ 移 牒 致
置 候 處 今 般 別 紙 寫 ノ 通 回 答 越 有 之 候 條 詳 細 ハ 右 ニ テ 御 了 承 相 成 度
此 投 回 答 申 進 候 敬 具

支那官憲方言ヲ所ノ即チ函廠號カ拳銃ヲ賣買セル軍人薛洪章ハ
當地駐屯兵第十四團本部ノ副兵馬辦ニシテ本年二月廿八日一ブ
ロニング一（一名花牌兒）式、挺ヲ賣リタルモノナリ

拳銃賣買ノ際證明書有無ニ付テ一前記馬辦ハ拳銃賣買ノ前日即
チ二月廿七日昌隆號ニ來リテ自分ハ當地十四團本部副騎兵馬辦
薛洪章ナル者ナリ今回團本部ニ於テ拳銃花牌兒二挺必要ナルニ
付其買人方ヲ申付ケラレ來レルカ具合好き品アルヤトノ事ニテ
該昌隆號ニ於テハ現在其ノ拳銃ハ數挺アリ賣却スルモ可ナリ然
シ乍ラ營方單ニ團本部ノ口頭ノミニテハ銃砲營業ノ規則上賣買
不可能ナレハ團本部ノ證明書ヲ持參セヨト言聞ケタルカ該馬辦
ハ團本部ノ所安ナレハ決シテ不都合ナキモ而シ斯ノ如ク面倒ナ
ルニ付テハ左様致サシモ其證明書ノ書方等不案内ナレハ便宜上

買主ニ於テ教示サレタシト。依願ニテ然ラハ曾テ支那縣公署員
又ハ警察局長等へ賣渡シテ一際取りタル證明書アリ又當店ニ具
ノ證明書ノ書方ヲ參考トシテ便宜上作製シタルモノアレハ之ニ
買受人ノ住所氏名及許可軍需ノ官印ヲ押捺シタル上賣買スルモ
可ナリト告ケタル處該馬場ハ然ラハ國本部ノ手數ヲ省ク事ニ付
貴君ヨリ具作製ノ分ヲ二通與ヘラレタシ明目國本部ノ押捺ヲ受
ケ來ラシマテ歸リ翌廿八日其ノ二通ニ騎兵國本部ノ官印ヲ明ニ
押捺シ來リタリ依テ昌隆號ニ於テハ之ヲ確メ以テ不都合ナシト
シテ該馬場ニ牽就（ブロニング）ニ提テ賣渡シタルモノナリ
一昌隆號カ馬場ニ賣渡シタル筆談ニ付支那官憲カ密賣買トシテ檢
察シマセ勤機並ニ交渉文ニ示ス所謂槍證不符云々ニ就當地ニ邦
人銃賣商ノ許可以來支那縣署及警察所ハ頗ル疑惑ノ目ヲ以テ注
視シ來レルカ曾テ當地支那警察課カ十四團ノ騎兵ト相好カラス

這ハ知事始ノ當局者ノ共ニ認ムル迄ナリシカ如ク時々街路ニ於テ取替出ニ喧嘩沙汰生セシコトアリ爲ニ警察個ニ於テハ該團騎兵ノ行動ニ特ニ注目中前記馬辦力年獨ニテ（二月廿八日）昌隆號ヨリ拳銃二挺ヲ購求シタルヲ同號前ニ立番中ノ巡警見聞シ直ニ之ヲ近隣ノ立番中ノ巡警ニ以テ騎兵馬辦力團本部ニ歸途ヲ取押ヘ有無ヲ言ハサス遂ニ本所ニ同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其數刻後巡長等二三名該昌隆號ニ來リ最前騎兵團ノ馬辦力貴店ヨリ拳銃ヲ買ヒタル筈ナリ必要アルニ付一寸該銃器ノ證明書ヲ貸シ吳レトノ申出ニヨリ該店ニ於テハ別ニ不都合ナキ證明書ナルヲ以テ直ニ應諾シ之ヲ巡長等ニ授ケタリト

其後該店ニ騎力氣ニナルヨリ店ノ書記ナル佐野ニ對シ證明書ニハ何等記載洩レ又ハ誤記ナリシヤト質シタル處書記佐野ハ該證明書ノ二通ニ拳銃各一挺宛ヲ記入スヘキ處ヲ一通ノ分ニハ一

擬ト記入シケルモ外一通ノ旨ニハ二擬記入スルコト、開誤リ二
擬誤記入シタルコトヲ自覺シ懼テ、直ニ支那警察所ヘ到リ右事
實ヲ具申シタル處警察所側ニ於テハ並ハ日本人ト支那人トノ言
語ノ誤差ニテ斯クナリタルナリシ左様ナリハ日支人間ニハ往々
有勝ノコトナレハ心配ナキ様ト謂ヒタリト其後該證明書ノ必要
アルヨリ警察所ヘ再三寫送方ヲ要求セルモ今ニ返戻スヘシト旨
ヒツツ其儘ナリト云フ

右ニ因リ奈スルニ交渉文ニ示ス指證不符云々ノ事ハ現ニ二推ノ
賣買ナルニ證明書ノ誤記ヨリシテ計參擬トナルニヨリ此點ヲシ
テ相違不符ト云ヒ又銃器密賣ナリト主張スルナランモ現品ト販
賣並ニ富警証並ヘノ報告書共ニ對照シテ符合シ居ルヲ以テ確ニ
確執ハ二擬ヲ賣渡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證明書ノ誤記ナルコト事實
ナリ然レサレハ現品ト販賣擬ト符合セサル譯ナリ尙支那官憲側

ニ於テハ該馬辦ノ筆統購入ニ就テハ國本部ニ於テハ何等通知セ
ズ彼馬辦個人ノ必要上ヨリ購入シタルモノナリト問フト云フモ
既シテ然ルヤ其間大ニ疑ハシク是ハ一旦支那警察所へ檢舉セラ
レタルチムナ國本部ニ於テモ一馬辦ヲシテ爲サシメタルコトト
セハ暫カ後續ヲ慮リ我關セスト言放シタリトノ噂アリ

因ニ該昌隆號就砲營業ニ對シテハ特ニ署員ヲ督勵シテ嚴密取締ヲ
爲シツラフンハ富地ニ於テ密賣行爲ヲナスカ如キ此ノ間隙ナク近
來通ル出賣ニ營業シ得ルヲ

追テ此種火藥營業ハ支那側官憲ノ疑惑ヲ買フノミナラス兎角間
題起リタルヲ取締上ニモ終始面倒ナルヲ以テ此際該昌隆號ニ對シ
テハ至急現在ノ在庫品ヲ處テシ廢業セシムルコトニ嚴達致置候

又第五三七號

辦事員 趙如 趙如 澤

致函者案查閱於取清居住新民縣敵國商
昌隆號一案未核准

貴署四月二十四日第七一〇號函致已閱悉
多印轉照新民府分館查辦在案茲據該分
館另紙報告前未相互抄錄原件出清
貴署查照存案此復

青天正沙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永津 啟

大正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記

中國官憲所云，昌隆號買賣子槍，於本年
二月二十八日，軍人薛漢章，布告地盤，禁茅十四
圍本部之騎兵馬辦賣，「本羅呢懸苦」一名花牌
完子槍之枝。

一、關於買賣子槍時，有「證明書」，前記馬辦買賣
子槍之前日，而二月二十七日到昌隆號，自稱當地十四
圍本部騎兵馬辦薛洪章者，今因本部擬購花

牌兒槍西枝有壹好貨等情。詎昌隆子云現在
此種子槍存有數枝，單以因本部之頭不能買賣，
照槍砲營業規章，准匡本部之證明書不能買
賣等語。該局辨云此種證明書寫法，貴店
可否指示，可惟閱在片，茲證明後，前中國縣署
員，再警察以此長賣後之時，取有證明書，本
店參考該證明書之寫法，乃便宜上製成槍
式，買受人之住址姓名及許可軍銜，將官印蓋

章始克買矣。該馬辦以圖省事，要求製成之
證明書兩張，翌二十八日將證明書，蓋有騎兵團
本部之官印，並昌隆字號，該字號不合之處，遂
與由該馬辦布羅泥恩苦手槍二枝。

一閱若昌隆字號與馬辦手槍，中國官憲認為
密矣，并有正式公文，謂槍口不符云云，惟
當地許可，敵國人槍砲商以未中國警察廳及
警察司，頗惹疑惑，該視之處，由本地語言

察方面前曾與十四團騎兵起有惡感。乃縣知
事及當局皆洞悉之中。所以有街路之上軍警
間時有衝突之事。而警署察方面。自左視查
該團騎兵行動之中。前記馬辦單獨一隊于八日由
昌隆子賄買多枝。被巡警察發見。
遂會同附近巡警察。在該馬辦歸途之中。將
該馬辦捕押至署。其後放利巡長等二三名。
至該昌隆子云。剛該團騎兵團本部之馬辦

由貴子買有多臉，將該槍、證明書拿去看，該
店說不法，遂將證明書拿與巡長等矣。

其後該店質問書記佐野，證明書有子何等
漏記，該佐野忽然知覺，有一張誤聽為兩
枚，遂誤記四枚，幸有赴中國警察隊，將上記
之事實申請在案，並警察亦由云，此乃中日間
之爭，有之事，請勿掛心等語，其後遂將證明書
有必惡之時，赴警察隊，請求自三、五人

并不交還。

查交涉文云：得檢証不符云云。事實實屬二
枝。而檢証誤記為三枝。且為檢証不符。又云：檢卷
密夾，對照現款帳簿，收據，警察署之報告，皆與
不合之處，確係實之二枝。中國官憲云云。法馬
辦買槍因本部云何等知覺，為該馬辦個人
賄買等語。此種說法，決無根據。買槍時有証
明蓋章，豈因本部之馬辦之故為也。

對於汪昌隆等，檢砲營業，持督勵署員，嚴
密取締，決定密賣行為，近未明認其方，以當
營業也。

再檢砲火系營業，中國官憲既有疑感，又易生

案件，在於取締上，終_{煩瑣刻已廢修}見_除對汪昌隆等，

將此等之品從速不令其散

處分，在_矣現有一物，即係_{業等情}嚴禁。

曾道辨矣。

逕啟者案奉

六
三

警務處長諭日商豐泰號現存大槍多枝仰即查明核辦等因當經飭據第四警察署長張祖蔭報稱遵經帶同巡官張殿文詳員顧雲鵬

並會同憲兵第二連連長焦殿元日本地查坂田重時前往該號檢查

計現存
8161
9544
5859
等號七米里九大槍三枝
6189
6679
6434
等號湖北造大槍三枝
1561950

1418019
等號三八年式大槍二枝共計大槍八枝據該執事日人西括太郎聲

稱此係日本警察署沒收舊槍本號買得之後日警署發給證明書
等語當經檢查該號賬簿並核對證明書所載之槍枝號碼相符署
長等擬將槍枝帶署乃該號執事暨日辻查均不認可僅聲言於
兩星期內保存不賣當即取據該執事出具證明書一紙日辻查名片一張
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槍械關係軍火且足影響地方治安無論中外國
人均不准私相買賣迭經誥誡取締在案乃該日商擅自存賣實屬有
意擾害治安且該日警署以維持治安機關不將沒收槍枝由署保

存竟賣與該日商轉賣殊與約章公法多所違背除飭該署長飭
警隨時監視不准出賣並呈報 警務處外相應抄錄證明書

函請

貴署查照交涉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附抄證明書一紙

證明書

一大槍八枝

此項大槍由奉天警察署買來號碼如下八二六一 九五四四

五八五九 六四八九 六六七九 六四三四 一五六九 五〇 一四八八〇 一九

以上大槍八枝由本日起兩星期內保存不賣茲謹出具字據以資證明
此致

奉天第四警察署長台鑒

奉天大西關大什字街高台廟院內

槍砲火藥商豐泰泰號西哲太郎

敬啟者、奉天省會警署函開、奉天形勢
空長、綜云、並希、先後、乃、荷、以、因、此、查、近、來、去
國商、售、槍、匪、案、件、迭、次、發、見、該、商、現、扣、大、宗
槍、械、恐、免、不、致、私、售、情、事、此、函、業、因、相、函、核
查、以、即、希、將、該、商、從、嚴、訊、辦、以、杜、盜、源、並、祈、免
後、乃、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在赤峰

領事代理 前田正勝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劉雨濂啟

東部内蒙右東扎魯特旗內三教固魯魯李井

哈拉茅道地方於六月日文合辦農業基地奪回三千九件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李井、關、且裏、在奉天敝國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より奉天交渉署長高清和氏に對し別紙寫し如
キ公文ヲ以テ交渉中ノ裏面高上交渉署長ヨリ面々ヨリ
本事件ハ在赤坂領事館負ト貴交渉署負ト確商上公
平辦理セシメラシ度シト御表示趣在奉天船津總領事ヨリ本署
宛ニ通達有^レ候惟^テニ全様通知貴交渉署^モヨ^リモ^ト是^レ一^ニ
高上交渉署長ヨリ到着致居ルモト推察致候依^テ本署ハ茲ニ
改メテ貴交渉署ニ對シ速ニ熱河都統署^ニ向^テ該中日合辦
隆興堂所有畧業地ノ奪回停止方御取計ヒ相度尚
此種ノ事件ハ現今漸ク兩國間ニ興^スナル親善日ニ敷厚ナ
ラントスル折柄小^ニシテハ中日共存共榮ノ夕メニ大^ニシテハ東

亞・大局ニ着眼シテ賢明ナル闕大師、御辨理ヲ願度
尚此件御取計上済ニ、上六五急御面示相願度此段
照會得專員ニ息候

敬具

添付 公文 壹件

日奉頌事做文官第十四號

十四年三月三日

廷聖丸為奉部内蒙古東札魯特疆內三教國魯本井哈
拉茅道地方之中日合辦農業地奪回事之由駐奉天叔

國總領事那律辰一初氏而奉天交涉農長高津和氏以此

別紙抄之文與三交涉并担高農長^{愛稱}四層此案須由駐

奉領事與當地交涉農長疏之而公平辦理而徑那律總領

事亦如此着想愛畏二者能得到高農長同樣之密會

所謂新事與其叔領事愛畏交涉莫尤由貴農長語

連印

都統將奪回之中日合辦條約書所有裝束地之命令
 停止進行。查此種事件關係國親善問題。小則為中日
 三共存共榮大則為維持東亞大局。極願雙方之國方師
 速加經理。致聯睦誼。此仍三國為布達。愛為前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涉員長。劉昭源。

駐華中日公使館領事 前日已勝

附駐華領事致華外交部電公文存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 第 164 號

宣統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鐵嶺交涉局長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案據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呈稱日僑黃夜持槍攪擾縣署搗毀門窗行同盜匪報請鑒

核轉飭交涉事案據昌圖縣知事許桂恆呈稱本月十二日晚十

一鐘許突有日本人五名持手槍扎刀闖入縣署聲勢汹汹門崗阻

禁不住，竟將大堂外東廂衛兵室暨僱員宿舍門窗，各有搗毀，旋逼進公款處，操中國語，口稱要錢，正紛擾間，經警察所長督率警丁前來，始制止其暴動，卸除凶器，幸未釀出重大危險。一面詳細偵查，據警所步隊巡官高文波報告，即晚十一鐘許，縣署前西十字街崗警梁奎五，正服務時，見有日本人五名，分持手槍，扎刀，神色張惶，跡近暴動，該警以深夜靜街，恐滋意外，當向前阻攔盤詰，該日人等蠻橫不服，遂越崗，經奔縣署，肆行攪擾，究其是何用意，不得而知。

等語、遂即通知駐在本城日警高橋豐治、召其來署、眼同將搗

毀門窗、勘視一週、詢知該暴動之日人姓即名為黑川千代、松吉原謙輔

市木原東一、片山卓尔、最勝寺俊武、據高橋聲稱、該等均係本城

僑商、鎗係護身、刀係做菜所用、並無他意等語、當質以護身

做菜之物、無端拿到縣署、乘夜搗毀門窗、為為何事、逼進公款

處、口稱要錢、又係何意、高橋無詞、後狡情強辯、全不說理、當將聲

事之日僑黑川等五人、並手槍一枝、子彈七粒、小刀一把、由高橋出具領

證暫行交其領去。惟查日本人僑居我國內地者，依條約應服從我國警察法令。黑川等於深夜戒嚴時，聚眾逞兇，竟不服崗警干涉，攪擾縣署，勒索錢款，其蠻橫兇惡，儼同匪類。日警高橋、護、惡、袒、庇、蔑視我警權，侮辱我官署，尤屬毫無公理。似此胡行，若不嚴重取締，於社會安全、國體威信，前途實不堪設想。推其遠因，本案發生之起點，始於厲禁嗎啡鴉片，蓋該僑商等素無正當營業，以私販嗎啡鴉片為生活，流毒我國，被害無窮。一經厲禁，彼即

含憤尋衅。出此卑劣之舉動。言念及此。遺憾殊深。此即本案發生之實在緣由也。除逕呈省長。並分呈交涉署。咨行鉄嶺交涉局。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



據警甲所

長戚文峯。元電報告到處。業經分別報告鈞署。迺函交涉特派員。查核。並於寒日。電覆責斥。仍飭速將此案確情。報候核轉在案。據呈前情。該日僑等。竟敢出此蔑理背約舉動。殊屬垂野已極。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維威信。而保公安。除指令併函交涉

署暨分呈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飭迅向日領提出嚴重交涉、將滋鬧日人驅逐出境、以保治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向日領據理嚴重交涉、以維公法、並將交涉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昌圖縣呈報到署、業經令行該局交涉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案交涉、務得結果具報、切之此令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六月

十二

日

公文第一二三號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派駐鐵嶺交涉局長徐清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十五日附洪字第八九
號貴信ヲ以テ重テ御來照ニ係ル客月十二日夜
昌圖城內事件ニ関シテハ已ニ事件發生當時
客月十四日附洪字第六二號貴信並ニ同時ニ
口頭ヲ以テ昌圖縣知事並ニ奉天交涉署ヨリ
ノ殺牒ヲ基礎トシテ御照會アリシニ對シ
本月十五日附公文第七八號掛信ヲ以テ事件

ノ真相ヲ具シ當方ヨリ照復濟ニ有之、右
ハ當時貴官ヨリ昌圖縣知事並ニ奉天交渉署
ニ御移牒ノ筈ニ有之、爾來約一ヶ月何等御
申越ニ接セス本件ハ已ニ結了セルモノト思料
致居リ候處、今回貴信ニ依レハ昌圖縣知事
カ當初事件發生ノ際、貴官並ニ奉天交渉署
ニ提出セル報告ト、全然全一ノモノヲ奉天全道
警務處長ニ提出シ、全處長ヨリ鎮威上將
軍公署ニ進達セルモノヲ基礎トシ、奉天交
渉署ハ再ヒ貴官ヲシテ當方ニ交渉セラレ
ントスルモノト解セラレ、畢竟全一事件ニ

關シ、現場地方官ノ各一報告ヲ根據トシ、敷様
ノ系路ニ依リ、交渉ノ類ヲ重ネラル、モ、ト

考

認メテ、候、永件ニ関シテハ、已ニ前記公文第
七八号拙信ヲ以テ、當方ノ説明ヲ盡シ居リ、今、再
々一報告ヲ基礎トスル、御照會ニ對シテハ、
此上答覆ノ餘地無之候間、右御含ミノ上、
在奉天貴國官憲ニ、御校察有之様致度、尚
ホ今再、如キ一地方ニ、發生セル事件ニ関シ、貴
國地方官憲ハ、貴官ニ交渉方ヲ要求スル一方、
奉天貴國官憲ニ上申シ、奉天ヨリ別途交渉ヲ

重ネラル、コト、從來本官ノ屢々經驗スル處ニ
有又右ノ如キハ豫テヨリ奉天貴國官憲ノ主
張セラル、地方問題ハ地方當局者間ニ於テ
現地解決スヘキ御方針ニ毛矛盾スルモノニ
シテ、徒ラニ事件ヲ紛糾セシムルニ過キガ
次第ニ候間、今豫地方問題ハ地方當局者間
ノ解決ニ一任シ解決不可能ニ至ラサル以前
ニ於テ奉天貴國官憲ヨリ別途交渉ヲ試ミ
ラル、カ如キコトナリ、殊致度此旨此際各貴
國當該官憲ニ御殺際蓋相成度此段併テ
申進候敬具

公文第一三號

敬陳者、接准本月十五日洪字第八九號書信、重行卷閱於上月十二日在昌高城內事件、業之閱悉、查此案發生之時、幸方對提洪字第八二號書信、及同時口頭抗議、並招稱昌高縣知事呈報在天字涉五公文之卷、本月十五日、當以第七八號批信、照案立案、在件^想當時^也、由差友呈報、奉天字涉五、及各在昌高縣知事、亦未約一個月之久、並未擬有昌高縣知事答覆、以為本件業已了結、依與否回、書信、昌高縣知事、當于件發生之際、以全案相同之文件、報

告妻女及子天不涉焉。又提出於○在夫全有學務處長由同處
長再進達於。該處上收安公署。於是。在夫不涉焉。在○收安之
令。再令行美官。而本方不涉。畢竟關於同一事件。根據地方之
同一報告。依數據之系統。以致有在行不涉之繁。關於事件。已
於前記之文第七八。呈據信。詳細說明矣。今回對於同一報告。御
覽。當然云答云之餘地。謹即十知了解。呈云在夫妻團女憲
再如今回關於一地方苗生之事件。妻團地方官憲。要求妻女不
涉。一方又呈報在夫妻團女憲。於是。由在夫不涉。一再令行不涉。

從事中央已屬之經驗矣。如右之情形，中央與地方之主
張，地方問題，應在地方當局之間，就地解決。御方針，亦不過
自相矛盾。桂世俊事件之情形，而今地方問題，一任地方當
局之解決。若或解決不可能之時，似不宜呈請中央與地方
憲法，分途令行。亦即此旨。呈請各國，各出憲法存案。已也。

合耳

鎮威上將軍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署訓令政字第63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四六

廿

據鴨潭兩江水上警察局長于治功呈稱窃于本月九日午後一時據職局

偵緝隊長陳正和報稱大江橋下日警與緝私局忽起衝突鳴槍射擊等情

前來賊遂即帶同行政科長邢金聲司法科長闞瑞芝繙譯員文德仁替

率長警及三四號巡船分途前往維持秩序行至中國海商碼頭見有日警

三十餘名持槍各處尋找緝私局輪船其勢異常橫凶該日警意欲登我

國帆船搜查有無緝私局員巡及盜犯鮮人賊當即派譯員文德仁向前與
日警據理嚴重交涉事前即未通知竟揚松越界搜翻我國民船實屬
違背公法侵我警權殊屬非是該日警等自知理屈當即全隊回壘我
以其即知無理當時未便強行卸其武裝以致釀成重大交涉妨害港
粵險派警防守江岸惟指秩序外並派文澤英乘巡船赴附近地
前江中巡邏以維國權又派三號巡船協助緝獲緝私局官船復詢
緝私局田船長肇子緣由據稱該局巡江輪船在大江橋下見有韓人裝運
私鹽因而照當即尾追緝獲韓犯一名正在回船旋船以給裝載聞之際忽有日警

四五名突然而出即向輪船及巡檢要物該韓犯二名



出黃巡以職素明並未便文

這法日擊即開槍擊于傷隊于巡隊共三名船于見勢凶猛物私監西船拋棄帶該

韓犯二名開駛輪船回局請龐局于據理交涉不意該日擊充集五十餘名程大江

橋下跑步鳴槍向船射擊于船中官兵為自衛計亦向日擊擊于中用鎗破去始其

情職當查緝私局負傷官兵且多均屬宋在陳物債私局與日領交涉結果如何亦

文呈報外理合索物肇事之緣由具文呈鈞署審核若情據此除咨令外合行

令仰該總署若考即便遵照辦理向日領嚴查交涉具報核辦



公文第六一號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 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啓

拜啓陳者、爲般、回國海軍、主權ニ係レ、補償費、北京間飛行實施ノ際ハ、貴國各關係官憲ノ懇切ナル援助ト便宜トヲ與ヘラレ、無碍飛行ノ目的ヲ達成シ得タルハ、一ニ當該關係官憲ノ良好ノ好意ニヨル結果ニシテ、殊ニ飛行中、天候ノ障害ノ爲メ、錦州ニ不時着陸致候節、ハ同地所在奉天軍航空處掛員ヨリ、特別懇切ナル援助ヲ受ケタルコトニ對シ、謝意

傳達力令特外務部... 御賜這和頓以此段... 敬

公文第六零一號

汪員安 禱

敬啟者案奉外務省令開... 惟海軍省王稱前

本省發定實施橫須賀北京... 飛行時時蒙貴國

各機關賜與懇切之援助與便宜得達飛行之日

的並且未發生障礙... 有關係官憲之厚

意所得之結果... 飛抵錦州因天氣之關係臨時

着陸又蒙駐該^{案之}奉天航空處派員個別援助
~~希代達~~
~~謝等因奉~~
此轉^意謝等因奉^{轉到}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對於有關係各機關轉達謝意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長一郎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案查國於貴國人石田武文、与被國人汪恩興、因房屋糾葛一案、接承

貴館第五三一號來函、曾經傳知汪恩興在案、昨接該民呈稱、查此案民之相手方、係係的濟銀行經理石田武文、玉的濟銀行以外之人、自與此案不發生、若何關係、緣民房產之紅契、係直接押在的濟銀行、而該民之款、並係由該行經理石田武文、經手、現民既以備款贖回、自應仍向的濟銀行經理石田武文追

續方乃正當辦法。至中江十五部所提之條件，民一概皆不承認。因此案與伊世關係故也。仍懇函催日領迅速傳訊。湖海銀行經理石田武亥，俾民之血產早日贖回。其情授此查此案既係湖海銀行經理石田武亥與汪恩興立有字據，自應仍由該經理與該民按原立契約磋商解決。辦法至中江十五部原以此案要有關係，不宜中途加入政派經理以相右抄。同原呈請。

貴統領事查照案情迅將該石田武文傳案訊
明秉公核辦以期以項熟案迺及而舒且石田
乃係僑商有名商人不應祇顧目前微利致惹
起多般人之惡感茲該晚以大義侵吞自有不
話切禱結果如何祈速復核以爲改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船津

計附原呈一紙

公文第六一〇號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赫津辰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各縣ニ於ケル愛國團人口數當館參考トシテ承知致
度候ニ付各縣別ニ御調査ノ上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
候 敬 具

公文第六一零號

科員安

祥



敬啟者關於奉天省各縣貴國人口數目本館參考上有須知之必要用特出請

貴署查照分別調查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 泰 天

總領事 新 津 辰 一 郎

泰 天 交 渉 官 長 高 清 和 殿

非復陳者敵國商豐泰號銃器販賣營業取締方ノ件ニ關シ本月十二日
附公函第一七七號度ヨリ以テ御申越ノ御聞悉致候查スルニ前候
販賣ハ地方治安ニ重ナル關係ヲ有スルヲ以テ各國トモ均シク
之レカ密賣ヲ取締レル事ニシテ敵國商豐泰號カ現在セル銃器ハ御
來示ノ通り四重縣奉天ニ警察署ニ於テ正規ノ手續ヲ經テ拂下タルモ
ノニ係リ該縣ニ貴署ノ證明書ヲ有シ且ツ當館警察署ノ銃器購入許
可證ヲ有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御却セシムルコト・相成居リ且ツ
當館警察ヲシテ隨時嚴査取締ヲ加ヘシメ居リ候所右様了承相成度
此致及回答候

敬 具

公文第六一四號

敬復者關於取締故國商豐泰號販賣槍械營
業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十二日第一零七七號公函敬已閱悉查
販賣槍械對於地方治安有重大之關係故各
國對於秘密販賣者均行取締惟故國商豐
泰號現存之槍械即如來玉所稱係由關東廳
奉天警察署按正規之手續所報領者對於

此項槍械止准其售信持有貴署之證明書與
自敝館警察署槍械購入許可證之人已除令
本館警察隨時嚴查取締相應函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館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呈報事竊緣職處鳳閣鳳城縣屬石頭城子有日人設立變相警所等情當經密
電鳳城縣知事詳查具報去後旋據該縣知事王瑞之報稱知事卷查此案於民國七
年八月間因該處防營與韓僑衝突日人藉口保護派警出張經前知事沈國冕呈請
省道交涉並令警所嚴行監視於九月五日奉交涉署第四四五號指令內開呈及三十日
代電均悉此案既感呈請東邊道署查核交涉並選呈

省署鑒核仰候

省長暨道尹示遵此令等因同月二十二日奉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署第一百號訓令
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縣呈報日警藉端設所出張請查核由內閣據呈已悉仰安東交涉員迅速照約交涉具報並先行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查覆當經往與日領交涉商令從速撤退除俟得有端緒另文行知外奉令前因合行訓令該縣知照仰即派警嚴密偵查該日警等舉動隨時報候核奪勿稍疏懈一面將境內韓僑妥為保護無任滋生別故致彼有所藉口切切此令等因復於十月四日奉

省長第五六七二號指令內開三十日代電閱悉日警設所既未成立仰候令行安東交涉員迅予照約交涉期早撤退此令各等因在案知事到任後查悉此事曾向道署提叙一

次並令警區隨時監察以交涉解決奉電前因當經轉令警察所長王輔光詳查去後茲

據該所長呈稱遵即令行第二區區官王信民詳查具報去後旋據該區官覆稱遵查該

日本警所係於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在营界大甸子村黃嶺子距區五里日巡察為

佐藤大治半澤利八中國人巡捕名王樹滋經前區官徐鳳池呈請交涉並未准其懸牌

該日警等奉安東日本領事命令改為臨時派遣員名義以監視韓僑為由每年春秋

兩季出張調查韓僑戶口疊行動民國九年二月日警佐藤大治等撤回派遣福島良真

為巡查民國十年六月日警福島良真撤回派遣日隈秀治為巡查民國十一年五月中國

人巡捕王樹滋撤回換鄂文榮為巡捕民國十二年六月日警日隈秀治撤回即遣現今日
警矢作隆德為此查民國十三年二月鄂文榮調換安東派遣張傳英為巡捕民國十三年
春日警經費支絀改為每年秋季李出張一次以節旅費該警等均係常駐該處迄未准
其私行懸牌區官以該日警之設實侵中間警察權惟已呈請交涉在案未奉明令驅
逐未敢擅便僅派警隨時監視職區駐村石頭城子並無日人設立巡捕情事現合將遵
令查明情形具文覆請等情據此所長查核該區歷經按月填表呈由職所彙表轉報屬
實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指令嚴行監視外理合將查明日
人設立巡捕情形具文呈請核核等情前來查該日人於民國七年藉口保護韓僑於我

內地私擅派警出張不惟侵我主權抑亦蔑視條約交涉延宕至七八年之久尚未解決
實屬容心侵越衡情度理均有未合除指令該縣知事迅即嚴重交涉將該日警依
約驅逐以保主權並函請東邊道尹兼交涉員查核辦理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轉飭交涉撤退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三十日

呈為遵令會同派員勸查日人挖毀民地各情形報請

鑒核交涉事竊奉

鈞署訓令第五四三號內開案據縣屬後八里庄代表張純和等稟稱該代表張嗣英等溫家庄于代表
溫讓等呈為日人挖溝侵地倚強欺民請求援照公法嚴重交涉保衛國土民權等情到署業經據情咨
行交涉局轉照日領文涉現未見復茲據該民等復又前來報告日人仍然熱為挖溝毀地請求速為禁止

等情除諭該民等聽候查辦外合令該處會同華公所前杜詳細查該日人所挖之情形並將該處之境標何

年終稟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職等遵派總務股員王成中^〇稽查員張魁二前往該處招集該村長

及代表張純和等詳細勘查去訖茲據該員等稟稱據民人張嗣英張純和等稟稱該地約係清光緒十九年
俄人購買中國土地擬修洋城當上有白石灰界線後挖有三尺寬小溝一道作為兩國流水之用雙方均無損害
至俄人迫復日人接管封于此地雙方各無辭酌於民國九年閏日人竟在溝東南隅偷埋石誌當時民等不知其何
用意亦未敢詢問今平四月間該日人忽起侵佔之心僱工強硬挖溝毀損民等田地當時與其理論該日人置若罔聞
復稟請縣署懸祈援照公法嚴重交涉保衛國土民權各等情股員等並同該民將日人所挖之壕溝寬長及
挖佔各民地數均以繩工勘丈明確令村長繪具圖單並取該民等切結一份等情報告前來^職等復查該員等
查報各節尚屬實在除令該民聽度交涉外理合將會勘情形連同圖結備文呈請

鑒核交涉施行謹呈

鐵嶺縣署

計呈圖結各一份

鑒核交涉
據理交涉副件存以

鐵嶺縣

警察所所長蘇慶榮

公款處主任曾慶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呈為日人町田巖在市場開設賭本質小輪射打烟樓營業仰祈

照會核准予交海軍廳核市場與官廳無關上稱竊於月之日有日人町田巖所聲稱欲在市場內租賃開設打烟樓營業業已在

敬發軍備下許可證書並請海軍廳察所照准等情前來此官廳代志案關日人擅打烟樓營業與賭博無異理合備文報告

呈請警廳等情前來查日人町田所設打烟樓營業與賭博無異除將全該官廳加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

照會核與日例嚴予交海軍廳以免有傷風化實為公使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警察所長胡維烈

穆順縣公署照會

為照會事 查據報告察向長胡維烈呈稱

呈為日人町田三河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相應

會

判 呈希賜復

貴署呈請核查照辦而止為要查照會
貴市場查區希即禁止為要

穆順縣署 原 長 卡中尾

穆順市場 穆順

街名

為國會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貴國報奉天新
聞載云民國十八年滅亡一烈語涉荒誕未
免有妄清惑於閱此等不敬文字殊屬妨
害國交相宜抄同譯件以誌

貴總領事查及印希嚴行取締以資懲儆

結果如何並社久後方荷此致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船津

計附抄件

譯日報奉天新聞本年六月三十日登載者

中華民國

十八年滅亡

帝政復活之機再來

省城內又起流言

最近奉天省城內外下流中國人間盛傳一種
流言蜚語此等謠言之意思即謂中國近年
政局紛糾已極乃民國滅亡先兆據神卜
者之豫言中華民國迄十八年滅亡彼時
有真正之真主帝國出現所有現在之軍閥等
悉跪伏於彼膝下云云

為呈報事竊 所長 於本月一日晚九點時分，偕同司法服員孟景福赴鐵道南直勤行抵西市場偵查在
道小房屋內多半售賣嗚啡為業遂進各屋內查看有許多人手持啡針正在施射之際而該打嗚
啡者均明目張胆毫無顧忌復查嗚啡一物流毒中國已非一日禁令之嚴逾于鴉片此非特我署如是
而東西兩洋亦皆視為禁止之品何獨德邑日本管地放任若是也長此以往流毒日深若不轉請嚴
加取締殊于我國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關係且經 所長 問詢該打嗚啡之人由何處購來余稱由泰西
站日本人處買來等語尤宜禁其來源以絕根株請一併交涉實為公便再德邑日本管地所售
賣及施打嗚啡之人日例若再放任不加取締我署即行嚴拿以免禍我人民合併陳請謹呈

一五

六七

七

大正十四年七月七日

在赤峰

領事事務代理 前田正勝

交 一七八

二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劉明源啟

隆興堂土地問題之關係件

以書翰致啓止候陳者頭記件名、事件之關係
六月十二日附拙翰之以上及御照會傍象今到止

未夕：御回各台ニ接ヒサルヲ以テ昨日（七月六日）由ヒ口頭
 ラ以テ御回各台ノ議申述置候カ茲ニ爲念公文ニテ右
 及御催_レ徑候

抑本件ノ日裏：口至致置候抄翰附屬信平ノ記載
 有_レ候通リ該土地ノ民國七年八月：故國人孝平ノ
 一ト貴國ノ馬_ノ長英_氏下ノ日支合弁ニ係ル_ル孝平公司
 ノ熱河南魯縣懇務局ヨリ拂下_リ受_ケタルモノナルモ
 其後鞏安_ノ公司ノ財政上ノ都合ヨリ日支合弁ノ
 隆興堂ニ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讓渡ニシタルモノニ有_レ
 候然ルニ偶々馬_ノ長英_氏ノ其ノ當時熱河官_ノ官_ノヨリ

國土盜賣者トシテ拘留訊問セシメテモ無罪ノ旨告
ラシメテ貴國之法律上ヨリモ已ニ止當ナル權利者ト
シテ確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此次關部統朝爾氏カ
前都統米振標氏ニ交代セラルニ及ヒ即チ奉天派
勢力カ下ニ歸シタルヲ故ニ由ヒ之ヲ問題トナスカ如キハ
甚ク其ノ高ニ解シ難キ所ニ有テ候惟ク此如キ
不法ノ行爲ニ何事カノ誤解ニヨリモニシテ決シテ
賢明ナル關大師ノ本ノ意ニ由リテクモハ之ヲ無カレシ
事ト存セウ此奪回事件ハ大臣急停止田滿公平
ナル御事置相以テ豫當ニ該官ノ意ニ御轉照相

成度何分，儀折以了，御回示相傾度此段及照
人勇得其真之意候

敬具

辛 丑 八

二

日本領事館文房第十五號

十四年七月七日

關於隆興寺土地問題三件

隆興

運聲北園在首社寺土地問題事件，曾於六月十日

送致血會，迄今未答，血費深以為念，查此事概以

前次核辦所載該項土地在民國七年八月間被國
人峰十一與英國人為英氏合辦華華公司而以
公司在義。向國粵總務局報款。其後華峰公司
以財政之關係。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讓渡於中日合辦
二陸總局。忽於其後英氏被執。自官憲拘訊。以
為是國土之盜賣。此既宣先年罪。是英國法律
上已確定其為正當之權利。此不意次廢都統代末前
統事。執於手。王派勢力之下。再認此為問題。其意

殊難者解此不法三行為完由在何等誤解想也
 決死此世堅明三國大帥三存意執務正急特且須
 百憲將此存而事件不速停止與以國滿公平三處
 置且為其在於精並請愛示此致
 外交部秘書長及外交官名刺

駐華公使

日本領事代理 菊田三勝致具

為呈請示遵。本年六月十二日准日奉領了領文官第
十の号公函内達。替才為部内蒙古東西扎魯特旗云云
即速辦理。以教睦誼如何之處。尚希速復。而為以附註
奉領了領字天示河界公文一件。查該才因正核。如同及
中。本年七月七日。准日領文官第十五號公函内。同達替才
向於陸軍部地。向題事件云云。並請示。以此。核。才。同。准。此
。署。當。以。此。案。向。付。查。大。交。署。年。案。可。務。本。局。總。控。仔。函。復
日。領。以。此。案。在。候。

都統指令^行外^行原有此案究老如^何力控之受理合^何批錄
附件為久呈請

劉署登標示道謹呈

熱河都統周

計呈送 經奉領帶汝等六文尚與公久一併

函日奉領了錄

外交神熱河文河署公函一 字奉三十二 號

達覆若接准

貴籍文官第十四號公函內同達督者為東部內蒙古示札
魯特旗云云者希速復而為此旗寸因正擬函復向復准

貴籍文官第十五公函內同達督者向札隆興堂土地問題可

什云云無任盼禱並請貴示此致亦可同唯此際已探情勢

呈

懇何神統一俟心曾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

貴領司查照此致

竹理日奉領司可前四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事宜署副令政字第七十

令 東三省文涉總署長高清和

四年七月



據報東三省監運使崔文遠呈稱奉本月九日據奉天海關局電京日製棉運辦人
運私棉棉緝私界地五名並有武裝日製甲船名列局棧行不法情事經電呈並

派白知事斌為前往調查至奉報據該局呈稱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許據六道溝卡

長壽明坦末局報稱卡長於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司機秦

克仁司舵楊春富一號炮船船長莊有貞二號炮船船長魏紹履隨日王聘三步炮船兵

亦載佐忱甚得勝水此王玉珠呂元勳為向陽趙鳳山房家起汗與家為向春孫祥生

古駕輪王江上游得行至江橋上游頭道坡口江南見由韓辛駛來小尖咀船一隻上有

韓人二三名船上滿載草袋連舟我岸亦未待其近於岸時近前檢查果係韓私正

擬拿獲此時岸上已聚有韓人二三百名五月廿四日各持矛械指揮拜祀拋石痛擊

盡如雨下並各局此苗雖被石擊傷仍恐痛抵禦亮不懼倖卒拿獲蘇犯二名暨餘

一及正敵撥輪向駛間日警中向我輪開槍射擊當督司舵楊春富兩腿擊受重

傷隊長劉幹臣臀部擊穿掌創船內不省人事此時岸上又集日約言數十餘名各

持槍概同向我輪射擊我方正防衛起見不得已遂亦向敵射抗斯時又有一巡
 船船長危未有兩腿身受重傷步與敵佐忱右臂身受一彈水巡王玉珠頭部受
 彈傷卡長登二巡船船長魏伯敏水巡孫祥生馬向春軒岳志姜得勝許典序等

均各被多數傷重不若日警仍回岸上射擊不已難如下我方一面抵禦一面接輪急駛但俄

家我隊又受敵擊傷已失抵抗能力巡船致被其奪回

江岸日警

見我輪行駛既遠始停

正射擊但仍由江岸尾進不已我輪行至右碼頭遂停泊焉未幾岸上日警四十餘名復

進至臨碼頭附近到處尋我我輪舟警卒未敢撞見獨均見傷亡之徑水上警察副科

長半警攔阻及向他處而去。卡長見日警已他去始將受傷員送醫院救治。此次打破玻璃五塊，航輪一個，桌子一張，並將船打飛，霍隆十六處，科犯二名。一併帶來，請核各節。正據報告，尚有日警穿青木製部及市岡製部，事警六七名，各手執匪槍，到局交涉，正談判間，復由十田製部，半武裝及製部，物衣亦均各持槍，徑衝入局內，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在各室內任意搜翻，監視職員行動，竟敢逮捕。並將大門把位，禁止出入。此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領，各執閘首領，未局訪向均遭阻止，不令進內。會警察廳，應長及協辦長，先後到局，向之嚴詰，為何半警，越境佔領，及局日

警初則佔領，當充密嗣，知理由於午，一英半，多木製部，呈令，止，四十名，警察，四局

撤退但並未直接歸去遂向道署前街六道口漁江街一帶示威橫行若輩搜尋意欲逮捕殺方
 員犯暨搶奪步潤輪船商民恐慌比小南戶秩序大亂小徑水上警察及商埠警察皆嚴加制止
 始行回去此時局內尚有青木聖都及便衣警察五人經保師長及陸處長等之訓向亦無言退
 去所竹局內秩序權見恢復當即提訊據報犯李成乙供認久貫販私聚眾拒捕不諱復
 訊據為傷匪供稱韓人拒捕日警首王開槍射傷前犯等情應與現在隊長劉幹臣船長
 范天有司說楊春雷保勢甚重能及有性命之憂而難逆料至王玉珠戴佐忱傷勢比
 較稍輕不致有性命之憂其他如孫祥生馬向春魏紹殿蘇岳東姜得勝古保被石警子傷
 尚較輕礙多在醫院分別取有各該傷人診斷書並取有傷人照片用備證明而使文涉互

外人拒捕事件迭次發生，日警初則將甲保護，一般外犯犹存懼心，不敢公然。厥後以次
外人逞私聚眾拒捕，日警竟公然保護，幫同外犯首先衝擊，傷我方員，此多者犹未
足道。次強暴事，復復幸武裝警察越境橫行，包圍官廳，並在步兵街內橫行示威，其
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以為甚。望不講理慘暴情形，實屬令人髮指，而可惡孰
不可言。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保國權，而維疆政。除函請交涉，並請交涉，並將外
人盜犯二名，送交海關，移送日領事處，外理合將外犯拒捕，並日警幫同檢獲
我員巡詳細情形，並檢同傷狀，診斷七十字，外犯抄供二帝七圖一併備文呈報，伏
乞鈞署鑒核，速行提起嚴重國際交涉，指令進行，實為公便。呈據由，謹為復報，奉

奉鈞署訓令第四零二号四開為據另查緝私局住電稱日警保護外人運私員於本月午十
二時緝私日警喝槍擊傷負傷五名均已送至馬車醫院傷勢危險日警復或表到局四十
餘名施行不法事情據以查日警既保護外人運私又擊傷緝私員此殊屬蠻橫不

法已極五應詳請要相以憑據理文涉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報

以憑核辦以令各因奉以知事道於本月十日早八時起程於十日夜間到署

多即投寓各棧稍事休息即親至肇事地點詳加查驗並將該員答覆情形

相調查明確謹分別詳述如下(一)查該事之運用與近因

之組織均係各人自為日警並不說意取締亦不加保護各該執事而係由執事

偷運至少亦附屬地內即亦秘密銷售倘被拿獲是其各人之不幸其他外人並不
加援助亦不負責任故私犯為患見海關或緝私局人員拋棄盜劫自行
逃走頃存畏懼之心即偶有拒捕情事發生其人數至多亦不過二三十人且歷任日本起

盜劫長劫於五洲各地前之江中緝私毫無不干涉故歷年江中緝私尚稱順手至
無如何風潮發生自本年春間閩江後步為厲而長劫於江上防範私犯方法
等則極密防堵私販私犯直無法偷運附屬地內各監餉因考監亦切先後傳制交通

因監稅加增一般私犯以為偷運私犯並竟獲利於是積恨銜生陰計一面
將從前優獎給合之價銀二百餘名括合一氣阻礙一版私國俾利並均不損害共担一面則勾

通日要求其轄為保護政現任日守守察寫尼崎寫長列於前為地前之江中竟認
 為陽名江村有干涉緝私行動經龐局長屢次交涉迄未得圓滿結果現又聲言

民國十年三月間粵東交涉員與日領事定之取締鴨綠江巡緝辦法五條未經其政

府簽字認為無效不能履行一般轉犯又得以保護消息心有所恃遂肆其恣肆不

是先有四月二十八日之大拒捕案發生後又有此次不幸之大慘殺案發生也此舉事之

遠因與近因也(二)查此次日領事慘殺我方員巡警於未捕情形也緣六道溝卡長李明坦

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且輪船船長田弄山及巡船船長范天

有魏紹祚並水巡馬巡十餘人乘小輪輪船在江西游弋緝私見由外埠直向鴨綠

江鎮橋上將領道坡口處駛來小船一隻該卡長苗中以正當手續巡前檢獲果條

運和鹽船正擬拿獲岸上無取執人林林內以同命走用瓦子執擊其中並有日聖

四去手持應檢親自指揮當時卡長李明坦船長魏德痕水巡孫祥生馬向春執岳

亦善得勝許興家苗均被石擊傷輕重不一苗各該及巡苗仍奮不顧身幸拿

獲人地巡船隻二年七日聖見以情形逆用槍射擊先將司機棍香富兩腿擊受重傷

又研射長劉幹臣由前胸打穿一彈當時掌倒船內不省人事未幾日聖及

日聖四丁餘名即伏江岸木梁附近亦向各漁船射擊槍聲隆隆彈如雨下該

苗正為防衛保全生命起見不得已逐一向官向檢抵抗一由撥輪意駛新村巡船

船長尼夫有左腿先受一彈繼而在腿又受一彈隨後多挺戰位此不轉身受彈穿傷

水巡王玉珠頭部受左面受子彈擦傷此時該員巡守已受傷過半半罕失抵抗能力

繫左輪口之鹽船被劫回嗣為滴輪船停泊於下碼頭日翌後由江岸中園地進至怡

隆碼頭附近仍敢尋殿後徑以警制止亦行他去此時受傷對長劉幹居始由太古碼頭

抵至滬寧醫院其船四名均抵至為東醫院療治鹿局長揭以報告遂前往慰問

接該局電話謂日警係少系主任青木警部衛生系主任市岡警部並查

為六七名均持槍至局等候該局長當即與日警交涉正在談判間復有警

務系主任千田警部率巡邏四十餘名各手持實彈應檢閱入局內其勢洶洶先將

大門把住禁止出入後到各主任處撥翻並持槍威嚇百般侮辱斯時局內完全被其佔
領各機關首領未訪均如憲兵隊李隊長執執警察局長與局長並與警察廳陳
廳長等均被阻止不令進內後陳廳長出示名片方令進院向之廠長仍充鑿異
帶後有湯師長函信到局嚴令撤退警察否則即以軍隊包圍該青木警察
自覺理屈始令後車之四十二號名警察由局退去該警察局亦並未直接回
附警地後向道署前街大路口及通江街一帶橫行示威後經水陸警察廠加制止始向
附屬地而去至此時至局內之青木警察並便衣警察五六人經湯師長之誅問自
理屈亦無言而去其在醫院療治受傷員地經和事司慰問並取有各該受傷

人革棍用背撞明又親往各滴輪船查驗見船身全體共被日警槍彈打傷十
 六處又被外人用石子打傷十七處計打碎玻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吉丟失
 制刀把兩節棍四支梘棒兩根均為宋丘復查至此案發生後日警對於江上警

備蓋力嚴重從前大海關附近向無警察現在此處無論晝夜派有武裝警察二
 三十名沿岸梭巡其原有鎮江丸輪船亦增添巡邏多人警備中行駛亦感其在阻止

我方權利保護外人運私也是以私人運私並肆行無忌尚不緝私局國利

在復執私恐再發生重大衝突並因傷巡甚重失

福訪周諮並詢此為村五場員此所報各均係

前奉令前因理

受傷員地診斷書十帝首地等軍供十九帝另滿輪船

一件

傳文呈請查核施行各等情據以查該犯法男販私拒捕傷人案件會見逃案前據該

局呈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主江橋 蘇州府蘇州府 人連私船隻執化糾察二三百人以棍石

拒捕擊傷搭匪姚汝僧船工徐天錫船長起拿獲巡隊何廣運等日製不惟不加取締友

率武裝巡查六名持槍越界到六道溝分卡欲逮捕卡長檢視軍裝等情案內聞據民

周十年五月廿年四月另為得獲外人大宗船私案件表呈抄同核核分所蒲伏協理

潤並為京外私報共呈呈清鈞署照會朝野督督分飭朝野等分以通知事暨為京

日領嚴飭日要對於外人載運私過江及查年時雙方加以禁止以杜來源而免滋事在

原據該局呈稱於此案發生以前紀東港運入大宗私鹽二萬餘包計高野洋行運入

一萬三千餘包滿洲飲料株式會社運入九千包服古力松運入三千餘包古情並惟分

所備代協理調查此案報告書到粵當經指令該局詳查此項私鹽屯存之處一面知

令日暨先行封存一面函請粵東文涉寫報並日願將該項私鹽如數引渡去訖嗣又

據該局呈報於本月四日在中國漁園附近緝捕外人私船外紀捕獲數十人飛在

拒捕擊傷水巡王玉珠顏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數致溺斃輪船玻璃暨三

八角特長表亦同時擊毀日巡查不加制止反到巡輪強索外紀運私船隻苦情甚

注咨請粵東文涉寫報日願文涉暨呈報願寫文至案該西運正在文涉尚未解

此以此次外犯又舉案二百名在港捕日警復先開槍射擊傷我領事員以損
毀此輪玻璃船輪票子船伴甚受險阻十六處之多所獲私船一隻亦被奪去並
有武裝日警四五十名趨粵到島任意搜翻顯視職自行動至致施行逮捕行為
幸經溫師長到場詰問始行撤退稅未送行即去沿街游行示威各處搜日警我官
地尚來外人販私拒捕本署以為出於無智外人今現日警以此種舉動足徵其犯
販私拒捕情有日警為後商報和字稱文明之日警竟出此橫行不法違背公
理不講人道之事殊出意外查各國通例盜為害害而不准越境侵餉我國盜
稅且有各國條約關係日本亦為債權國之一該處日警以此種舉動公然侵

外人運和優饋我境影響益稅不特破壞債約且侵犯國權侮辱官廳
策以為甚若不嚴重交涉何以爲債約而保國權謹擬具交涉條件應請
閣下飭交涉署照會日領事商榷案併案三嚴重交涉並請咨行外交部
與駐京日使交涉暨與銀行團交涉開談判以此日側對日外人載運和
鹽優餉我境及糾索拒捕情事如再縱任不加取締則鹽稅收入減
少影響各國債權殊非淺鮮應由銀行團主張公道要求日側維持債約不飭
朝鮮沿鴨綠江官吏暨劣紳日領事飭日警對日外人載運和鹽過江及登
岸射擊方加以禁止以杜私鹽來源而免再生事端除咨省署查清外與交涉

粵省駐粵日領事重交涉暨指令該局江面通商不得以日製言干涉用噴廢



辦理各員巡用公受傷殊為可憫由粵賞給奉小洋三百元應

需應亦為費並准呈候簽卷外理合議同交涉條款並抄圖供診斷書

暨檢同受傷員巡照片請代協理報告書等件具文呈請鈞署核辦

行再請代協理報告書尾叙而日本訂立之查驗高麗船令同五條款民

國十年三月間奉粵日領事約定之閩東河運輸朝鮮船取辦辦法五

條恭謹一併抄呈附抄件等情據此除指人呈件外
 悉查該外人違

私日言武裝越境檢傷緝私自是多名字屬密橫已極僅令行東三
有交涉總署長據理向日領嚴重交涉及併同前案各以文交部並
務署查照辦理復奪此令各周印發並案案不答外合行抄錄原件令
仰該總署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件
批片王頓游畢繳呈、條款一件 驗單一件
報告書一件
茲船取歸海法一件
珍斷五十九紙
草供二十二紙
地圖一紙

安局交涉條件

一駐英日領事親到安局謝罪

二撤懲保護韓犯聞槍傷人暨到局尋釁之日警及有責任之警

察官吏

三拿辦暹私拒捕傷人之韓犯

四受傷英巡醫藥費由日領完全担任有因傷死亡者並須賠償死
亡遺族慰籍金

五緝私巡輪船体被日警放槍擊損及打毀船輪玻璃公私物件在

由日領員賠償之表並拘奪回韓犯運私船隻送迭

六 在車站附屬地內日人所設鹽鍋三處並即取消存鹽如數
引渡充公永不准復設

七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韓犯拒捕後乘隙運入堆存

高野洋行二萬
三千餘包

洲珠武合社八九十包
服谷力松三千餘包

共私鹽二萬餘包一律引渡充公

八 日領應確實保証以後對於日韓人運私過江案引取締不得

再有苛罰不詳五件發生倘該犯如有運私拒捕時緝私

員巡得按中國緝私條例辦理日警不得干涉

九安東車站附屬地前江中為中國領水遇有韓人販運私鹽
緝私員巡有自由逮捕人鹽船隻之權日韓言不得藉口干涉
十安東車站附屬地內發現私鹽經由緝私員巡知今日警
巡至時同往協緝倘不及知會或遇爭不得已時准由緝私
員巡一面逮捕一面知會日警私鹽隨時引渡充公人犯
交日警懲辦

協定關於洲運輸朝鮮鹽船取歸辦法五條

一 關於未持有關稅廳民政署發給之證明書或持有證明書者書中聚要部分操傷更改字形或偽造變造者一律無效

二 關於持有證明書之鹽船在途中密賣之措置或鹽分證明書所載之數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依在官巡役有管一面物詳細之事實與公本館俟有答覆再行按與中國章程處分至未攜帶證明書之鹽船應由中國官憲自行處治

三 證明書記載之上述地點非中國領土以朝鮮地者記載之

四 鹽船航行途中因風波而停泊於中國岸避難時雖有得至就近緝私局報告情形之規定亦實際上殆有不可能者如風波既

息即開航前往目的地而停泊地距離私局有數里或十數里亦若
若令船夫前往報告未免太受勞苦因之字當報告可一切免除
若只向有不正打為者中國憲官可任意檢查

五 監船暫公認以左列之三處為限但公認之会社又組合之名稱

如有增減之處由新日餘館通知安奈及涉吳再通知東三省監
運使

大日本監業株式会社 皮子窩

皮子窩監業公會 皮子窩

鴨綠江運輸株式会社 新美州

一案接唯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八零號及三月十六日第
四六六號公函均已閱悉茲由當事者雙方和解
成立該房契將由本館直接交付勒聞氏相應先
行函復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撫順州公署照會

為照會事：案據專察印卡胡維烈呈稱：密所卡於
本月一日晚九鐘時分，刻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解
覆查無異。改炭鑛用地界內，聞此種違法行為，倘
不嚴加取締，實於我^彼民大有妨碍。相應照會

貴署，嚴加引渡請煩查照認真取締，並希

將办理情形賜復為荷右臨公

檢閱警務員長中尾

街

名

三六號

七十三

逕啟者案據第三區警察署署長高岡筠呈據二分署代理
巡官恒崑呈稱於本月九日午正十二時五十分據大竹字街分所巡

長楊樹恩巡警張銘九等在洋樓後胡同盤獲日人馬場松太郎一名當由該日人腰內搜出四五零九五號大號八音手槍一支帶子彈一百粒又四五七七二號中號八音手槍一支帶子彈一百粒又一六九八四五三號小號八音手槍一支帶子彈九十九粒外用花洋布包皮二個包裹一併帶署轉送訊辦前來訊據該日人馬場松太郎供稱身在奉天日本站葵町三番地居住以修理機械為業於去歲冬月間在兵工第二分廠作工時有一不知姓名之華工與

身介紹一大格之華人不知姓名聲稱伊在湯公館當差於前十數日在本站平康里復與該大格華人相遇據稱託身代買槍彈等語復於前四五元有朋友藤原梅太郎由大連來至身家攜帶八音手槍三支子彈三百粒託身代賣身遂想起該人求身買槍之事故於今早將槍彈攜帶至湯公館處售賣至時探詢該公館并無有該大格之人身擬仍將槍彈帶回日站不料行至該處被警查獲等情不諱查該日人馬場松太郎

私帶槍械多支在城關售賣難保不無接濟匪人之處此種行為不獨妨害治安實屬有違約章若非嚴重交涉不足以保國權而維治安應如何訊辦之處理合備文一併呈送訊辦等情據此覆訊馬場松太郎供與原呈無異並稱我友藤原梅太郎住址亦無定所伊係久賣槍彈之人在日本領事館並未起有許可營業執照自己私自運賣計大號八音槍每隻帶一百顆子彈合價金票一百零五元二號槍帶子彈百顆合金票六十三元

三號槍帶子彈一百粒合全票五十八元至此項槍價尚未交給藤
原梅太郎等語查日人私售槍彈接濟匪人屢經交涉查禁
不准私售乃該日人馬場松太郎胆敢公然攜帶槍彈沿街販賣
其違背約章擾害地方莫此為甚除知會東華門外日警派出所
所派巡查森春吉將馬場松太郎一名帶回日警署辦理並依
私販槍械之規定將前項槍彈一併沒收暨分報外相應抄結

玉請

查照轉向日領嚴重交涉將該日人馬場松太郎等從嚴懲辦
以維治安並希見覆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抄結一紙

馬場松太郎年四十三歲任奉天葵町三號地職業鐵工匠五日前在江
島町路遇舊友藤原梅太郎其後本月七日藤原來至我家交給

手槍三支妥為保管友即向大連去矣茲囑如有買者賣却可
也不意受其迷惑存放即屬不妥賣之又無受主不意前幾日
在平康里與去年在兵廠作工時相識之中國人相遇伊自稱係湯公
館之當差託我買槍所以今持槍來找該中國人因未找着持槍
回歸被中國官憲查獲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馬場松太郎

手印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七
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七
十三

奉准航空署函稱。本署前於三月二十五日據准外交部函開。准駐

京日本公使函稱。查本國政府訓令東京朝日新聞報館。舉行日

本歐河間長距離之飛行試驗。係於五月間自東京出發。預定經過

東三省內之鳳凰城。轉順用原各。路。不。滿。洲。里。為。處。並。預。定。哈。爾

濱。為。計。降。地。點。特。予。承。認。及。援。助。各。節。抄。送。該。使。來。照。及。附。表。送

清單。以。希。核。定。從。速。見。復。均。當。以。民。國。十。年。間。日。本。航。空。學。校。航

機。飛。航。東。省。及。歷。年。吳。法。美。意。均。閱。表。奉。均。准。特。許。入。境。有

奉此次日本朝日新聞報館舉行日本歐洲間之長途旅行並任
我國之員一律為敬准而外交理起見業已准予入境復經參照歷年
及黑龍江行旅規則等情請外法部查照知外法部查照後轉請外法部
亦照外法部函開辦理本報日新聞社在札幌國境此項辦法
亦照外法部函開辦理三日後該使臣稱使項辦法規定風風俗
上六為降地也惟各該地均為俄國所可亦降地仍存存焉
通商之哈爾濱遠近入境檢查法在平壤及哈爾濱施行並改
七月十日由京發奏恭摺呈閱奉旨准其照舊辦理欽此
秋志學山皇清重遊小村東三省地方長官懇請勸導遊歷河套必所

派員前往檢查等項核實辦理一併見復。查因整頓行刑署除函外
交郵務局日使并分行外相查檢同限制入境辦法及日使所呈如
何計畫表暨辦法內未嘗通知各項函達查也。即希迅予核飭所屬於
該款列送時道巡限制辦法妥慎辦理并協助一切至級公阻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合抄存件令仰該處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飭。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十一

第拾說

乃以會事案平奉天省會縣云案在山西按第三區
雲案署署長高國鈞呈按云並希免後于
因非此查閱於貴國人信槍濟匪一事迭經交
涉查禁有案現值青紗障起之際正盜賊蠢
動之時乃該貴國人馬場松太郎竟敢在省
會重地携槍求售未免實心擾害治安殊屬
目無法紀現據警廳將該犯送交貴館警

奉業回訊办、扣查抄回、不供、四、

馬湯叔大郎

查以、希將該貴國人、依因、游、德、以、假、將、來、并、
將、將、實、辦、結、果、免、後、乃、荷、此、四、會、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船津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呈為縣治迤南鴨綠江我岸江邊水淤地三段前被日側侵佔交涉尚
未解決日前駐長水警局在該地修蓋板房被日警拆毀謹將此案
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查縣治迤南鴨綠江我岸江邊向有水淤地三段該地係屬
民人王金堂祖遺產業墾種有年比至宣統二年間因韓岸惠山鎮
日本營林支廠在鴨綠江中該地上流近我岸流域建一水閘以蓄水勢
致江流均逼入彼岸因之此項近我岸江邊之水淤地三段逐漸淤積

蓋大厯年既久近我岸之水流多已乾涸此項水淤地遂與我岸地
土相連接嗣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駐在長白採木公司分局之日
本憲兵因事與我捕盜營兵口角警察前往排解該日憲兵等
疑係幫助因而誤會遽先開槍將我之警察股員于蔭華擊斃
我警還擊亦將彼之憲兵補助兵廉在光一名擊斃當此案發生
時彼岸惠山鎮憲兵分隊長大野幸作竟率領陸軍及憲兵四百
餘名遷至我岸在採木公司長白分局內以兵力強迫要求馬前知

事承認八項條件內中曾有將前項水淤地(日例稱為中洲)須歸彼
方管轄一條當時馬前知事始終堅拒不允一面電蒙

前鎮安上將軍兼巡按使段派令菊池顧問前往朝鮮與日本立花
憲兵司令官交涉當由立花司令官飭該分隊長使其無逾職
權該分隊長大野幸作遂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前來縣署聲明
允將要求八項條件一概作為罷論條文當面撕毀此事已歸消
滅(此事現在尚有縣署第二科科長章祖洪當日一同在場目覩

可以作証。詎至次年春間（即民國五年）該民人王金堂之佃傭正
在該地耕種之際該分隊長突然派兵前往該處攔阻一面並即派
令彼岸韓人前來耕種竟將該地據為彼有當經馬前知事以此
地前次雖經該分隊長要求歸彼方管轄然我方既始終並未承
認且彼方要求之條件當時確已聲明取消條文亦已當面撕毀
當然不成問題該分隊長之侵佔此地實係無理強佔因即迭次
與該分隊長據理力爭奈該分隊長一味蠻橫置若罔聞當時我

方如亦派兵攔阻勢必發生衝突爰於民國五年七月間繪圖呈請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查核迅與駐安日領交涉旋於民
國六年三月間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第四十號內開此案業准日
領照覆以奉朝鮮總督府文稱查該地原非荒蕪之地前十餘年
居住惠山鎮之朝鮮人金秉虎已早開墾後經賣與金聖協將中
洲之地從事耕作適金某往他處旅行之際有長白中國人王某即

將該地自為耕作嗣後金某即向本國官憲呈訴經核辦間而
王某復行帶領中國人繼續耕作嗣經惠山鎮憲兵分隊長大野
幸作與長白縣知事交涉之結果仍歸金聖協執行該王某係屬
橫領等因覆請查照核辦等因究竟該處淤地是否韓人金秉虎
先行私墾轉賣日側來文所稱困難憑信惟應由縣碼查反証以
資折服飭即詳細調查並搜集該地應屬我國各種充分理由呈
覆以憑核辦等因到縣奉此當即遵照將該地已往事實逐細

詳查查明該地實係該民人王金堂之父王成德於光緒十三年間在
通化縣署首先報領開墾領有大照照內註明四至確有南至江等
樣該王成德自光緒十三年間報領開墾管業以來迄至光緒二十
五年止其間十餘年曾在該地種植水稻歷有年所嗣因該地頻
臨江邊於光緒二十六七兩年間山水漲發沙石沖積始行荒蕪迨至
宣統三年間由王成德之子王金堂重行開墾當時係招令居住我
岸之韓僑梁其述朴道先金秉虎等三人佃墾曾經訂立佃墾契

約約上載明以三年為期將地墾熟未墾熟之三年內每年由該佃戶
梁其述朴道先金秉虎等交納地主谷草若干捆自墾熟之第
一年起(即民國三年)即須另訂佃種契約交納租糧該地自王金堂
招令該佃戶梁某等於宣統三年重行開墾以來當時曾由該佃戶
等按年交納該地主谷草共三百捆之則迨後各佃戶中之金秉虎
一人因所訂佃墾契約期限已滿不願繼續佃種故不另訂佃種契約
當於民國二年冬間退佃遷回韓岸中山邸去訖而梁朴二人則均

另訂佃種契約繼續耕種始於民國五年春間被惠山鎮憲兵分隊
長大野幸作強行侵佔此地派令韓岸韓人前來耕種該梁某等
方始中止農作綜觀以上已往事實是該地確係縣屬民人王金堂祖
遺產業而金秉虎不過當時為王金堂墾地諸佃戶中之一查長
白地方習慣華民地主開闢荒地率皆招令韓僑佃墾俟墾熟後
或將該地由原墾佃戶佃種交納租糧或另招他人佃種均係出自雙
方同意訂立契約其土地所有權則仍在華民地主數十年來歷

久相沿已成地方慣例該金東虎既為王金堂墾地諸佃戶中之一人決無土地所有權毫無疑義朝鮮總督府文稱各節顯然與事實不符爰復將查明該地確係該民人王金堂祖遺產業應仍歸我方管轄種種理由於民國六年五月間逐細呈覆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查核懇請再向日領據理力爭迅速轉致朝鮮總督府飭令惠山鎮憲兵分隊長大野幸作將派往該地耕種之韓人立即撤回仍由原地主王金堂管業當於是年

六月間奉到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第一三五號內開已照會日領據理交涉等因在案迄今尚未准日領照覆遂致懸案未結以上係縣治迤南鴨綠江近我岸江邊水淤地三段前次被日側無理侵佔業經先後呈蒙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迭向日領交涉尚未解決之詳細情形也茲於本年七月間駐長白水上警察局為便於執行職務起

見在我岸渡口附近前項水淤地內修蓋小板房一間以為渡口卡
兵休息之所尚未竣工即於七月十日據惠山鎮日本警察署田口
署長派北澤警部來縣要求禁阻知事當以水警蓋房地點既在
鴨江北岸係在本國領土內建築並無不合彼方何得干涉等詞
却之嗣田口署長及北澤警部復迭次至水上警察局長處要
求限期將房拆去亦經張局長拒絕不意該署長突於七月十二日
上午十二句鐘派令北澤警部等率同日警十七八名各攜手槍

匪擁過江逕至我岸用強力將該房全行拆毀而去不逾時該日
警復又過江至該處並將房基一併拆平當以該日警等擅自武
裝越境拆房勢甚強暴我方如果亦以強力制止勢必激起衝突
發生重大交涉知事為慎重起見再四思維惟有向該署長嚴行
質問當因知事患腰痛病實難親往復以臆署第二科科長章
祖洪當民國四年惠山鎮憲兵分隊長大野幸作要求將該地歸
彼方管轄等八項條件時曾經隨同馬前知事辦理此案交涉一切

情形均屬接洽且該分隊長當日來縣聲明條件作罷並撕毀條文之際該科長亦在場目觀可以作証爰即派令該科長及警察所長宮文超授以意旨一同過江向該署長質問該署長始則稱此地完全係屬彼方所有水警在該處蓋房並不經彼方許可當然應即拆除等語該員等當以水警蓋房地址確在鴨江北岸完全為我國領土當然可以自由建築彼方無理干涉復武裝越境拆房實屬不合等語駁之該署長繼復稱此地業經馬前知事

於民國四年交涉案內允許讓與彼方管轄當時曾經訂有條件為憑云云該員等復告以此事當日馬前知事確未允許讓與亦確未訂有條件當大野分隊長來縣聲明要求之條件作為罷論並消毀條文之時該科長係屬在場目覩否則如果訂有條件何妨將原訂條件交出一閱該署長亦明知當日實未訂有條件遂即置而不提但云彼方對於該地係奉彼長官命令管轄（據云係奉咸鏡南道道廳轉奉朝鮮總督府命令）此次

水警在該地蓋房因職責所在斷然不能放任等語該員等當又以該地既在鴨江北岸斷然為我國領土縱使該署長實係奉有彼長官命令管轄此地我方亦絕對不能承認等語向之堅決聲明彼此辯論良久該署長方始承認該地為兩國交涉多年懸案未決之地最後遂定由雙方各報告長官聽候繼續交涉解決該署長並稱伊奉到長官命令自當遵辦云云該員等因復告以此案未解決以前彼方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以免

激生事端該署長亦即承諾該員等遂即回縣當將大概情形
先行電陳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查核在案知事伏查此項水淤
地三段統計面積雖不過數十畝且瀕臨江邊沙石夾雜本屬無
甚適用第以國境主權所關自未便任令彼方肆意侵佔況查各
國江河界例兩國分界之處向以水深處為界該地所在地點係緊
靠我岸江邊須經過江面幹流方抵彼岸自應歸我國管領方合

公法且即以地形而論該地在日側一方面雖稱為中洲實則我岸水流故址不特現時航行已不能通抑且早已乾涸與岸上土地相連勢難分割是按諸各國江河界例揆諸實地形勢攷諸已往事實無論據何理由均應完全歸我方管轄否則不特江界不清即國界亦因之混淆他日兩國之間於國界問題必多糾葛所關實匪淺鮮復查此案自前次呈蒙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迭次向日領交涉以來因彼方

自知理屈意存延宕迄未答覆以致成為懸案此次復發生拆毀水警局房屋事件當此時局縣境一般人民目擊彼方擅自武裝越境拆房之強暴行為因之民情甚為忿激萬一發生意外自應由彼方完全負此責任除一面切實勸諭人民稍安毋躁靜候轉請交涉據理力爭暨呈請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繼續交涉並呈報

省長公署查核外理合遵照新頒辦理交涉政成規則第三條

繪具該地形勢略圖連同該地攝影一張一併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地圖一張

攝影一張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 880 號

政字第六號

令接順縣知事

葉存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省長公署令開准航空署王林亭署前於三月廿五日接准外交部
部函開准駐京日本公使王林亭奉中國政府訓令東京朝日新聞
報載舉例日本歐洲間長距離之飛行飛機係於五月間自東京
出發預定經過東三省內之鳳凰城接順兩原齊之哈爾濱湖里芬

要並預定哈爾濱為外降地點請予承認及援助為荷抄錄候使
希恩及附表送請希恩希核定從速見復為因當以民國十年向日
本航路學校飛機航路者及歷年英法美意各國飛機來華一

均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日本朝日新聞報徵舉日日本歐洲向
之長途飛行道經我國事同一律為敦睦兩國交誼起見業已

准予入境爰經參照歷年成案分別擬訂飛機國境臨時辦法

知外交部請轉滬駐京日使去後亦准外交部並函轉錄日本朝

日新南社飛機航回境臨時辦法八條當經轉送駐京日使去
後准該使復稱該項辦法指定風風城等之處為降落地點惟該地
方均為經過要所又降為地仍在當初通知之哈爾濱往返入
境檢查請在平壤及哈爾濱施行並改於七月十日由東京出
發另向未嘗通知之款請轉行允准見復其函相^增應抄錄原
函送請查照分飭東三省地方長官轉飭遵照屆時應如何
派員前往檢查並希核定辦理一併見復其函及附件列異

除由滬外交部轉滬日使并分利外相應檢同限制入境辦法及日使所送赴利計畫表及辦法內未曾通知各項出達情形即希迅予轉飭所屬於該機到達時遵照限制辦法為慎少理并協助一切至級云理等因准此除分利外合抄函件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滬此令等因奉此同時

又奉

鎮威上將軍云與及

外交部令同前因去此次日本日歐飛引改定於七月廿七日由
平壤出發並入境檢査地點改為安東出境檢査地點改為哈爾

濱亦前准駐在日總領事函知列業經呈報暨分咨在

案亦奉委因陸呈請並分別咨咨外今函抄同附件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並將設飛機過境日期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附抄件

記錄東京朝日新聞日本歐洲間長距離航

行計畫表

一 飛機及發動機名稱

Breguet quinon A 二型

fourteen 四百馬力

二 駕駛員

飛外士 安邊浩 何内一彦

機內士 藤西養一郎 片桐平

三 預定來往及升降之地点

朝鮮平壤 哈爾濱 赤塔

伊爾庫斯克

(Zverev) 克拉斯約娜斯克 (Krasnodar)

阿木斯克 (Amul) 切爾亞賓斯克 薩惠拉

伊爾庫斯克 莫斯科

涅濱 (Nizhny) 巴拉克

(Krasnodar) 巴里

預定經過東三省內之地点

鳳凰城

撫順

南昂

齊齊哈爾

滿洲里

四 奉飛外 係依按國際航空條約第三十條之民

向飛行 預定本年五月自東京出發

由北京朝日新聞社東西定期航空長途飛行表

計劃

(一) 飛行目的

學術練習飛行

(二) 中國境內之入境及通達地點

(往航)由平壤出發經新義州入境通過鳳凰城接

順開原至哈爾濱降後再經滿洲里出境向赤塔(即外

歸航)由赤塔出發飛行入境經過滿洲里在哈爾濱降

後再經開原接順鳳凰城之境經新義州向平壤飛行

(三) 降着予定地点並停留日期

日次

出発

到達地(降着地)

七月十日

東京

大坂

十一日

大坂

平壤

十二日

平壤

哈尔滨

十三日

哈尔滨

赤塔

十四日

赤塔

イルクーツク
伊尔庫次克

十五日

イルクーツク
伊尔庫次克

クラスノヤルスク
克拉斯娜亞斯克

十六日

クラスノヤルスク
オムスク
克拉斯娜亞斯克
(沃穆斯科)

十七日

(オムスウ)

(チエリヤビンスクスエカリリルク)

十八日

(沃穆斯科)

(切ル豆寶斯科)

(或耶爺鉄利堡)

十九日

(切ル豆寶斯科)

(サスラスハカリシ)

(薩馬拉或本城)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日弁公使館印

中國揚州日本國飛機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此後日本國飛機乘任由駐華日公使先期正式通告

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得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

員之檢查

二日以前將左列事項隨已定之表外餘均前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 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 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丁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 飛行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已定)

己 飛機之式樣及目標誌表動機之式樣及馬力(已定)

三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行之航線由日方使用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動定之該飛機應即按此指定路線飛行不

得飛往地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
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 此次日飛機來華中國政府於鳳凰城接順南原各
各另濟滿洲里之要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
僅供飛機上下各用一次

五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相照器具無線電機及郵件並
違禁貨物

六 沿線經過人煙稠密地方不同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機
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七 此次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
必備立証書及日記以備檢査並遵守空中一切
規則

八 以上辦法係此次日飛機試演日歐飛航入境臨時
特別允許之一次辦法中國尚未批准之航
空條約無商

鎮威上將軍

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總整

事宜署訓令

政

字第七七號

令東三省交涉總署長高清和

四七

十八

案據東邊道尹邨克莊七月十二日快郵代電稱六月九日日警槍

傷安東緝私局員巡案已與日領嚴重談判日領對於日警武裝越

境包圍緝私局一節深表歉意惟稱日警鳴槍純因緝私員巡先向

村屬地射擊為正當防衛不得已而出此因之雙方爭議結果約定

再為詳加查考繼續談判再有日人小田原光馬水之江暨藤松等

曾在附屬地內設立鹽鍋純以秘密輸入之私鹽為原料製造精鹽
販銷於奉天長春各附屬地內居民迭經道尹與日領嚴重交涉撤
銷迄未正式解決蓋鹽鍋存在一日則韓私自難遏止此次復經道
尹併案提出以求韓私依本斷絕一再詰詳該領始先定于八月中
旬悉數撤銷除關於日警槍傷員巡案與日領賡續交涉外謹先電
聞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此令

收 九八九

一

大正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末尾権順吉之丞 署長

黄権順吉知事殿

お礼

陳者 邦人町田貞一 鄰トルモノ本年六月
月十二日 貴市街、市場内ニ於テ貴署ノ許
ケルヲ受ケテ遊戯場(空氣銃使用射的)ノ業ノ知
貴署ニ専ラ其ノ意ニ於テハ 公署ノ許ケルヲ得
ルニ非サレバ 此ノ業ヲ許サストラ之レヲ差止メ
貴署ノ人ノ遊戯ヲ阻止シ 此ノ業ヲ能ク状態ニ
ナル

お町田ハ本月十九日及内鉄道南華之市場
ニ営業所ヲ移転シタルモノニ有之ハ処第第四
迄出石込友朱幸ハ本月十九日一込直之位
遣之再ビお公署ノ許可ノ有無ヲ査問シお
公署ノ許可ナキ限り非業スル能ハズトテ角
店ヲ命ジ更ニ遊戯ヲ試シムトスル貴士人ニ
対シテハ提棒ヲ以テ威赫シ入場ヲ阻止スル等
営業ヲ妨害セシメタル事實アリ 貴時貴
署ハ事件ノ拡大セムコトヲ慮リ 署員ヲ遣
シ朱込友ニ対シ 警告先ヲ發シ置キタル次第
ナルモ如斯ク再三、牧善ヲ阻害スル端ニ及
ズ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將來不都合等之存部下
一月ノ戒飾相成ル由ニ致シ候得貴意ハ

撫警高收第九八二九號之一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黃監督鑒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敬啟者敝國人町田贊一者于本年六月十二日欲在
市場內設立汽槍射擊遊戲場受有敝署許可
而
洞業之際貴國警察官憲聲稱那迷縣公署許可
不得洞業云々等語且阻止貴國人不准進內遊戲
等情故町田于本月十一日移于敝管內鐵道南華
工市場內詎料于月之十九日貴國第四派出所巡

官朱春帶同警察一名又到該處查問有無縣
公署許可執照仍然不准營業更令歇業且用棍
棒威嚇貴國之遊武者不准進內而妨營業據
此啟署當時恐釀成意外問題遂派署員向朱
巡官說諭似此以往將來不定與貴我兩國親善
上誼屬有碍特此懇祈向部下特別戒諭為荷

極修象以名之全

為世密子某州

素至以全圖用敬修生無圖八五為荷古圖水
此卷之奇極是解^以是以町日欲祖房間被打烟
捲帶業實無賭博之意異為情業經口全

素至以制止在案非假之圖該町日所傳付警
遊戲亦無賭博性廣^例理宜查業和為止業^誌

聖皇仍^帝制正以厚風俗是為至禱此上
合

核抄^抄書^書卷^卷長^長中^中尾

石園中^中日^日年^年月^月廿^廿日

本知事黃^黃本

撫順縣地方檢察分庭公函

逕啟者案准撫順縣警察事務所於本月二十三日晚五鐘條報小瓢屯南鐵道旁有一無名男子被日本守備隊用槍擊斃等因准此當以案關交涉遂即會同

貴知事前往勘驗確係生前被人用槍斃及器致傷身死并勘得路北高梁有馬蹄蹂躪印跡屍身左近亦有崩濺血跡腦骨訊據該屯村長李于連芳及見證人楊寶泰等僉稱在是日午後約一鐘前後因農人無鐘錶故時刻不確有日本守備馬隊三名遇有不知姓名一人在鐵道行走追

逆鐵道北高粱地內抓住拖至鐵道近側辱毆身死等語再三駁詰矢口不
移查此案犯罪嫌疑人既係日本軍人故度無權管轄相應將全卷及
勘驗各書連同本案見證人等均在保一併函送

貴署查照嚴重交涉以重民命而維國權此致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送全卷一宗

呈為日兵暴殺農民隊長恠等官吏臣將會同勘驗查經過

情形填單報請世會自領嚴重交涉以恤民命而維國體所

鑒核示遵奉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晚六鐘許據兇惡匪甲法長胡

維烈發據第一區管界小瓢屯保長宋萬英電話稱是日午以而

多鐘時有日李守備馬隊三名在該屯南鐵路南旁殺斃鄉民

三名男子一名翻地移屍掩埋已經拘阻遣人看守請將報勘

驗等情據此知悉查小瓢屯匪夥街小里子園民今不容忽視立

即會同往順務縣查究嚴督檢察官王鎮帶領員吏馳往該處

督率材長副一千人認真逮捕務獲實太等眼同勘驗已死在名

男子夫向東南合臥鐵道三側仰面頂心偏右槍彈傷一處透過
額顱接連顱白骨已明裂不懸血流出左額近上刀器扎傷一處鼻
梁刀器戳傷一處深至骨損透入腦內右肩窩銼器觸傷二處胸膛
左右各有他物傷一處腎囊馬蹄踏傷皮破參差左腿近外馬蹄
踏傷現月牙形合面腦環皮肉各傷一處骨損左肩甲刀器戳
傷一處右後肋近上他物傷一處兩臂中間刀器刺傷一處周身細驗餘
各別傷委係生前被人用他物暨槍彈力器毆打放扎者是實祝據
李連芳供稱是日午時二鐘許有李村姚家菜園子工人楊堂太報
告伊於一鐘許赴鐵道北某地摘豆角摘青半筐工夫因天熱疲

倦於奔稍子休息吸袋葉菸方將菸燃看忽龍南面了耕柯
葉花之作響係雜有人馬奔逐三声心竊疑之立身前刻以觀究
竟行約三四十步遠了粮地內蹲下却見外边有日本全武裝官備
馬隊二人一騎紅馬一騎灰馬復由了耕地茅道內出來騎黑馬
一人担着一個中國人走至地邊盤海處一齊下馬將那中國人拖到鉄
道南一人担之三人亂打之得那人狂喊怪叫慘不忍聞斯時自覺心
驚胆怯誠恐遇害被害未敢進前施救亦未看準係用甚麼
物件打及向那人倒地漸上之生声伊聞之生声知係必死無疑
遂轉身回奔担到村中報信奔來救武即龍吧下槍響一聲愈

覺駭極尤未敢止足回顧迨至村中汗流夾背體速前村長
聞言急回楊家太等三人趨赴該處驗視而李守階隊早已
走去只見死者血濺淋漓腦漿崩裂旋即回村召集村副趙有臣
余首李薩芝性福巨念叔如西理正會議間又有于風祥孫承
恭王振龍三人相繼到場于某聲稱尚未出○事前經由該處鉄
道經過適聞別人怪聲揚言你還不快跑這鉄道不讓走後邊
有口寺守階隊來抓你伊回顧果見惡隊三名直馳追來幸而
相距較遠兼但跑的很快得脫於難強○事那人被害時伊
帶領兩個幼男孩在鉄道南色米地裡摘去豆莢者怪呼聲

暗自前到窺探時見日本寺僧落^三石群毆一人但一時成探石既

自主氣速回走不多遠就聽鳴槍一響^方王果言^方二向鐘左

右但由千金寨買菜適返有至古城子老楊蓋附近迎見日本

寺僧^三名策馬飛馳^似有伺緊要了式必定就是教

人未言舉材長^分報宋休去甚急^因以持^相驗大^亦

復至^鐵道^既了^了地^細看^一番^至^三^位無^即未^益看^寺處^亦

然後回村即^亦跪^還言^道道^有日^寺人^帶同^中國^苦力^拿看

跪^禱草^簾意^欲抬^屍說^這屍^會上^能看^寺如^果抬^去我

實担罪不起你們非抬不可保我報知村長^後再抬不違他們認

可救急跑回村長向官稟具此等苦情報案後即將屍檢去埋
沒將來尚聽其甚慮惡何交涉各隨案候主理官阻擱始未抬
去至批括屍之人是石守備隊隊使^所使不得而知非其比也溯自本年
到縣以來每過有人經過^道鐵橋果非縛斤打遭逢其害者不
堪勝數即今春二月間有和義村田姓是在該處橋上被守備
隊過我毒打後批墜橋下臂腿均被摔壞已成廢疾之人又有
某村某姓女主男僕二名赴某處申親經過該鐵道被其棍
棍脫却中衣強之裸裎蹂按待遇中國人簡直牛馬不如其
鐵道像者苦楚尤甚至忌交涉以示懲儆言之貌若甚感

表原上趙介臣奉之匪是純福臣于夙祥孫承茂王拯龍印

楊寶才同

承益供比相~~中~~多坊分列換單錄取~~信~~信成錄村長副

安力看守回差係二十日午夜二號後同王檢乘官監示步負

強服周前杜口奉寺修際廣向一切玉劉法際去佐野憲三先

期公去據際副大谷聲稱是日有隊兵^標柳木等三名趁小瓢吃

一帶巡查係早五二二號出於十餘鐘回但共候于彈九十粒交還

時粒不短者係既巡查預訂表而証堅不認者放標獲人持

嗣由夜原府憲兵小泉跡去遊列而小泉尚奉理性主吐公

道留按該表該隊具等何時出若何時回于彈粒取者

切不足為未敢檢救人之化欲吃真相莫如魁同醫官實地
勘驗亦也^知。才極表同意言於五鏡許先至生了地且既而
小泉法主同大谷才二人帶領肇子之隊兵親來才三名亦至
聲稱醫官隨必就來靜待多時不到雙方依次勘驗小泉氏
曾將死女炸裂之腦骨磕檢拾數塊紙包入杯並面至連芳
才引導尋踪至了朴地勘見馬蹄印及凍爛之禾稼一塊方
圓約六七尺折倒歪斜歷之雪隨此印捉人之場念小泉遂發言
孩馬蹄印按馬掌形式實係日本馬蹄跡云云^案當州
未映至此前問答許久小泉又言^案夜守隆深^案地查

至此見有中國人一名由鐵道之邊行路，見其禁止，即人執其手。

到于非地內捉我，拖在地邊毆打，毆下固之，其人也，係個肩

担者，並非比人，每段打死更沒在鐵道之放槍，殺害于，詎非

誤事，推支吾，掩塞，翻到底，檢驗有因，張官上到人鑑定，又見天里

被此約定，以雙方，邀同醫官，再來查驗，於二十五日，又同是

檢票官，忙交涉，負胡比，是延得天生醫院大夫，台灣人，果

實者，於早十一時，行馳到該處，十二點鐘，小泉氏同是，乘

署是部補大場，翻譯鳥山，獄到，得五午，係二五鐘，鐘，鐵，既

人員，西村英二，與炭坑，衛生課員，石塚良策，到場，言，寺，惟

不來了咱先聽吧。知 牛以雙方鑑定人到齊開槍聽誰是
日天氣^炎極度體蒸愛聽之自辱。罪 不便又云吾醫官以國籍
地理關係每不肯出以公正的確之鑑定比以腦骨炸裂認
係重體物打擊不似槍彈放傷。知 牛云謂據見証人此
供加害之當時情形係先辟毆而後放槍若此則槍筒槍
把皆可為持毆之利器以腦骨之碎于陸架住槍筒槍把
之擊法謂重體物係在即是槍筒槍把也不過徒以槍彈
放傷或係死者被毆即地槍口距膏人头甚近彈出槍口於
人头某力極猛以致腦骨炸裂明碎每未可知從之此不

過加害于罪之區別而札故意殺人罪尚在何等出入完
成責有攸歸也。以予審問守備官王佐野赴到勘驗
一過詢悉醫官鑑定之言不數槍彈放這情多行賴之地
步不但索回却責反欲為。予承祖誣告罪隨時傳成
和文脅迫。予署名簽章此予顯預行自難祖可
該隊未見其目的不達即口出不逞肆意謾罵彼時性交涉
員以威嚴法繫体面做回不日不嚴詞詰責孰知該隊
果野垂感性怯惡不撥甚。王佐野密官之臂不容回走
一面派人回隊調兵。見此光景真乃氣忿填胸然過

抗則恐隨從之其甲誤演巨變稍卑則又恐示弱遺耻

後子不易辦理美也今年秦遂囑相此張冬今甲內南傳告

抄了 才抱定國弱人不弱主義據此力辯遂有此其畧也

初補大場鳥山才中排解法遂其以法有要挾難達不

到遂一啣怒而散此法事始末亦由一功矣在仔細於

形也除不呈外理合推同勸字反格其文呈報伏乞

查核俯賜交涉以恤民命而保國法之安為公使臣等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交涉畧表了

奉天全省共務處之長于

奉天全省共務處之長于

奉天東邊道之戶部

計呈勸導軍風格各一併

另且會事 萬縣小瓢七村長會首

李連芳等

十餘人呈報為南滿日礦築阻阻水

遺害民村云云 實行禁阻刻感大法

茅竹探此 叔方親往查勘所築
之隈 實序過於營外 不惟不碍以城
且於橋下通車之道 亦均遮射相宜
也

貴礦查勘 希即改移壩基 不碍
往來 有利於己

於人為禱 此口會

核似庄礦長核計

其呈人小瓢屯村匪會首等呈為南滿日礦變更河激侵害

以呈呈阻水道

民村懇請恩准實力禁阻勿得令其移河事竊

民等

村屯瓢

爾屯在南滿礦區之西南村東原有河流一道即與南滿日礦分界之點現在南滿實行移土將河邊填築陡起二丈餘高之

土壩捺其用意實為侵占土地計畫惟

民等

村屯東靠南滿購

買之地邊被其侵占約有數畝屢經交涉竟置之不理前經聲

明公署在案蒙批復請

省令核示等語現

民等

聞經

省憲批令禁阻在案無如該南滿仍行移土一味陽奉陰違手段對於經過東部之地點華勝保原之礦區現經停工其對於民等村屯西部仍然照常工作移土順收公有大道交

通業已斷沃究竟蘇士達張錫朋將日人引入在中國礦區移河得款十餘萬元聲稱中國官憲業已許可由伊之二礦區內招致南滿挖河順水如果屬實未免令人駭異伏思南滿礦區西部正對民等村屯北面伊之方面日移其土愈積愈多將河壅

住民等

村屯方面激下逐日受其水勢冲刷若一遇河水漲發則民等

豈不皆成澤國此等危害殊屬堪虞若不聲明請求

恩准實力阻止則南滿日人何能抵止無論蘇士達張錫朋二

如何聲稱中國官憲業已許可南滿開挖地民等村屯亦應

覆視一村之人民生命財產均有莫大之關係豈能忍聽南滿日

礦移土地民等日肆侵害是以萬出無奈合詞再行具呈

鑒核恩准實行禁阻則感大德謹呈

撫順縣公署公鑒

具美人村正李連芳

村副趙介昌

庚申

金錫九

李潤芝

甲午

張福昌

坑日

會首 邵連三

結果再行

蔣逸春

蔣逸新

不遠此

高子璞

劉萬豐

金恩祿



敬啟者案據福興利鐵工廠呈稱為因日商拖欠貨款抗不償還請
求轉請引渡日商過縣歸案交涉追還債務而保利權事緣因日
商興撫鐵工廠於民國十三年陸續拖欠商號貸款金票一百元屢要
屢擔該號日商周清氏蠻不講理任意抗橫希圖賴債若非引渡
歸案交涉追償不惟有失債權即於法理亦有不合為此請求
轉請交涉引渡過縣依法追償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敝會覆查
屬實相應函請

貴公署矧為查照交涉追償實叙公誼此致

撫順縣公署

卯

令開原縣知事

呈查、卷查、茶茂、日警、池田、其次、特別、介紹、書、原
限定一月之期、迄今二載、至、既、早、已、失去、效
用、此次、既、經、日、領、將、該、警、撤回、拮、免、置、議
嗣、後、倘、再、至、日、警、茶、往、夜、隨、時、飭、警、禁、阻
以、重、主、權、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日

撫卹孤公及忠會

乃忠會及某族高會而向某處福利社工廠
某族之某族公理甘情而某處日高國法
竟物族公化貨款百元拉不元區殊非情現相名
忠會

貴族某處忠會印信令國法此物公款如數做
情忠運已如此便協助你為荷在忠會

楊順身某處某中處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捌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呈稱去白外知事電稱
去白水營在鴨江北岸水營地建設卡板房一間尚
未竣工即據惠山鎮日營營長派員來營要求禁阻
經知事以在江北我岸建築彼方何得干涉等詞拒絕
嗣又迭至水營營長要求折去六經拒絕不意該營長
竟于文日派營十餘名攜手槍過江至我岸用強

方即該房全行折毀該日發糧自武裝越境拆房連
火彈暴行我方以強暴制止勢必激起衝突甚
生重大交涉知事為慎重起見遂派員過江向該異
去辰河據其族稱此地係彼方所有建稱此地係經馬
前知事讓與終又稱此地係在彼方定命令管轄均
經去夏逐一據理拒駁後經承認該地為兩國交涉中多
糾紛案未決之地最近遂定為雙方報告去夏交涉解
決查該地確在我岸江邊向由我方管轄前因彼方
去理侵佔業於民國四五年間先後呈請鈞署向

日領事涉返還尚未解決若又發生此次事件當時局
民情異常憤激除尽力劝导人民稍安勿燥聽候電
請據理力爭並詳情另文呈請交涉外謹先電陳
呈核等情據此查前據鴨潭西江水上警察總局
暨白鶴知事以見強佔去白渡口并扣留渡船迄
未予還呈請交涉由我方接理以保主權等情當經
道尹照會日領事交涉轉飭歸還在案茲據電呈前
情業已照會日領事其迅速轉知韓岸警察對於水
警在鴨江北岸建設房屋不得稍有干涉并將越

境日禁步予以相当处分并誥諭嗣後不得再有
此步非法行動步性去訖除俟該日領照漂并繼
續交涉外理合將交涉經過情形抄錄兩次照
會日領文移備文呈請臺核備案再查該日禁
越境折毀水警巡設板房未據該廳將詳細情形
報數應俟呈報到日再行照會日領要求矯饒合
併聲明步性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照該日
警步對於我岸水警建築木房在我岸內竟敢
橫加干涉并將械越境加以拆毀實屬蕪理已極既

經據埋子涉仍趕催水警廳將損失數目連日連日查振
連同扣船案件再行繼續堅持至涉此案不在經
備多寡而在案所建設日人本不干該務期因
滿解決是振仰即遵照^保分令將派涉員查
照附件存抄此令均因印卷外合行照抄均仰令仰
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四

日

為與會之某據鴨洋西江水之警藥台呈稱查白渡口前因貴署早乘陳強伍
 等由該處中三局主強佔城基往平海據日警早田一警務由東山鎮以上所有
 渡口均歸經理多年中例不得再設茲據并據白和商會支日電稱查白
 渡口自向強佔後水權團體言之痛心至言民被害受辱尤不堪言去年張
 局主與彼等商議在籍見讓步後因至期雖未得進行現聞江左即請白渡領
 事據理力爭務須挽回以慰眾望滋會令領商民其為停據商會吁支甘母到局者
 白渡口被強佔後居民憤激昂然生事端實與我關領事權關係至鉅聞江
 左連日於是不敢稍不以此為事上下如江漢岸吳魚飛上子而多矣日美務電後亦經據電

是後鈞亦倍念此事閱世重更與之程史曰領據程力身務引救回以北邊患昔情
此蓋僅年焉今好之白孫對之者能生愛古此其據法也子孫孫之意亦孫治附
近鴨綠江原有渡口勅系一即左孫治南江流與孫街最近一在惠山鎮對岸之使
岸惠山鎮最近江對治約三四里孫治南江流之渡口因距孫街甚近故向由我岸每
人差力年逢時車馬場雖苦先由孫治渡船擺渡營業東山鎮前之渡口因距惠山鎮甚近故
向由孫街人渡渡此擺渡營業兩岸人民於其就近地方自修渡單渡船以渡往來外人
此種辦法本極平允以故經歷數年向無爭執嗣於民國三年間因該兩渡渡
口三渡船收取渡費一子後經和局與惠山鎮憲兵會議增田帶太郎議定斯

時據岸邊山鎮尚未設置要由憲兵代為警備(五) 於治南江沿渡口渡船之收
 費由我方自行規定彼方概不干涉(六) 山鎮前渡口渡船之收費由彼方自行規
 定我方亦不干涉(七) 於是年九月五日漢方訂有條件七項條件之實是為治南
 江沿渡口之渡船由我方設置之一大證據也(八) 茲將該條件逐項一併述之(九)
 據述至民國四年九月間馬希仁在內再啟匪鍾玉鳴為攻襲孫傳芳據去據
 本公司長白分局日英二人為時程經督飭軍警立即擊退並將日英二人即日
 於全收回惟爾時據岸邊山鎮憲兵隊去大野寺作因知岸邊生匪患遂以
 稽察行旅防社而變為群衆或不逞之徒之特利初治南江沿渡口之渡船

派兵移至彼岸日間刻令報岸辨人擺渡晚間則將渡船繫在彼岸礮台用
意強欲乘機佔據是亦渡口當日難往馬家矣 与之理論索回奈該處
隊多難終以是亦渡口如乘何由我岸軍人擺渡難免懸危不潛入彼岸岸
語為藉口不久亦回時值我岸懸急以此一紙善念為子 誰待策亦據實確
以原反置之渡口尚能重大有保以取未与甚重亦涉旋於壬午年十月十番駐
在探木司司去白分局之日憲兵因与子我捕盜甚其口角等奈前往挑械
該日憲兵子疑你幫助因而誤會適先聞槍械之聲奈服負于陸平被

雙擊斃我巡警亦得彼之憲兵補助至庚午先一名教習為此事蒙憲明諒予

隊之大野寺作竟率領彼岸陸軍及憲兵四百餘名進至我岸停馬前知子
邀玉採木司多白分局內以兵力強迫要求馬前知子承認八項條件內中即
有將是家渡口要路裁去允許歸彼方管轄一條當時馬前知子始終堅拒不允
一面電蒙

前鎮及上將軍黃煥斌使隊派令菊池龍向前往朝鮮與日奉立花憲兵司令
官交涉者由立花司令官飭派隊分隊多使與多進駐於該分隊去大野寺
作道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前來和事暫能允將要求八項條件一概作為罷論
條文當面撕毀云如消滅此項現在尚有和事二種一者章祖洪當日一

因立場目親可以作証也。如淮南江沿鴨綠江渡口從前係由我岸設置渡
船至民國四年九十月間始被惠山鎮憲兵分隊及大野寺作先同我
岸發生懸案。據佐據健德列入條件以強力迫我承認我方始終實未
允許並確言如有條件之實在情形也。惟此等當時我方雖未允許亦未可
有條件而原有之渡據則彼方迄未交還。歷年均由彼岸韓人據渡收費。此
查該渡口經已往子實之詳細情形也。首呈請令知子實以該渡口
二科之文章。祖供在民國三年間曾以代理對子資格與彼方訂立渡口據渡

收發條件原係又從隨同馬前封子辦理此案示以一切情狀均屬據實且該分隊有大野章作當時未和聲及條件作罷並撕毀信文之際該科亦在場目親可以作証爰即按以意旨派令該科長會同駐在白木榮局張局長就近前往該岸東山鎮警察署與四口署等切實交涉並以該案源由原由岸管理處設渡船自民國四年九月間假岸乘隙攫取迄今已閱數年現在我方設置木壘對於江西稅務位關至為重要及有該渡口自應仍由我方管理以便稽查其旅行木壘前移該署者當謂此項當由我方業已允許所有條件之因後者此項我方確未允許亦確未所有條件當日該分隊有大野章

作未初起，明要求之條件作為罷論，並謂假條文之屬，該科予係原在場目睹，否則如未訂有條件，何妨將原條件交出，則該界予亦明知此為當日實未訂有條件，遂即置而不提，但之依江面形勢而論，該委江流偏近彼岸，故該公法之圖江河界例，兩國公共之江應以江心為界，該委江流既近彼岸，即屬彼國轄境，該委渡口自應由彼方管理之，因該委公法規定，各國江河界例，兩國公共之江係以水深變為界，該委江流既近彼岸，當然何以江水深變為形圖分界，限江流能近彼岸，仍係兩國公共之江，該委渡口昔年既係由行岸人民管理，該委仍應由我方管理，故該委已經事實，持該委圖江河界例

事論據理由均設置法辦方為正若彼方專恃佐授久既不歸實於兩方
睦誼殊有妨碍若語彼此辯論良久迄至取極授是事云該案渡日已
由彼方管理有年並地伊任內所稱子保實難以解決訂意甚為堅執該
科去等因該是事語氣含有拒絕之意且審度情案實地與該是事各
涉兩能解決即破再與該辯該是事執務必依然非該何處各濟於子區
亦四難此意令會同與日遊是事云涉此案之候果詳情心知而伏查此
案就近與日遊是事云涉既難解決自應據實呈報以便與日領事商
議奉旨因理合呈令繪具圖說送同鈔件一併具文呈送查核等情

按此卷之白孫波口本仙我方可管理且于民國三年九月五日曾由詔孫代理
知之由惠山鎮憲與孫波口議訂條件邊方波期各不干涉乃于民國四年
九月間該報奉憲與孫波口大訂條件竟將詔孫不法藉詞強佔迄未示還
奉道尹認為有背國條之法殊屬不合用時鈔回信件回說也會

貴領子孫煩考世態知孫波口憲連傷惠山鎮蔡榮王孫考據考白波

口交由我方長白孫考管理并將原有渡船交還考白孫考接收仍與民國

三年九月再議訂條件後仍邊方不干涉以致孫波口而維認善並奉此

即見憲為若此也會

大日亦駐支東領事官西澤

為匪會之葉慶祥岸警署乘隙強佔長白渡口一案業經行道尹於本月

一日以前字第七三號照會

貴領事轉交豫方官憲遵照勿違并履外民國三年九月五日豫方任守

方不得干涉以敷部至在葉慶祥去白和方子愛稱去白水警署幅江岸水

警地建設卡板房一間為未竣工即據忠鎮日警署去派員來署要求禁止

知事以在江岸方建築彼方何以涉昔詞拒絕嗣又逃至水警局要求禁止

經拒絕不意該署竟于本月十二日派警十餘名來據手槍逼江至岸用強

力將該房全行拆毀該日警擅自武裝越境拆房違其保界外而我方亦以此

壓力制止勢必激起衝突發生重大之涉知事為慎重起見遂派員過江而
該署去后河控吳始知此地係彼方所有遂稱此地係^經前知事讓與終又稱
此地係李彼之定命今若轉均徑去吳逐一控理拒^款數後吳承認該地為西國主
中多懸案未決之地最近遂定為雙方招告之定文俟解決查該地確在我岸江邊
向由我方管理前因彼方無理侵佔業于民國四年間先送交涉遂迄尚未解決若
又卷至此項事件當時局此情甚異常憤激除尽力勸導人民務安勿燥務謀解
決外電請交涉官儘速查水災建築卡房地點係在我國主權之內轉岸日英
何泊掃機械境原拆裝出種形為殊非法律所宜我方水災深如大伴未敢激越

衝突若夫此以征難免不養生竟亦至誤其去此稱此地位彼方政有權稱係是
前知戶讓與不知何此據而去然終則稱係在去安命今管轄尤為難奪是
地在江之北岸界限不明何外越境管轄稱岸官憲均為以達其想為能諒解
此理也若按前情相應照會

貴領戶讓與迅速結知轉岸官憲務須認明對於水界在鴨江口處建
設房屋不得稍為干涉并將該區土地拓成越境施行除暴之日等語予以相
與之安分并強誠湖後不得再有此種非法行動以為邦土而維託也盼速
先覆為荷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南領事官西澤

公文第七四六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炭 一 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以書翰啓上候陳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附財政廳長訓令第四九號ヲ以テ奉天省卷煙草特別稅徵收章程實施ノ旨御發表ノ件ハ七月二十六日附奉天公報ノ所載ニヨリ閱悉致候處本件徵稅ハ貴國人ノ製造煙草ニ對シ課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外國人ノ製造ニ係ルモノ及ヒ外國人操草ニ對シテハ當方ノ承認ナキ限り全然適用ナキモノト思考被致候モ最近聞知シタル處ニヨレハ貴國關ニ於テハ前記章程ハ獨リ貴國人ノミニ限ラス外國人經營工場ノ製品及外國輸入品ニ對シ

テモ一掃ニ適用セントスルノ御意憐アルヤノ趣ニ有之候處右ハ事實ナリヤ否ヤ至急承知政度候

申ス迄モナク東亞煙公司ハ變キニ大正九年十月奉天財政廳トノ間ニ製造煙捲納稅辦法ヲ協定シ該協定辦法ハ尙フ十七年ヲ期限トシ其間東亞煙公司ハ製造從價五分ノ納稅ヲ爲シ東三省内ニ於テハ同公司製造ノ卷煙草カ何人ノ手中ニアリト雖モ直接ト間接トヲ問ハス一切ノ負擔金ヲ課シ得サルコトヲ規定シ現ニ之カ實施期間中ニ在リ三林公司^理其他モ亦前記協定辦法ニ準據シ夫々納稅ヲ爲シツツアリ且ツ輸入煙草ニ關シテハ既ハ各國ノ承認ヲ經タル關稅條約ニヨリ一定ノ課稅率アルコトハ疾ク仰了悉ノコトト被存將又此種課稅ニ關シテハ不日開催セラルヘキ關稅會議ニ於テ協議ノ機會モ可有之筈ニ付前記章程ヲ外人經營ノ工場製品及外國輸入品ニモ一律ニ適用セラルルカ如キハ本官ニ於テ斷シテ承認シ難キコトナルノミナラス條約及協定ヲ忠實ニ遵守セラルル奉天省當局ニ於テハ斯ルコトハ萬々誦之モノト思料致候モ爲念何分ノ御同示相續度右照會得實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七四六號

科員 譯

為照會事茲閱七月二十六日奉天公報載有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廳長訓令第四九號發表實施奉天省煙捲特別稅徵收章程查此種徵稅由貴國人製造之煙卷得以徵收對於外國人製造者及由外國輸入之煙捲如無本方之承認全然不能通用然近來風聞貴國方面之意思該章程不獨限於貴國人即對於外國人經營工場之製品及由外國輸入品亦擬一律適用究屬事實與否希調查賜知至於東亞煙草

公司於大正九年十月業與奉天財政廳之間協
 定製造烟捲納稅辦法該辦法之規定以十年為
 期限十年之內東亞烟公司照製造從價五分納稅
 在東三省內該公司製造之烟卷無論在何人之
 手均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不得課之一切之負
 担全現仰在實施期內三林公司及其他亦
 準此協定辦法均各納稅且輸入烟捲案既經各
 國承認之關稅條約亦有一定之課稅率者想
 貴方早已知悉不待贅言惟此種課稅在不日將
 開之國稅會議商有協議之機會若前項之章

程對於外國人經營工場之製品及由外國輸入品
亦均一律適用者本總領事斷難承認之意
實遵守條約及協定奉天有當局萬無此種
情事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滿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長一郎

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卅號

呈為遵令與南泐公託協商市政公所定石減費辦法及
續訂珠子山方案定石鐵道條件擬具草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所署奉次呈報交商市政公所定
石減費情形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查市政公所請減石料大造^案
石礎造費係屬另案奉准與珠子山方案採石
交商混為一起惟南泐公所既經提出併商仰

該署對於協商極力支持、令各母事此道、而提向商
酌、以請協商、授該區鑛田、該長考稱、現在之鐵
方面、需用石料甚急、如貴方能採辦、此意將滿
陽、和珠子山、後台山、與昌崗、和志陽、堡三處、運石鐵
道條件、不予續訂、及鐵嶺、和干頂、堡、款、改、運、石、鐵
道條件、不予訂立、則此次市政、以此、此、燐、火、運、運、石、
礎、運、費、中、按、市、價、核、算、并、將、來、市、政、公、此、及、商、華
局、需用、珠子山、等、處、石、礎、時、以、與、賣、給、之、鐵、會、社、

同一價格、是運費、以此價格、算子路、查該路長
該路的鐵方面、需用石料、一節、尚為實在情形、五
珠子山、石、運石鐵道交涉、均係未結懸案、似宜
藉以機會、一律解決、曾經特派員、與該路長磋商
訂立條件草案、並推有該條件之中、均加入湖的
不得要求、展限字樣、以示限制、該有這合、與南的
以此、協商、是石、減費、及擬具、續訂、珠子山、石、運石
鐵道條件草案、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條

件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在案

批非再由研署與該公法正式簽訂以昭慎重
呈

奉天省長

計附呈^{修正}草案四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關於瀋陽縣屬孤家子珠子山間敷設臨時鐵道事已滿四年之期現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所長藤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高議續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孤家子起達至珠子山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珠子山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四年

為限扣至民國^十年^八月底為截止期一至期滿無論石料是

否運完即應撤廢將租地交還各業戶但不得再行要求展期

第四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外不得輸運貨物及搭載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道釘

道不情事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為檢察不得逕向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

第七條 本鐵道需用地認應優給租價所有租期內之租金
一次繳付不得拖欠其租額另定之

第八條 市政公法及商埠需用珠子山石礎時與

賣給的鐵來社同一價格並運費六分才價格

算

但輸送數量及於田原陳史如公會奉天公外以便備單此條事
定期限實此合同有款型亦無

第九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由雙方蓋印各存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公行法

關於瀋陽縣屬沙河日站後台山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已滿四年之期因石料尚未運竣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商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沙河起達至後台山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後台山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

年為限一至限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即應撤廢將租地
交還各業戶管業

關於昌圖至青陽堡間敷設臨時鐵續期四年因石料尚未運竣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協助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續行商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由昌圖達至青陽堡間

第二條 本鐵路專為運搬青陽堡山石臨時敷設一切用

地付租仍照前定辦法繳付人民

第三條 本鐵路除運搬石料以外不得運輸旅客及貨物

第四條 本鐵路之敷設年限扣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底為截

以今曆計算為期十八年

止期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去失

道釘道木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為檢查不得逕向各戶

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藉

詞再

第七條 期滿之後將此路軌道全行撤去並將用地如數歸

交民間管理

但僅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再行展期并不得援此例

第八條

如市政公所與商埠局需用時與賣給滿鐵

本社同一價格運費亦照半價核算

第八條 本條件繕寫漢文兩份蓋印者各存一份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 藤田彌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日本大正 年 月

日

關於鐵嶺縣屬平頂堡至山頭堡間敷設臨時鐵道一事現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所長藤田與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

員 商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鐵道由南滿路之平項堡起達至山頭堡

第二條 本鐵道專為搬運山頭堡石料臨時敷設

第三條 本鐵道之敷設年限以本條件雙方調印日起滿

年為限一至限滿無論石料是否運完即應撤廢將租地

交還各業戶不得要求展期

第四條 本鐵道除搬運石料外不得輸運貨物及搭載旅客

第五條 本鐵道不得有日警及護路軍兵名目如發生丟失道

釘道木情事應告知中國警察或村正代為檢查不得遲向

各戶搜尋

第六條 本鐵道於原有道路處一律敷設道口以為民間驛馬牲畜或行人通過之道路再經過縣道兩邊修築偏坡并在鐵軌內墊滿道木如經過電桿應賠償修理費此外併應設流水洞若干其地點應由雙方選擇適宜之處而指定之

第七條 此次修路苦工不得入屯肆擾倘有偷盜訛詐等事應由中國巡警或保衛團直接辦理

第八條 本鐵道以業經租用之地為限不得任意侵佔藉詞丹報

第九條 本鐵道需用地畝應優給租價所有租期內之租金一次繳付其租額另定之

測量路線時損壞青苗亦應從優給價賠償

第十條 如市政公所與商埠局需用石磙時與賣給滿鐵

會社同一價格運費亦照車價核算

熱河都統公署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熱河交涉員劉明源

呈為中日合辦隆興堂承買開魯華奉公司地畝問題如何由

三

呈登抄件均悉查此案前奉

鎮威上將軍行轅秘書廳抄發日人同樣之函到署業經本
都統錄案稟復請即拒絕在案茲據呈同前情合亟抄
發稟函仰該員參照答復可也此令

附抄稟函一件

大帥鈞鑒奉

行轅秘書廳抄發駐奉日本船津領事致

約座一區內稱爲長英於民國七年在開魯縣組織之華萃公司

係中日合辦馬長英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將該公司全部權利賣

與中日合辦之隆興堂經營不意新任熱河閩都統到任之始突

出不法布告意在將華萃公司前領之土地收回轉賣則對於

民國七年以來故國人之投資殊有重大關係請轉飭停止進行

等語不勝詫異查民國七年開魯縣文放固有荒地本有馬長

英其人以華萃公司名義報領荒地一千一百五十方領取地照八百

零六張。招戶墾種。嗣任用魯縣知事李鳳朝。查明華峯公司久未
呈請立案。其招股手續。有種種詐欺行為。遂呈請前王巡閱
使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六日核准。將華峯公司之房屋土地物品全
行查封。其時馬長英潛逃。當將華峯公司之司事盧紀清高海
樓等一併獲案。而將華峯公司原領之地一千一百五十方收回
另放。並咨行各省通緝馬長英究辦。至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由前王巡閱使駐京辦公處將馬長英緝獲解至熱河交承德

縣審訊。証明馬長英觸犯偽造股票之罪。依法處徒刑二年。現

因馬長英尚有地照四百六十九張。迄未交出。押追未釋。到任

爰就前王巡閱使民國十一年收回華峰公司之地。派員丈量。以藏

其事。此本案之始末情形也。此次日本領事函稱各節。如有其事。

當民國十一年。前王巡閱使查封華峰公司之時。房屋物品均貼封

條。司事工人俱已傳案。公司已經破產。該日人何以惡無一言。豈有隱

忍數年再行爭執之理。且我國之有荒承墾條例。載明非有中華民國

國籍者不得享有承盤權。又原發地點均蓋有此照。以本國籍
人有效。若外國人手無效。我記俱可証明。日本人對於中國土地。決不
肯投資購買。乃無端以投資之詞。向我質問。顯係干涉我內政。曠
視我主權。應請

鈞座據理力爭。嚴詞拒絕。專此謹稟敬請

崇安

熱河都統閣。。

和以

為照後事、聞於奉有舉辦紙烟特稅一事、
貴統領事第七四六號、以會敬已、因查查既辦
紙烟特稅、係仿以浙粵直魯等省成案辦理、
乃係有徵收此稅業已有年、本有既定章程、
向來多吸戶徵收、與製造廠無涉、且此項
奢侈酒耗品、課以特稅、均歸當地釐吸之人
民擔負、與條約之進口稅、合同之出廠稅、其性

質迥不相同、實無違背之處、相應以後、即希
貴總領事、詳察情形、轉致貴國烟商、一體知照、以
免誤會、是誌玉禱、此以後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呈為具報日人石合忠一販賣鴉片勒令歇業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准駐新日領照會內開為照會事關於許可敵國人石合忠一在本地大街販
賣槍炮火藥類之營業曾於大正十二年七月六日用照會第二十號通知在案

今該營業已於八月五日為限歇業相應通知以備參考即希查照等因
因准此當即飭令警察所詳查是否實在去後茲據該所長張虞農呈稱職所
於八月十二日據一區三分所巡官康福亨呈稱販賣槍彈日商昌隆號業於八月一日
歇業等情查石合忠一即昌隆號之執事人該商停止營業係屬實在尚有物品未
能繳竣留人看守除俟其物品繳竣房間退還房主時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
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除飭警所於該日人物品未繳竣前仍行嚴查

監視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〇〇 號

令奉天交涉員

八 五

為呈送與南滿公所協商運石減費辦法并請訂璦子山四處

運石缺道條件草案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瀋陽縣璦子山後台山與昌圖縣青陽堡至三處運石
鐵路既係舊有姑准延期四年期滿即行撤廢不得再有較展惟鐵
嶺縣平頂堡至山頭堡一段係屬新設人民屢控仍不准行再與外人
商定條件字句必須嚴密稍有疏漏或如平頂堡條件第三條所用
期二字之含混易滋較展應將期內二字刪去所有以上三路運石
條件均應加入租地用完地面如有變更應由公所擔任恢復原狀

交還業主一項至各路與各山之界址并應繪具實測平面圖一份
分黏各條件後以資存證仰即遵照高訂具報此令

公文第八〇六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濑和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東三省無線電信處ニ於テハ本年六月十五日ヨリ
佛國ノ「ラヂオ、フランス」會社ト巴里奉天間無線ニ依ル通信ヲ開
始スルコトニ決シ當分佛國側ヨリノ一方的通信ヲ爲スコトニ協定セ
ラレタル趣ナル處右通信ノ實施ハ貴國海軍部ト我カ三井洋行トノ間
ニ締結セル友橋無線ノ獨占權ヲ侵害スルモノニシテ帝國政府ニ於テ
ハ斷シテ容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責スルニ三井無線問題ニ關シテ
ハ目下中國及列國間ニ複雜ナル事情介在シ帝國政府ニ於テモ折角之
カ解決ニ努力中ナレハ其解決ヲ見サル限り三井無線ノ既得權擁護上
當地、巴里間ノ無線聯絡ハ此際實施セシメサル様御取計相成度右帝
國政府ノ訓令ニ基キ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夏牙八〇六号

世以林译

為照會事案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東三省
省老線電信交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起由法
國「拉吉歐」法系西「三司」決定巴里、奉天間以
老線電開始通信暫時由法國方面為一
方之通信等因奉此查實^{特別}就俄國信對
於貴國海軍部於我國三井洋行自開此線
結、^俄雙橋老線獨占權有侵害之虞

國政府甚難承認緣由於三井之線向
題現在中國及列國間情形極為複雜敵
國政府現正設法解決在示解決以不為保
護三井之線電得權利對列本地巴里間之電線
網絡暫時勿令其實現仍相應是清
貴署中希查照辦理為要此照會
奉天小沙港者表高

駐華公使事 江津原二部回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守步二守第六一號

敬復者關於風傳巡察兵槍斃中國人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獨守步二守第五〇號呈請且會中國方面交涉在案嗣於本月十八日接准貴館諸第一四九號且復交涉經過等因准此查本案抑係在我南滿鐵道路線上被火車軋斃之屍體經中國官憲向日本方面官憲毫無交涉隨意運至鐵路附屬地外暫行埋葬經過一日後始來交涉之問題緣我官憲既無干與之責任論守備隊尤

無關係如黃知不足理由之主張謂日本巡察兵以槍擊斃者深為遺憾然於七月二十五日業派極順憲兵分遣所長小泉憲兵曹長会同黃知不足及中日警察署並兩國醫師等臨場檢驗屍體其結果黃知不足王檢察官及臨場諸人業經專門之檢定謂該屍并未槍殺者均已應聲（惟王檢察官可帶之中國醫生其意思稍為不明但在當場毫無抗議）即經中國方面將屍首收埋嗣後亦毫無異議既經完結之事件至今尤未交涉本隊不但毫無應其交涉

之必要並認為中國方面所主張之事實全屬無根之捏造
強行誣告實有毀損我國軍隊之名譽固於本票之事實如
前玉所達無異仍請提向中國方面嚴重交涉將最初提
出之三條主張到底相底查復貴館清煩查思辦理為荷
再於前函所具之事實以外雖無必須提出之事項茲准由
奉天交涉員高向貴總領事所提出之思會外字第七九號
外字第八〇號外字第八三號繕具本職之意見與希望於
下為供參考特此聲明此復

駐奉總領事船津

獨立守備步兵第二大隊長原田弟由

計開

一閱於本案當七月二十四日極順縣知事黃世芳到極順守備隊與該隊竹林中尉及大谷中尉最初談及時謂該案之發生係七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前後而外字八〇號之屋舍內有距七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極順縣知事親身到守備隊質問以前時間甚長業向該屍體有關係主

小瓢屯村長外多數之村民保甲等詳查矣等因然於外
字八。說文內尚有粟萬英於是日午後一時餘見有日
本守備隊之乘馬兵三名至該屯之南滿鐵道路南將
姓名不詳之通行一人名殺害云云再該文內載有姚家
菜園之僱人楊寶太於午後一時前後眼見該案之真像
故黃知事所謂本案之發生時刻極為含混當七月二十
四日到我守備隊以前究將何事詳查實屬可疑

查本案之發生時刻如按黃知事之不明確調查推之將

來恐再改稱究屬午前亦未可知但於茲退讓一步即
按外字八。魏內黃知之。主張謂午後一時餘可發生
而我守備兵之巡察於是日午後零時十五分既已歸
營者即按平素凡勤務兵之出入兵營均嚴行取締。日
本軍隊着想亦可明瞭故極願守備隊如最初可說乘馬
巡察兵與本乘亮無關係者當可謂之明確矣

二按外字八零號文內黃知之。主張以認定該屍體有
槍傷為理由謂槍味距離頭部甚近其可發出之槍彈射

入頭部藥力極為猛烈故將腦骨爆裂粉碎亦未可知
云云

查本案於七月二十五日有檢驗責任之日本警察署員
與憲兵分遣所長携帶醫生会同中國檢察官王鎮黃
知事中國警察署員及醫生等前往埋屍之地點檢驗時
解剖之結果業已列明並非槍傷於鐵道橋下之休憇
所內經我警察署員向黃知事詢稱「此次解剖之結果并
非槍傷者業已明瞭貴官之想如何知事當已之聲於

衆人之前面表明其以前主張之誤王鎮亦答稱「已經明白并非槍傷」故當時經視察該檢驗案之佐野大尉爲將來計將（七月二十四日黃知事攜帶二人未守備隊所質問之事實）繕就由磯野通譯讀為之聽求知事署名知事已諾將欲署名之際王鎮以於體面上不利從旁阻止故未署名由此事實觀察亦可知其純係捏造無根之事實也况此次檢驗之際有台灣之醫生與日本警察署爲託之滿鐵醫生並中國方面之醫生會同實行解剖

經專門認定之事項想反對推翻遂下如前所述「固由近距離所射擊者故將脛骨粉碎」等之普通人之推測關於槍傷如日本軍隊使用之被甲彈槍傷等毫無知識妄加議論實屬可笑故關於本案中國官憲之主張如何之無條理可想而知矣再為何而派專門醫生檢驗耶抑不得不謂中國官憲將檢驗屍體之目的忘却也既如前述以非槍傷而強謂之槍傷中國官憲之捏造即由此而暴露矣

三 謂在旱田內有馬蹄印又將高粱踏倒又謂陰囊有馬蹄傷或謂村民保甲村長等聲稱「如是如是」收集許多之材料希冀証賴為日本巡察兵所射殺者概皆中國官憲與附近之愚民為回避責任由七月二十三日午後起逐次捏造之虛說及詐欺行為均不足取而屍體尚有傷多處認為當葬埋時為捏造事實而假作者

四 黃知事對於本案由最初即認定為日本巡察兵之所為何以將在滿鐵之路線內之屍體毫未向日本官憲交

涉竟於七月二十三日埋於距該地甚遠古城子河畔耶又至翌日午後始前來與日本官憲交涉耶謂調查未完故行遲延如果如是而外又八零號之報告書即與事實不符矣按該書內載既於七月二十三日夕刻確實認定係日本巡祭兵之所為矣由此可以推定彼等為捏造事實需用時間故將屍體任意葬埋也

五關於本案既如前述與駐撫順我守備隊毫無關係於二十四日午後受知事之質問時該守備隊將校異常憤慨對

於調查真偽主張雙方會同視察何以黃知事堅不承諾耶
後經小泉憲兵曹長再三勸說始諾而歸由此可以判斷該
知事當時為捏造事實費盡苦心

六既如前述以毫無關係我之守備隊對於本案當中日官
憲會同檢驗屍體時本職以對於屍體毫無責任之守備
隊無須派人到場故即禁止并使其純立於公明之地步
惟因有憲兵之請求故令該地守備隊之西村二等軍醫
為憲兵之檢驗補助曾許可其到場想檢驗該屍體之

真像由到場之撫順警察署員及撫順憲兵分遣所長
業經詳細順序報告矣於此無及贅述西村軍醫當因
公來奉為顧及此事曾於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到撫之列車
促其歸撫因憲兵未曾要求故對於檢驗該屍體未曾到場
七、所謂佐野大尉向黃知事加以謾罵一節與事實相差懸殊實
則佐野大尉當七月二十四日為視察檢驗該屍體之情形前往
及檢驗將畢我警察署員質問黃知事究屬槍傷與否并知
事如何作想黃知事已承認前係誤會故佐野大尉為將來計

始作如前述第二項之要求(因鑑於中國官憲對於此種事件事後反覆之實例不少)而黃知事當衆人還視之中以署名為恥聲稱將印章未帶並將筆忘却等之理由承認歸署後以函件補送當時王鎮從旁聲稱於體面上不利並行阻止故佐野大尉稱止主張自己有利之事而煩瑣守備隊對我之主張毫不容受豈有此種之渾理而中國方面之繙譯誤解為自己被罵渾蛋即時大聲而佐野大尉返罵當時黃知事與王鎮從旁撫慰佐野大尉以此繙譯員尚年幼不甚明白勿

羅故佐野大尉亦未敢深追諸事均信賴於撫順警察署員
將自己之主張即行中止矣

八、外字八零號之附件黃知事及王鎮檢察官連名之檢驗書係
七月二十三日所檢驗者既未經日本官憲到場且將在滿鐵
附屬地內之屍體單獨檢驗者故無為本案證據之價資原來
該屍體尚不知究係中國人或日本人也

究依何項而斷定為中國人於該檢驗書內并未載明

九、關於本案如七月二十四日中日官憲會同檢驗屍體時若以兩方

到場人連名繕成檢驗書為將來之憑據則此案即無復燃之餘地矣即因未曾繕就深屬遺憾佐野大尉為將來討甚覺不妥之處也該大尉雖非到場人然係受黃知事以不實之質問之當事者故當檢驗完竣業將死因驗明之時機僅將黃知事到守備隊所質問之事實記載求其署名者乃當事者當然之權利也毫無妨害公務之事實而中國官憲未加熟慮輕舉妄動前來守備隊持無實之主張者却妨害公務之尤者也再阻止黃知事署名之王鎮乃妨害公務者也

十、查本案係於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許我乘馬巡察兵在小瓢
屯附近發見一擔物由路線上通行之中國農夫當即呼止而猶
不聽仍向前走後該乘馬兵將其抑止盤詰說諭後使其向路線外
去矣恐即該中國農夫為報復之詐言洽於數小時後至小瓢屯
附近鐵道上發生一輾死死體（恐因灣腰步行維艱被火車
輾倒與列車突衝者）即與該死體將風說結連加以村長及
保甲等為迴避責任於風說外又捏造事實而報告於黃知事
黃知事對於村長及其他愚民等之報告不得已臨場檢驗

不但未詳加檢驗並對於拾取該屍體亦未履行向日本方面
之交涉手續只以王鎮之主張即列守備隊質問王寶及受
反擊對於守備隊將校所主張實地檢証自己亦覺調查之
輕卒後因我小泉憲兵曹長丹三恣意遂不得已而承認於
二十四日之夕刻檢証復於二十五日檢驗屍體及解剖檢驗之
結果驗明向來之主張係全然差誤遂不得不亟聲也而本
案由最初主張最強硬之王鎮既將體面失去知子於多數人
旁觀之中亦覺有失體面又加佐野大尉之一喝益形魚有
顏面彼等為擁護自己起見遂各對其長官捏造了實將已

沈着之案件又使其復燃者即觀其前後之情形亦不難推測
十一 小瓢毛及吉城子川鐵道橋梁附近認為公道既已揭示故中
國地方民任意進行日本巡查兵不亟嚴重抑止等語此乃彼
等表白其自己與吾日本官民接觸最多之地方官吏毫無憚
值之處也本不足論加我守備隊之任務對於本業毫無斟酌
酌之餘地此後想益加嚴重取締對於此種不明之中國官憲
希為警告若彼謂推落橋下侮辱婦人等件何以至今并未
交涉也如中國方面主張此等之捏造事實則愈希望嚴重
交涉以究責任

呈為日警攪擾村會侵奪警權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以維團體事竊於本年九月三日午後一點時分據榆林堡警察派出所巡長凌世紀呈稱竊於本月二日下午四句鐘時有塔灣村會首等在本所具呈內稱該村雖屬日本領地暫未盡數全責現因

青紗障起由公會出洋偵會勇四人原為看守青苗保衛堡子現狀起見不意於本日有日本警署派人三名

到公會示令該本村設立會所遂為解散並將公會一切權力均歸日署接洽裁判否則令全戶遷出又云

於明日上午九句鐘時仍到本村公會聽候吩咐並威嚇一切該村會首等被逼無奈前來本所報告查日人

霸孔權力竟不論理實屬荒謬已極此事於明日有人命危險朝不保夕事關重要是以備文轉呈

請鑒核等情前來同時復據該村公舉白惠目代表來 職所 聲稱前情當轉 所長 正此

藍督檢閱本街各分所及派出所內外勤務之際未能親往該村調查遂即派司法股員孟景福赴

塔灣村詳查一切去後關於本月四日午後五點鐘時分據該股員呈稱呈為遵令赴塔灣村查明
日警署對於該村居民意欲買施警察權各情形報請警務事竊股員於三日午後二點鐘奉
令赴塔灣村截止日警署傳喚居民並爭奪管轄各情事等因奉此遵即帶同巡長劉永順馳赴
塔灣村會當短傳集百家長白惠且等齊集會舍詢問日警察在村會各役舉動口吻據白惠且
聲稱原於去年春季有日本永安台派出所巡查到在村中安齊戶口經民等出首阻止打頭怒於
本月惠歷十二日有永安台日本巡查(不詳姓名)到在民村硬穿戶口經民邀同會首白念之等仗義
阻止不知該巡查如何回報於十四日帶同千金察日警署警部補不知姓名同中國人李是捕到
在會舍屋內將村會公議鄉規區公所布告一併拆壞迫令民等承認歸伊管轄戶口歸伊調查
會獲竊犯送交日警署審裁判否則即將拆壞出民等一情情息凡評通常合計該警部補復

謂今天我容爾等合計合計但務必於十六日(即三日)公舉代表至千金寨日警署承認管轄否則
仍然搬家等語說畢而去復思民等之地土雖然賣於炭既多年但身為中華民國民若遂歸伊
等管轄有傷國權故於今日共舉民白忠且代表至千金寨警察所報告等語股員查驗場東
有拆壞布告飛跡當時囑令白忠且等如日俄日警署再來通通定息報告榆林堡派出所轉報
警察所與伊文涉股員安慰畢後至榆林堡派出所諭知該處長凌世紀妥為保護備日警再來
村逼及民並一而報告一而阻止日警侵權外理合將查明各情形報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

所長

覆查塔灣村雖在日本礦區以內然人民土地尚不完全賣與炭既當此夏防之時人民為看守青苗保衛
堡子現狀起見備款催丁以補警力之不足自屬正當辦法反之則該處土地悉數賣出按諸廠區本
屬之同性質自與國際租界地不相侔所有一切警察司法諸權亦宜歸我操縱公理所在無容諱

解而該日警既不按條約辦理事前又未通知我方官署竟向人民私自爭執誠屬事理之違礙
除令該管局長凌世紀對於該村人民就近妥為保護一面嚴加阻止日警侵權並分呈外理合將
此案詳情備文呈報

鑒核倘准提出抗議嚴予交涉並妥訂辦法以便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李

警察所長胡維烈



堪信及所我之言者獲有白與一
並髮髮之為憂為言來者惟自
嚴守國土而已嗣後所有日登之
後村調查片 已方有政

中華時元

十四年九月

七

日

法行勅令者

全執還

對之可也極理拒絕一少也此
中發

呈為縣城設有日警，屢經驅逐，迄無效果，並擬定防制方法，報乞
鑒核。照會日領，轉飭鐵嶺分館照約撤退。事案奉警務處訓令第
七三九號內開：案准東邊道尹公署函開，遼寧啟者，業查本道
尹去年巡視各縣考察吏治之際，見桓仁興京柳河輯安輝南
各縣均設有駐在日警，不獨侵我主權，亦屬違背公當。即密
令各該縣知事，隨時設法驅逐，以免滋生流弊。在案。查該日
警等事，前均藉遊歷為名，持照前往各縣，及至其目的地。

即任意逗留暗中行施種種職權一旦遇事則更明目張膽以
警察之資格出而肆意干預此種鬼域伎倆定為彼之慣計與
其事後交涉不若事先防範使彼之狡計不得乘隙而逞則我
主權自不為其侵擾也防範之法似應由各縣嗣後對於游歷日人
持有護照者應飭警甲以保之名暗為監視如有其他舉動即刻
報告至出境之日為止其無護照者雖頃刻之間亦不得任其逗留如
此則彼在我範圍之中庶不致再有何等越軌之舉動至各縣

已經設有駐在之日警，應由各該知事迅速設法驅逐。以上二端，已由本署分令所屬各縣遵辦。擬請貴處通令各縣一體認真辦理。除選報外用，持密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密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日人持照遊歷到境，務須注意監視。查有行動與照載不符，或無護照，暨照已逾期者，應即查照前令各令，分別驅逐出境，或獲送縣署依約核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城內自民國

九年，即有鐵嶺日領館派來日警一名，假來彈調查為名，久居不去，並掛有日本警察出張所木牌，曾經王前知事瑞之分報呈請交涉，有案。迨知事去歲接篆伊始，即見縣城設有此無條約根據之日警出張所，非特違背約章，亦是藐我主權，當經分呈

省長、暨東三省外交總署、警務處在案。奉令前因知事遵即備具公函知會現駐輝城日警富村須身男，請其送驗護照，以便依約蓋章，並詢其何日起程，而便飭警保護。該日警竟不答復，知事復

遣警將日警邀署，請其交驗護照，並問其何日起程。該日警富村
須身男，謂護照現存鐵嶺領館，現已去函往取，俟寄到送驗。至

起程去韓一節，亦請示鐵嶺領事，俟奉令遵行等語。查彼詞旨非奉
彼國官憲命令，絕不敢去，似不能聽駐在國官廳指揮，含有自由行動之
意。日昨知事復遣警告知該日警，令其將警約根據之日警出張所木
牌自行撤掉，彼日警仍以候令支吾，似此侵我主權，恐非強制執行
定難驅去。知事擬一方不承認彼為與國警察資格，一方飭警嚴禁。

日僑為違法營業，使該日僑在我內地無謀生之道，以期達不督去之目的。查知事去歲到任時，日僑九戶，明以開設質業為名，定則開燈供客，販賣嗎啡，當經查悉，日商神代確有違法證據，遂即逮案，訊明送交海龍日領分館處，辦刑以營業蕭條，遷去五戶，現僅剩三戶，現正租房契約屆滿之期，該日僑紛紛呈請續發租約，已擬種種防制方法，限制房主負一切違法責任，諒此租約既難成立，是日僑亦難滯留，則日警即不驅自退矣。但知事已經交涉數次，而該日警終以鐵

嶺日領館為辭，勢非由根本解決，恐難達日警撤退之的。是以擬懇
鈞著照會日領，嚴重交涉，務飭鐵嶺日領分館將駐輝日警迅為撤
退，以重邦交，而維主權。是否有當，除分呈奉天交涉署、東邊道尹
警務處長鑒核外，理合將縣城設有日警，屢經交涉迄無效果，並擬
定防制方法，報乞

鑒核。警日領嚴重交涉，務令轉飭鐵嶺日領分館依約將駐輝日警
撤退，以重邦交，而維國權。寔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王

第一新

收字第五九號

周



奉天全省警務處指令

第

玖

號

令換順縣知事

月

日到

據警所呈報日警攔獲村會役奪書權由

呈悉查塔灣村土地既未完全賣與炭坑日警何得施行

與權似此蠻橫云狀殊屬違約已極除由處運呈

省立務飭交涉云嚴重交涉外既據呈縣有案仰該知

事迅即查明就近與之嚴重交涉事關對外勿稍讓步致

礙主權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仍先飭飭知照切切

此令

公文第八五三號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嶋 津 辰

一 部

九月十五日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譯者及、總商會ニ於テハ本月一日貴事會常會ノ決議ヲ以テ別紙寫ノ如キ傳單ヲ發シ各商家ノ同覽ニ附セラレタル結果從來敝國商トノ取引關係ヲ有スル貴國商人ハ右傳單ニ藉口シ金票調達不能ヲ理由トシ故意ニ債務ノ辨濟ヲ拒絕シ又ハ既ニ買約濟商品ノ取引ヲ拒マントスル向アリテ貴我ノ貿易上ニ至大ナル障礙ヲ來シツ、ブルヲ以テ此際

(一) 既ニ金票ヲ以テ賣渡ヲ了シタル商品代價ハ是非トモ金票ヲ以テ

決済セシムルコト

二 既に金票ヲ以テ賈約済ノ貨物ハ金票ニ依リ引取ラシムルコト

三 前二項ノ決算ニ對シ是非トモ奉票ヲ以テ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ニ於

テハ現在省城長安寺ニテ開市セラレツ、アル標準相場ニ照ラシ

メ、經濟會ノ保證ヲ以テ隨時金票ト交換シ得ル途ヲ謀セラル、

コト

四 若シ前項ノ取扱ヒテ不便トセラル、ニ於テハ日本國錢鈔取引所

ニ於ケル相場ヲ以テ決算セシノラル、コト

五 一般商取引ハ買賣當事者ノ自由意志ニ依ラシムルヲ原則トス然

ルニ總商會ナル公的機關ニ於テ何種ノ貨物ヲ論セス均シク奉票

ヲ以テ取引スヘシト表決ノ上通令セラレタルハ貿易自由ノ原則

ニ相反スルモノトナルヲ以テ各商家ノ自由採擇ニ任セシムルコ

ト

以上五項ノ希望ヲ茲ニ提起スヘキニ付貴我ノ友誼的關係ト經濟上
密接ナル實情ニ顧ミ篤ト御詮議ノ上兩國ノ貿易ヲシテ圓滑ナラシ
ムル様御配慮相成度尙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ニ貴意候

敬具

乙文第入五三号

曲質彬譯

為進會事 業查本天總商會於本月一日經董事
會常會之決議發如抄件之傳單傳視於各商
家其結果尙未可故國商有交易關係之貴國
商人竟以傳單藉口不能備置金票為理由故是

拒絕償還債務者對於已經定買之商品有拒
絕之易之傾向也於貴我之不易上有至大之障
碍^不提^出下列之條件

(一) 既已全票此賣之貨價應以全票償還事

(二) 既已全票此定之貨物應以全票之不易事

(三) 對於前二項之決算如非用本票不可之時可照
現在者據長安寺開行之標準并奉天總
商會之保證得隨時之換全票

(四) 若前項不易不便亦可照日本方面錢鈔形制

之行市決算

且照一般商業不易言事者自由意志之原則而論
該總商會為公共之機關勿論何種貨物若表
決以奉票不易而奉有通令者實於貿易
自由之原則背軫可任各商家自由選擇
以上五項之希望為顧貴我之友誼關係而經
濟上密接之實情并圖備西國之貿易也相在
抄錄原件出清

貴署查照可希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青總領事 郭博辰 啟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奉天總商會為傳知事

查奉省近來因時局關係金融時值漲落不定而商號置
買各貨又多以現洋外幣為貨本以致大受折閱若猶此
以往不圖挽救之方則吾奉商界將同陷於漩渦商業前
途何堪設想本會與思及此能不惻然因於九月一日董事
會開會之大議業經討論愈以欲免金融之障礙當以認
定本位為前提如上海規銀營口爐銀等類是也凡當地

商家莫不倚之如長城泰山不可移易所有購置貨價唯此是視冰炭異同自無折閱之慮推之各國各都莫不皆然由我奉卡以奉案為本位乃各商等數典忘祖購貨則用他幣售貨則純用奉洋太阿倒持恐將難屬今欲圖挽救一計唯有通令各商家此後無論購何種貨物均以奉案為本位以此轉移則商家之血本可保金融之危險可除矣誠恐綱莫善如此當經全體表決贊成除由會館彙並分行外合亟傳知該商號查照此後買賣貨物概以奉案為本位以免折閱而肇營業是所至要切切此傳

七月十九日

右傳知各商號

呈為。前在加援援塔灣村會指令。查。年。可。可。標
理。拒。絕。現。狀。其。請。請。

案。核。備。案。專。標。查。查。所。長。以。維。烈。呈。標。榆。林。堡
派。出。所。巡。長。凌。世。紀。於。本。年。九。月。二。十。午。後。四。鐘。時
探。據。塔。灣。村。會。首。孫。現。因。青。紗。幟。起。以。會。依。會
勇。四。人。看。守。青。苗。有。日。本。商。王。君。派。人。到。會。室
言。解。散。會。所。並。將。以。會。一。切。權。力。均。歸。日。軍。接
治。裁。判。其。則。將。該。村。店。戶。全。數。遷。出。等。情。所。長
正。隨。日。監。督。檢。閱。本。街。分。所。及。派。出。所。內。外。勤。務。

間主張以什股員為呈報地赴塔灣村詳細調
 查今後拉於四。據該股員以查以口聲者對於
 該村居民有實施弄機性^水自合所^被牆上^被查
 村公之議鄉規區公所佈告一併拆毀病如^日據
 該合首等稟述上年春間曾有水災台日本派
 步所派查至該村調查戶口經該村居民阻止本年
~~八月~~八月十二日水災台日本巡查(不祥姓名)又到該
 村硬守戶口該會首由念之等仍舊阻止呈報調
 查的張現互日本查台實有攬援塔灣村合

之事等情。情前未理。合呈請呈核。候口奉。五上就

行。示以等情。到長。私事。查。口奉。之。年。核。撥。復

村。合。五。上。口。奉。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之地。呈。口。奉。五。上。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之。年。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為。村。之。管。轄。有。何。口。奉。之。年。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有。五。上。口。奉。五。上。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改。行。動。時。着。令。就。近。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所。理。之。年。核。撥。復。村。內。有一。部。分。為。炭。坑。等。收

性形理合呈請

空核施行條目呈請核辦

省長 外請

省長

奉天全省承辦
文法者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監督李

德和字



呈為具報日人石田武亥擅營錢業請飭交涉署轉照日領特許可証取銷
以維國法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四區警察署長張祖蔭呈據譯員顧雲鵬呈稱查前經
奉令取締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名義經營錢業之日人石田武亥現又
在小西關大什街南分所管界門牌二十八號佐伯洋行院內開設永樂號
擅營錢業查閱許可証僅載有日人石田武亥個人名義並未載明商號係
十三年十一月所發按諸上年我方與日領約定城內及日站各錢莊以舊有
者為限不再發給錢莊之新許可証之約定此許可証自應認為無效

且該日人前經取締休業現復擅自開業實屬有意擾亂金融可否請由交涉署轉請日領飭將許可証繳銷以維國法之處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日人石田武亥於去歲冬間曾一再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名義在小西關另立門戶經營錢業業由本廳先後呈奉

省署指令不准并令行該署轉飭知照各在案茲該日人又以個人名義擅開錢業實屬玩違功令仰即嚴行查禁以維國法并候商

請交涉署照會日領飭將許可証繳銷登呈請

者署核示此令等因印發并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外理合照批許可証據情呈請

鈞署鑒核施示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照抄許可証一紙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濤

指第一九二三號

許可証

原籍滋賀縣大上郡高宮町百拾叁番地

現住所奉天木曾町九番地

石田武亥

明治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生

大正十三年十月七日附願奉天小西關第四區警第四十四號ニ於テ兩臂業



營業ノ件許可ス

但シ別紙命令條項ヲ遵守スヘシ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正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小西關第三區警第六土疏移轉營業許可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印

公文第八五六號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警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東京朝日新聞社主催ニ係ル訪歐飛行機二臺ハ八月二十三
日無事露都一モスコ一ニ到着シタル處東三省通過ニ際シテハ貴
方各地ニ於ケル官民特ニ東北航空處ニ於テ懇切ナル御援助ト協力
ヲ與ヘラレタルコトニ對シ深甚ナル謝意表彰方今回帝國通信省ヨ
リ外務省ヲ經テ申越候條右張上將軍並ニ副係當局へ可然御傳達相
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 具

九
九

夏第八五六号

西法形澤

致略者案查東京朝日新聞社自俄法歐飛

行機西架。於八月二十日安到俄京。莫斯科

俄往過東三省時亦實方為地官氏特在東

航空交協力援助。一併現奉外務省特在東

航空交協力援助。一併現奉外務省特在東

貴署查照而希轉達。張上將軍。及關係

勸局。方為。中致

長島

駐津德領事 郝傳岳 啟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公文部式。十號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檢閱事 借 津 展 一 部

三三六

外好遊者。實遊道。國家。政府。學。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奉天省派遺支那將校修業成績ノ件通牒
陸軍部ハ御傳達方ヨリ然即取付相成此段御意候
陸軍部第三二二六號

奉天省派遺支那將校修業成績ノ件通牒

大正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陸軍部官 津 野 一 編

外務次官 出 淵 勝 次 殿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西一機密第八二號ニ據ル奉天省派遺支那將校中令般陸軍騎兵學校及陸軍騎兵學校ニ於テ修業ヲ終リタル左記ノ者ノ成績別紙ノ通及送付候際奉天側へ可然通告相成度候也

左 記

陸軍騎兵學校甲種學生

郭 希 鵬

英

陸軍騎兵學校乙種學生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甲種學生

傅 謝 許 安 王 高 張 劉 李
步 地 家 玉 致 仁 忠 謙 戎
巖 林 豫 珍 中 技 恭 東 隣

軍種學生修業成績表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步兵中尉 郭希鵬

職
權

最も熱心ニ研究ニ進歩、顯著ナリヲ認め
人格ハ濃厚篤實ナリ

教育法
及指揮

騎兵ノ教育及指揮法ニ關シ熱心ニ研究シ概ネ其要領ヲ會
得シ成績良好ナリ

馬
術

研究熱心ニシテ騎坐堅確姿勢正良、扶助使用ノ要領ハ概
ネ可ナルモ未タ稍々腕力ニ乏シキ點アリ
馬事ニ關スル理解ハ概ネ可ナリ

大正十四年七月 陸軍少兵學校長 二 好 一

中種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徐 英

戰術

熱心ニ研究シ進歩ノ顯著ナルヲ認ム

教育法
及指揮

騎兵ノ教育及指揮ニ關シ熱心ニ研究シ概々其要領ヲ會
得シ成績概々可ナリ

馬術

研究熱心ニシテ騎乗堅固姿勢正良ナリ御術及調教ノ技術
ハ可ナリ
馬事ニ關スル理解ハ概々可ナリ

大正十四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

好

一

乙種一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傅夢巖

馬術教範	馬學	戰術	馬術	射擊	爆破
研究熱心ニシテ原則ノ理解及其應用共ニ概シテ良好ナリ	熱心ニ研究ニ勉メ學理ノ理解應用ノ諸則ヲ理解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熱心ニ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熱心精勵氣力アリ技術巧妙態度嚴正ナリ 新馬調教ニ習熟シ老練ニシテ著眼概ネ適切ナリ	學理及教育法ニ成績良好ニシテ射擊術ノ技術亦可ナリ	學理及實行ニ關スル要領ヲ會得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大正十四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 好 一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乙種一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劉 鑑 林

馬術教範	研究熱心ニシテ原則ノ理解及其應用共ニ概シテ良好ナリ
馬學	熱心ニ研究シ學理應用ノ諸點ヲ會得シ其成績可ナリ
戰術	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馬術	研究熱心周密ニシテ概ネ馬術ノ要諦ヲ理解シ且ツ新馬調教ノ要領ヲ會得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射擊	學理及教育法ノ成績良好ニシテ射擊術ノ技術亦可ナリ
學破	學理及實行ニ關スル要領ヲ會得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大正十四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

好

一

支那陸軍學校學堂修業成績表

砲兵大尉 安 五 珍

科目 成

成績

學

術

科

範

術
射撃演習科
教
練

備考

一、日本語未熟ナルモ漸次進歩シツツアリ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可ナリ

標典第一節ニ就テ原則ヲ會得シ數關法敵ヲ理解シクルモノト認め

論制式及諸法則ノ要領ヲ會得シ射撃ノ地位ヲ射撃ノ學理ノ一概ヲ概

テ理解シシムモノト認め

中隊射撃指揮ノ要領ヲ會得シ射撃ノ論制式及諸法則ノ通用概

シテ適切ニシテ射撃ノ觀測概ヲ良好ナリ

又隊以上ノ部隊ヲ以テシテ射撃ノ要領ヲ會得セリ

中隊ノ指揮運用及ニテ教育法ヲ概ヲ會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

練ニ關スル要領ノ修得スルモノト認め

乙種一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許家祿

馬術教範	馬學	戰術	馬術	射擊	爆破
研究熱心ニシテ原則ノ理解及其應用共ニ概シテ良好ナリ	熱心研究ニ勉メ學理ノ理解應用ノ諸則ヲ理解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熱心ニ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可ナリ	御術及新馬調教ノ要領ハ概ホ之ヲ會得シ一般ノ成績良好ナリ修學期間終始熱心勉勵シ其進步顯著ナリ	學理及教育法ノ成績良好ニシテ射擊術ノ技術亦可ナリ	學理及實行ニ關スル要領ヲ會得シ其成績概ホ可ナリ

大正十四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 好 一

支那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報告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一、左記期間在學セシ支那國陸軍將校學生安玉珍、王致中、高仁
張思恭、劉翰東、李戎隣六名共ニ其在學中身体壯健熱心精勵學
術ノ研鑽ニ勉メ概テ修學ノ目的ヲ達セルモノト認ム

支那國陸軍將校學生在學期間

自大正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同年七月廿二日

二、在學中實施セシ學術科目及回數並各人ノ成績別紙ノ如シ

支那小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簿

砲兵大隊 王 致 中

科目 成績

續

學 術

操典第一節 就原川會得之概用法及理解シタルモノト認め

科 貝 範

論制式及訓練規則ノ理解シタルモノト認め
大砲解シタルモノト認め

術 射 擊 演 習

中隊射撃演習ノ要領ヲ會得シ射撃ノ諸制式及諸法則ノ適用既
シテ適切ニシテ射撃ノ觀測概ヲ良好ナリ

大隊以上ノ部隊ヲ以テスル射撃ノ要領ヲ會得セリ

科 教 練

中隊ノ指揮運用及之カ教育法ヲ概ヲ會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
練ニ關スル要領ヲ修得スルモノト認め

備 一 日本語未熟ナルモ漸次進歩シツツアリ

身 二 熱心勉勵具成績可ナリ

支那陸軍将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高 仁 姓

科目

成

績

學

術

漢軍一切之銃及原則會得之說明法及原理ヲ悉クモト認ム

科

典

諸制式及諸法則ノ要領ヲ悉クモト認ム
大理解シクルモノト認ム

術
射撃演習

中隊射撃指揮ノ要領ヲ全得シ射撃ノ諸制式及諸法則ノ適用概
シテ通知ニシテ射撃ノ観測概テ良好ナリ

科
教
練

大隊以上ノ部隊ヲ以テシテ射撃ノ要領ヲ全得セリ
中隊ノ指揮運用及之ヲ教育法ヲ概テ全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
練ニ関スル要領ヲ修得スルモノト認ム

備

一、日本語未熟ナルモ漸次進歩シ、アリ

考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可ナリ

支那小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張 思 恭

科目

成

績

學 數 術

操典等二部ニ就テ原則ヲ心得致用シテ取リ理解シクルモノト認め

科 典 範

諸制式及諸法則ノ要領ヲ心得シ射撃ノ諸事ヲ心得テ射撃ノ學理ノ二概ヲ概
本理解シテクルモノト認め

術 射 撃 演 習

中隊射撃指揮ノ要領ヲ心得シ射撃ノ諸制式及諸法則ノ適用概
シテ適切ニシテ射撃ノ概ヲ概シテ心得テ射撃ノ學理ノ二概ヲ概
大隊以上ノ部隊ヲ以テシテ射撃ノ要領ヲ心得セリ

科 教 練

中隊ノ指揮員用及シテ教育場ヲ概テ心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
練ニ關スル要領ヲ修得スルモノト認め

備 一、日本語ニ稍々通曉ス

考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ナリ

支那小陸軍俘虜學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鍾 翰 東

科目

成

績

學

戰術

豫定等却就了原則會付と教用法最理解シタルト認め

科

典範

語訳式ヲ諸法則ニ要領ノ會得シ指掌シテ之ヲ理解シテ之ヲ一徹ヲ觀

術
射擊演習

中隊射擊指揮ノ要領ノ會得シ射擊ノ諸制式及諸法則ノ通用概シテ通切ニテ射撃ノ觀測概チ良好ナリ
大隊以上ノ部隊ヲ以テル射撃ノ要領ノ會得セリ

科
教練

中隊ノ指揮運用及之カ教育法ヲ概チ會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練ニ關シテ要領ヲ修詳スルモノト認め

備
一、日本語ニ通曉ス

考
二、研究心ニ富ミ著眼良好其成績優秀ナリ

支那公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高

砲兵大尉 李 戎 隨

科目

成

績

學數

術

操典第一節ニ就テ原則ヲ會得致開法致ク理解シタルモノト認め

科典

範

諸制式及諸法則ノ會得ヲ公認シ非特シテ之ヲ會得スルモノト認メテ且テ其ノ字理ノ一徹ヲ認メ理解シタルモノト認め

術射數ヲ演習

中隊射擊指揮ノ要領ヲ會得シ射數ヲ諸制式及諸法則ノ適用概シテ適切ニシテ射撃ノ觀測概ヲ良好ナリ

科教練

中隊ノ指揮運用及兵力教育法ヲ概テ會得シ大隊以上ノ諸教練ニ關スル要領ヲ修得スルモノト認め

備考

一、日本語ハ未熟ナリ
 二、熱心勤勞其成績可ナリ途中約一週間神經衰弱ノ爲休業セルモ卒業時ニハ健康快復セリ

大正十四年度支那國陸軍將校學生學術科豫定實施表

課 目	區分		豫定	同	實施	增(減)	數
	上	地					
職	國		五〇		五〇		
術	現	地	二七		二七		
操典第一部							
操典第二部			八		八		
射擊教範第一部			三四		三四		
射擊教範第二部			二九		二九		
射擊教範第三部			一三		一四		一
空中觀測假規定			四		四		
分隊軍砲教練			三		三		
中隊教練(射)			二		二		
中隊教練			一二		一〇		(二)

計	見 學	高 射 砲	步 砲 兵 連 合 演 習	擊 射			練	
				砲 兵 排 實 射 教 練	大 隊 實 射 教 練	中 隊 實 射 教 練	砲 兵 群 教 練	大 隊 教 練
二 三 七	一 三	二	四	四	四	一 八	三	七
二 三 六	一 三	二	四	四	四	一 八	三	七
(一)								

云文第六七号

世績彬譯

致啓者案查奉六省派遣貴國將校留學
敵國一案。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前
第一四四六號
又業已聲明在案。惟該留學生等已由陸
軍騎兵學校及陸軍野戰砲兵學校修業終了
今由陸軍省經外務省將該生等成績表
函送前來。相應抄錄原函。并成績表。函送
貴省查照。仰希轉達貴國陸軍省當局

知照后荷止致

孝友之伊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

和時店、郎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抄件 三以續表

陸軍部第三三六號

欽此者關於奉天有派遣中國將校修業成績
之報告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機密第八二號
奉天有派遣中國將校中如後開之生今
由陸軍騎兵學校及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已
經修業清冊及成績表通告奉天兩處
當局方有以也

外務部第三三六號

陸軍次官 津野一輔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并開

陸軍騎兵學校 松中理子生

郭希鵬

局

徐英

陸軍騎兵學校 程子生

傅孟巖

令

劉鐘林

令

許家祿

陸軍野戰砲兵三校甲種學生

令 令 令 令 令

安玉珍

王欽中

高仁拔

張恩恭

劉翰東

李戎隣

甲種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郭希鵬

戰術

人格溫厚篤實

研究戰術進步顯著

教育法關於騎兵之教育及指揮法熱心研究概得其要
及指揮領成績良好

馬術

研究熱心騎坐堅確姿勢優良扶助使用
要領分明馬術之威力。閱習馬事。理解概可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四年七月

甲種學生修業成績證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徐英

戰術 熟習研究進步顯著

教育法 關於騎兵之教育及指揮法熟習研究概得其
及指揮大要成績良好

馬術 研究熟習堅確姿勢正良馬術及調教之
技術可 關於馬術之理解概可

陸軍騎兵中尉 三好一

大正十四年七月

乙種二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傅夢宸

馬術教範研究熱心原則之理解及其應用概為良好

馬學之研究、原理之理解應用諸則皆能理解成績良好

戰術熱心研究成績良好

馬術 有熱心精勵之氣力、技術巧妙態度嚴正

熟習射馬調教、著眼老練、概可適用

射擊 原理及教習法、成績良好射擊術之技術亦可

爆破學理及實行得其大要成績良好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四年七月

乙種二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劉鐘林

馬術教範研究熱心原則之理解及應用概為良好

馬術之研究會得學理應用諸則且成績可

戰術 熟心研究其成績概可

研究熟心周密馬術之大要概能理解

馬術

且得新馬調教之要領其成績概可

爆破

關於原理及實行得其要其成績概可

射擊

學理及教育法之成績良好射擊術之技術亦可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好

大正十四年七月

乙種二年學生修業成績書

中華民國留學生陸軍騎兵中尉 許家流

馬術整頓元熟之原則之理解及其應用概為良好

馬字熟之研究理論之理解及應用諸則皆理解其成績甚好

戰術熟之研究其成績頗好

馬術及新馬調教之主要原則概一般以練習
如修業期向始終勉勵其進步頗著

射擊學理及教育法成績甚好射擊之技術亦可

爆破 關於原理及實行得以下要其成績概可

陸軍騎兵學校 三好

大正十四年七月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報告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一左記期間在學之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之安否

珍、王致中、高仁俊、張思恭、劉翰東、
李我隣六名其在字中身體健壯精勵熱
心鑽研字術概認達修學目的

中國陸軍將校之在字期間

自大正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至大正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六、在字中即實施之字術科目及回教並各人之成
績如多紙以用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安玉珍

戰術 ^理 會 ^了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概要 一般戰術法認爲理解

典範 ^了 會 ^了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概要 一般射擊準備
及射擊學理概念理解

射擊 ^了 會 ^了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概要 射擊諸制式及諸

演習 ^了 會 ^了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概要 射擊觀測概爲良好

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要理解

教練

中隊：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能會得四
於大隊以上者教練：大要湯乃修業

備考

雖日不語小數，必有漸次進身之狀
善心勉勵其成績可

中國陸軍持槍子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王致中

戰術 會得操典第一節之原則一般戰術法認爲理解

典範

會得諸制式及諸法則之大要一級射擊準備及射擊學理解板為理解

射擊

會得中隊射擊指揮之大要 射擊諸制式及

演習

諸法則之適用概能實施 射擊觀測概能良好

大隊以上之射擊射擊之大要

教練

中隊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能會得

大隊以上諸教練之大要認存修學

備考

雖日本語未熟然有漸次進歩之狀

熱心勉勵其成績可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業成績書

砲兵大尉 高仁拔

戰術 了解 會操操典第一節：原則、一般戰鬥法認為理解

了解 射擊制式及諸法則之大要、一般射擊準備

典範

及射擊之原理概能理解

射擊 了解 中隊射擊指揮之大要、射擊諸制式及諸法

演習 了解 則之適用概能實施、射擊之觀測概為良好

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大要均能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能領略而於大隊以上諸教練之主要視為修之

備考

雖日本語生熟然有漸次進歩之狀
其心勉勵其成績也

中國陸軍將校之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張恩恭

戰術

了解
會得操典第一節之原則、般戰間法認為理解

典範

了得
射擊學理概能理解
射擊學理概能理解
射擊學理概能理解

射擊

了得
會得中隊射擊指揮之大要、射擊諸制式及諸法

演習

了得
則之適用概能實施
射擊觀測概能良好

教練

了得
中隊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能領略
關於大隊以上諸教練之大要視為修學

備考

了得
日本語稍之通曉
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特科學生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劉翰東

戰術

會得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般戰間法認為理解

典範

射擊字理概能理解

射擊

會得中隊指揮射擊之大要、射擊諸制式及諸

演習

法則之適用概能實施射彈規則視為良好

大隊以上之部隊其射擊之大要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論領界之研究
隊以上諸教練之概要認為修子

日本語通曉

富於研究之心著眼良好其成績優劣

備考

中國陸軍將校學堂修學成績書

砲兵大尉 李戎隣

戰術

了解
戰術會操典第一節：原則、一般戰鬥法理解


典範

了得諸制式及諸法則之大要、一般射擊準備
及射擊學理概能理解

射擊

了得中隊指揮射擊之大要、射擊諸制式及

演習


諸法則之適用概能實施、射擊之觀測概能良好
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大要、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教育法概能領略、而在大
隊以上者教練之大要、習者修業

日本語未熟

備考

熱心勉勵其成績可達中、因神經衰弱、

業、一星期、但在畢業時已恢復原狀矣

呈件均悉。該日人石田武文前以滿洲銀行錢鈔
部名義另立門戶經營鈔業業據該廳具呈
指令不准立案何得又以個人名義私營鈔業
殊屬故違功令仰^仍由^應嚴行查禁以符前案并
仰交涉署與會日領飭將許可証繳銷具報抄件
存此念

列

為此會事、案據接順知事呈稱、據警務長胡錕
列呈據云、甘肅山外務振到署、查該山村、係
內地、貴國警務、若故來往、攪擾殊屬、是期
此訪

貴總領事查此、即希嚴予禁止、嗣後、不得再有
此項、執外、飭、是切、禱、此、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公文第八九三號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通事 内 山

請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相 殿

拜啓者歐州人馬場公太郎ナルモノヲ新器秘藏密賣犯人トシテ其
母國ノ引渡有之被囑今以テ證據物件ナル彈銃三挺及同彈藥ノ引渡
請之爲ノ當面一於テ尋理ト受命、察メシ居ニ次第ニ付銃ニ管交拂
眞下ノ謂ニテ被治査証候地リ犯罪事件ニ付ニ付テ證據物件ハ其身柄ト
共ニ相互引渡ヲ行フトノ事並ニ照ラシ至急留館ヘ引渡有之様旨會
署奈總ヘ御切會相成度此致及取會候 敬具

日文第八九三号

出賢彬澤

為匪會事案查故國人名場右太郎四番賣

槍械業由引渡有安未陸證據物品多檢三枝及手

槍之彈此係西引渡故本館審理上本館

碍引來自案前會貴不涉身接洽案案

則引來罪案件附帶之證據物品未入引渡

之不例待出
四則為區所

貴身帶帶查一血原則飭令有會忍言容之腕

迎送引渡存局 此後會

奉天不海署長高

鑾德領事使塔領事

內山 佳 同

大正十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李撫順縣知事殿

拜啓

陳有弊玉當地守備隊ニ於テハ
兵士訓練上來ル十月六日ヨリ全十
六月迄十日間左記ノ通り演習実
施ノ者週牒有之ハ就テ人治道
貴玉官民ニ對シ誤解等無之様
予ノ所注意相求ハ様々交比攸

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演習実地

記

区域

方法

至十月十六日
至十月十九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一日
至十月二十二日

撫順附近
鐵道沿線附近
深井子附近

野外演習
初日演習ヲ以テトシ
右ニ全シ
左奉天守備隊ト對抗演習
昼間

以上

撫順警察署秘發第一三四四六號照會

敬陳者敝國駐紮撫順之守備隊為訓練士兵起見自十月六日起
至十六日止共計十一日在左開地點實行演習相應照會
貴署查照請轉告沿途

貴國官民知悉切勿誤會為荷特此照會

撫順縣知事李

十四年十月一日

撫順警察署長中尾

計開

實行演習

期 間

自十月六日

至十月九日

自十月十日

至十月十三日

自十月十五日

至十月十六日

區 域

撫順附近

鐵道沿線附近

深井子附近

方 法

野外演習
或行夜間演習

同 右

與在奉天守備隊對抗演習
畫間

呈為日商勸業公司強佔民地報請鑒核事案奉交涉署批發縣民毛恩銑呈為

日商勸業公司毀苗佔地請文涉退地並賠償損失等情副呈一紙奉批內開呈志

查此案迭經陽縣查究迄未具覆殊屬延緩據呈前情仍仰潘陽縣知事迅即

併案澈查據實呈報以憑交涉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此案據

毛恩銑呈以日商勸業公司強佔民地等情來縣具訴張前知事未及核辦旋

即交卸^{知事}接准移交當即批令警所連派專員前往詳查具覆如果實在

並令退出嗣據該民復以前情控由交涉署批飭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復經抄同

原呈令行五區區長查明覆奪未據覆到旋奉文涉署令發日商勸業公司
聲覆原文飭即查照先令各令併案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正擬令催問茲據
警察所長金德三五區區長姜廣森先後覆稱遵即率同原告人毛恩勉及

其佃戶毛恩中到政驗明實被日商佔種水稻約有五十餘畝據佃戶毛恩中云

於本年舊曆三月間業已種植高粱青麻黑豆三種竟於閏四月被日人率領

韓人多名硬行將禾苗刈除放水種稻只因伊係外國人不敢運行阻攔等語

遂取具切結一紙胡印親往諾木琿日商勸業公司處詳詢日人因何強種民地

有何憑據為証當經該公司主任山吉誠令譯人楊姓譯稱該地確係中國人
魏國中將地照抵押於日站總公司處去冬魏某施詐術手段竟將該地照誑騙
到于遂膏給各民戶營業本當受總領事會改來此處種植稻田查爾中國向無治外
法權總公司只能受領事裁判研難受中國法律支配現在該地雖被本公司種
植日後領事判令總公司讓出本公司決不敢硬行強佔且應賠償損失等語詳
查該日商雖有強佔之行為確無退讓之權限未便再予深究所有查明日
商佔種毛恩懿土地各緣由理合據實呈覆鑒核附呈圖結各一紙等情查此案

勸業公司聲覆原文內稱該地係魏岡中商租勸業警區詳並又據該公司聲稱
係魏岡中抵押詰以何年抵押有無契照為憑押款若干該公司則又設詞支
吾查民國十二年佟恩昌佟繼富毛恩耀佟恩惠佟寶清等以地契三十一

張共約地六百七十餘畝經王奎元等承保押與魏岡中共小洋二萬四千元嗣聞

魏岡中有益押外人情事經備款如數將地抽回字據作廢契紙呈案奉令

前因復經傳毛恩銘到案據該民胞弟毛恩銘代到供稱本年春季以價小

洋二千元買得毛恩耀冊地七十七畝坐落本村東北龍灣河河南已立契六

張更名領有戶管並無糾葛當即招租承種苗已出齊時日商勸業分
公司在諾木罕住主任日人山吉成率同韓人將民出租田苗平毀多半其

未毀者亦被日人將旱田改種水田全行淹沒民找向理論該山吉成說奉

總公司命種請與總公司交涉氏買毛恩權地全行租出此次被勸業公司

平毀本年損失八百元請求交涉今日商照數賠償毛恩權以前就地契三張

計地一百一十七畝
 蔡恩昌等會同探借魏國忠款預現該項地契業已

撥出地已收回經種再與日人毫無關係惟該日商藉
 蔡恩昌等會同探借魏國忠款預現該項地契業已

毛恩耀出押之一百一十七畝與民買七十七畝各有段

並連現在該

日人秋稻將成擬率家人強行收割抵補損失故先聲明

係恩昌等共地六百餘畝原押與魏國忠與日人并無關係當時日人強行

營已屬無理現在地已收回其賣與毛恩銘之七十畝又係另段更無關

係該日人憑空強佔毀苗放水致毛恩銘產權橫受損失殊屬兇暴已

極已早經飭警禁止外現在該地主要求損失八百元尚屬實在第現在秋

稻將成該毛恩銘擬收稻以補損失揆以日人當時毀壞田苗舉動亦係應

有辦法除前該原告暫行聽候轉請交涉暨呈交涉署外理合備文抄同
圖結各一紙呈請

鑒核再佟恩昌等另案呈控魏國忠盜探土地前奉交涉署飭查是否
將地契探與外人並將原保王奎元傳案并檢抄契約呈奪等因此案據
佟恩昌佟繼富王奎元等供稱情因佟恩昌等以地契探借魏國忠小洋二
萬四十元所立探據業已投回眼同作廢民佟恩昌等在場日親保結一紙前
已呈案具供是寔又佟恩昌佟繼富供稱民等之地業已經民耕種日人放置木

料均已遷移將地退出等情惟^{知事} 查王奎元劉夏李康五吳巨川四人當時担保

魏國忠無抵押外人情事現在魏既潛逃勸傳該保僅將王奎元傳案記稱地確經
手歸回字據當時眼同地主作廢并有駐省張琴在守作証當經押追魏國忠并
候傳張琴質証以昭慎重除質明証據確係作廢交保查找魏國忠到案懲辦外
合併陳明謹呈

奉 天 省 長

計呈送 抄圖結各一紙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 1007 號

令撫收縣知事

十四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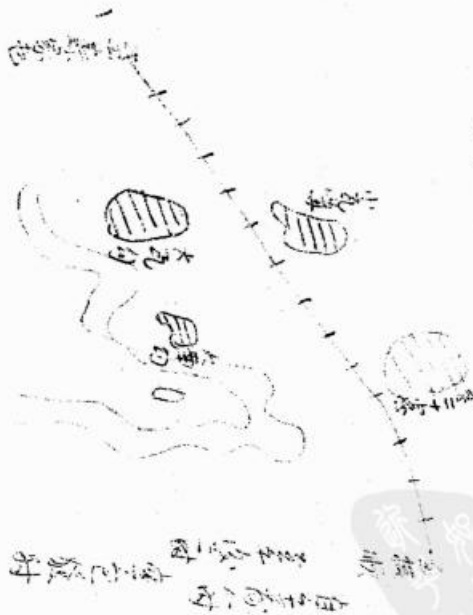
自 十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玉函准駐紮奉天獨立守備隊第二大隊長
玉稱定於十月十二日如易旅要圖實施行軍演習等情前來相應檢
同原圖函請貴署查照即希准照前例先行通知沿道一帶要圖宜
民勿生何等誤會為荷等因到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照繪原圖
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趕速飭警曉諭該處附近居民知照以免
誤會是為至要此令

計啓繪圖一張

九

國慶紀念日
在重慶舉行
各界慶祝大會
在重慶舉行



奉天總商會公函 丑字第 卅 號

逕覆者案准

十 派 十五

貴署第一八零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會內開查奉天總商會於本月一日經董事會常會之決議發如附件之傳單傳視於各商家其結果將向來與敝國商有交易關係之貴國商人竟以傳單藉口不能備置金票為理由故意拒絕償還債務并對於已經定買之商品有拒絕交易之傾向者於貴我之交易上有至大之障礙茲提出下列

之條件

(一) 既已金票所賣之貨價應以金票償還事

(二) 既已金票所定之貨物應以金票交易事

(三) 對於前二項之決算如非用奉票不可之時可照現在省城長安寺關行之標準并奉天總商會之保證得隨時交換金票

(四) 若前項交易不便亦可照日本方面錢鈔取引所之行市決算

(五) 若一般商業交易當事者自由意志之原則而論該總商會為公共之機

關於論何種貨物若表決以奉票交易而發有通令者實於貿易自由之原則背軫可任各商家自由採擇事

以上五項之希望為願貴我之友誼關係與經濟上密接之實情并圓滿兩國之貿易也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署查照即希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日領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并此項傳單因何落於日人之手相應抄同附件函請貴會即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以奉票為本位購買外貨之傳單本為奉天市面各商號關於整頓金融

之計畫由市内各商家之提議經大會根據討論全体表決通過並非敵會方面得以專斷主張復查此項議案對於已經訂購之現洋或金票之貨物自然仍以現洋或金票償還惟自八月以後之交易乃遵此種決議實行則日領所提之故意拒絕償還債務并對於已經定買之商品有拒絕之傾向等語實屬未加詳察至奉天市内之交易以奉天紙幣為本位實為萬國之通例亦猶大阪市内交易不能以他國紙幣為本位其理相同乃竟未承認解殊為遺憾總之此項議案之表決出諸眾商之自

動提議大會全體通過。會亦無擅自取銷之權力。應請

貴署轉達日領，予以諒解。至於此項傳單本屬公開性質，凡市內各商號全體宣傳，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毫無妨碍，相應函覆。

查照轉達是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呈為具報捕獲無照入境茲擾地面日人江奇終平等二十一名已遵奉奉天特派交涉員面諭函送本溪日本警務署轉送奉天日本領事館法辦等情謹檢同供結人名單請

鑒核事竊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據職縣警察所所長劉克羽呈稱為日人結夥赴遠貝濛賭助

據僑任意騷擾業經派員將槍彈解下並將日人百頌江奇終平等金井章吉暨嫌疑犯韓人金錫吉等

三名逮捕其餘家犯暫行派警監視各情檢同械彈切結黃照等項一併具文送請鑒核訊辦事竊

於月之九日據二區二分所延官趙守臣電話報稱據遠貝濛村長趙廣純報稱於昨日由奉天前來日人計

二十一名身穿雜色衣服手持木棒小槍不等並在溝裡任意放槍擊逐中國人民致傷等情理合

報請鑒核前來當即電飭該巡官帶同長魯招集甲丁迅往該處嚴行盤查並一面派行政股員宋玉琳帶警呈夜前往查辦去後旋據履稱股員遵於即夜前往該處帶同巡官趙守臣前往詳查情形核與村長所報大致無異當將該日人等傳集一處計二十一名均稱我等係日人江奇保次催用來此為韓人明濟太收租並調查年景因來時惶猝故未到中國官廳掛號股員訊問有無護照該日人首領江奇終平言僅我有駐奉總領事官船津發給游歷護照一紙其餘均無護照當查其中頗有可疑乃嚴行盤詰該日人等言語強硬勢有不服復見日人有身帶手槍數名大有敵抗之意恐發生危險乃向日人追索伊等自知理曲處於無法地位始將所有手槍交出計解下匣槍二枝八音

手槍三枝六輪手槍一枝內僅帶有日本驛槍購藥許可證二紙股員以該日人家多一併帶縣恐發生意外諸多困難僅將該日人等首領江奇終平金井章吉暨嫌疑犯韓人金錫吉等三名檢同械彈黃照等項一併帶縣其餘日人即責成該管保甲嚴加監視勿任脫逃並取具該村長副趙廣純等證明該日人等在溝裡鳴槍並驅逐中國人民救黨切結一紙理合覆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預審所供情形與股員所報情形大畧相同查該日人等身帶槍彈入我內地並不掛號有違約章已屬非是復敢放槍示威驅逐中國人民救黨並有不服盟誥之勢顯係構成象象騷擾之罪若不嚴行交涉於我行政諸多障礙案關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所未敢擅擬除飭將其餘日人金井石塚等十九名

嚴加看管勿任脫逃暨呈外理合將該日人首領江奇終平金井章吉暨類似嫌疑犯韓人金錫吉等三名連同城彈葦蕪切結等項一併具文送請鑒核訊辦施行竒呈送日人金井章吉江奇終平韓人金錫吉等三名游歷蕪蕪一紙日本購槍購藥證二份解下槍彈清單一紙切結一紙在達貝湯監視

日人名單一紙等情據此當經 知事 審訊除韓人金錫吉與此案無關即行開釋外據江奇終平

供稱係受韓人明濟太委託前來催租及收回租權等語據金井章吉供稱伊係受江奇催備前來幫助辦事其餘日人共十九名亦係受江奇指使前來為明濟太辦事者云云至於放槍威嚇驅逐中國放蕪蕪人種種暴行堅不承認然事實俱在難以狡脫且有當地村長暨就近民戶切結可

証知事

以案情重大曾電請本管道尹請示辦法在案嗣奉覆電內開源審真電悉所獲韓日人

等仰即檢同槍械就近併送奉天特派交涉員署聽候辦理道署真等因奉此正擬遵辦間

嗣復據駐遠貝溝警察報告現又有日人九名前來滋擾并驅逐中國放蠶人而強取其蠶繭

形勢凶凶難以理喻請示辦法前來當令其仍以不激不隨手段相機捕獲或監視其行動去訖

知事

詳按此案起源實由於韓人明濟太暗中勾結日人中之無賴不明法理不知事審員祇貪其

重賄遂敢糾眾結夥任情滋擾不服彈壓再接再勵以至於此知事以其愈來愈重恐有解不勝

解之時遂于十月十二日午刻晉省面請訓示嗣奉奉天特派交涉員面諭令將所獲日

人盡數送由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轉送奉天日本總領事其所帶槍械護照豐騰槍購藥證
二份暫為扣留俟案結後再行呈請發還一面將本案始末情形具報以便交涉等因奉此遵
於當日晚車回署翌晨即向本溪警務署聲明將來達貝溝之日本人犯三十名就近引渡轉
解領事館依法懲辦該署長并無異詞當將本署羈押之日犯江奇終平金井章吉二名
就近交由參事署領受一面派警員并要求該日署派警員一名同住達貝溝逮捕該日犯等以憑引
渡詎本日該日警署長來縣聲明奉有領事館電令不准引受達貝溝居留之日人敬署無
權維持引渡前約等語旋據派警報稱該日人等在達貝溝搶掠農民禾稼似有久居之意

當取具該村長等切結一紙前來，惟查韓人明濟太勾結日人持槍尋隙擾亂治安，無論對
于公法約章均有未合跡，其聚眾為迫脅搶掠之行為，實屬搗成廢擾，惡強盜罪，名應請
飭交涉署向日領據理嚴重交涉，迅將該日犯等解館依法懲辦，以保主權而安地方，此
令警察仍應隨時監視，不得疏懈，并將槍械護照暫為扣留，各候另文呈請發還，此令。
奉天特派交涉員署外理合檢同供結人名單等各一份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再該日犯愈象愈象由知事連捕解送，恐生意外，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人名單一份 抄供一份 抄結二份 解下槍彈清單一份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庭訊筆錄

金錫吉 韓人 年三十五歲

問 你是韓國人嗎 來中國幾年啦

答 我是韓人家住定州來中國已五六年啦

問 你何時來到達貝溝呢

答 去年來到達貝溝

問你家竟有什麼人

答家有妻子女孩四個男孩一個

問你住的房子是租的是買的

答是買的化八十多元

問賣房的人那去啦

答賣房的人往奉天去啦

問你們韓人共有多少戶在這貝溝

答有八十多戶多半金姓

問來到這貝溝的日人共有多少

答聽說是二十多人並未眼見

問日人來這貝溝是那天來的

答是前天晚上來的



問你聽見日人放多少槍呢

答未聽着因日人住房離我有五六里不是住着我的房

問你明白日本話不呢

答不明白日語

問日本人來達貝溝作什麼你知道不

答不知道

問你既不知道因為什麼隨日奔人一同來呢

答是石橋子警察叫我來的

問韓人甚多為何單叫你來呢

答我上石橋子賣稻米被警察叫我來的不信我口袋

現在石橋子呢

庭訊筆錄

江奇終平 日人年二十六歲 原籍熊本縣

問 你會中國話不會呢

答 不會

問 你現住何處你家竟有什麼人

答 現住奉天家有先嫂一共七口人有二個中國人

問 你哥哥作什麼學生

答 我哥哥在奉天當律師

問 你多怎來的

答 大正十一年來的

問 你是什麼出身作什麼事

答 中學畢業業法政學堂肄業現在奉天跟我

哥哥辦事

問你什麼時候來到達貝溝

答前天午後二句鐘下車在站上與日警說話到在

達貝溝就是三句鐘啦

問你們一共多少人來達貝溝

答從奉天就是與石中二人先在石橋子有三個人

我們一同五人到在達貝溝

問先在石橋子那三個人是從那來的呢

答那三人是先從奉天來的

問你代着石中來什麼事呢

答是受韓人明濟太的委託勘界限代收租

問你從前在警所供的是五個人一同來的怎麼又說不是

一同來的呢

答在警所就是供說從石橋子往連貝溝是五個人

問先在石橋子的三個人都叫什麼名呢

答那三人之中有金井章吉其餘兩個人並不認識

問你來是僅代明濟太收租是別有他情

答是代明濟太收租並收回租權

問你說收回租權是何種租權

答因為韓人多半貧苦明濟太曾借給他們鈔使
我來追要此鈔如果象佃戶每鈔還債即行撤
個收回此種租權並代收租甚驗界限倘有重
大事情須明濟太自己來辦

問明濟太因詐財在逃他敢託你收租且明濟太所立
契約如不交租即行作廢他已有數年未交租價早
應作廢你為何竟敢代他前來收租呢

答明濟太詐財我不知道惟取銷契約未得領事
館令知尚當有效若取銷契約須得中國官府

與日領事館交涉

問取銷契約與否不干日領事館事中國官府自有主權

何用與日領事館交涉前曾取具韓僑切結限期遷移
去境啦

答^取結限期出境中國官府並未通知日人

問中國土地中國官府自有主權遷移與否無須通知你
日人

答契約既作無效我就得請領事館去收啦

問你們代幾枝槍

答我二人代兩枝槍都有槍證在石中手

問在石橋子警察問你們說是未有槍證為何此時就有槍證了呢

答是一定有槍證因搜查時忘記所以在石橋子時說

未有槍証

問你們並無護照攜帶槍械任意來境是什麼意思呢

答我們佩槍是自衛計有槍証可憑

問你們有槍証是日奉槍証並未來我中國掛號來這貝溝又未有護照

答我哥哥有護照我拿着我哥哥的護照

問你拿你哥哥的護照，其效應將你哥哥的護照繳銷，再你一共來五個人，去你與金井二人，其餘三人來作什麼呢？

答我是九號來到達貝溝，前幾天我哥哥因達貝溝的事來日警署商議過。

問你來日警署知道不呢？

答我來日警署不知道，我到石橋子，石橋子^日警察知道。

問你因何先供日警署知道呢？

答先是我哥哥打算與來日警署知道後，因有事才使我來的，所以日警署不知道。

問你在警署所供說二十人，那十六人來作什麼呢？你們是同

來的當然能知道

答那十六人我到達貝溝才見着他們說也是為明
濟太的事來的警察繳槍時他們並未反抗

問你們共拿有多少槍

答六枝槍外有圍槍一枝

問都是什麼槍呢

答我與石中二人都拿是八音手槍那幾枝是什麼槍

我不知道

問前天晚上槍响數十聲是你們誰放的

答我三句鐘自石橋子起身到達貝溝已七點來鐘並

未聽着放槍我們一同五個人都未放槍

庾凱筆錄

金升章言 日人年四十四歲 原籍新謝縣 現住奉天松島廳

問你來達貝溝作什麼呢

答我是江奇雇的人打發我來的

問你既是江奇雇的人為什麼江奇的兄弟供說不知道你

來作什麼呢

答我確是江奇雇我來達貝溝一同辦事他說不知道

不對

問你何時來的

答七號那天九點鐘由奉天上車自己來到達貝溝

問你代槍未有呢

答代一枝小槍

問你代槍有護照槍証嗎

答我從四月間就被江哥雇用我代的那槍是江哥給
我買的以備護身有無槍證我不知道

問你不知代槍不代護照來境是違法嗎

答我代槍是自衛身體並無他意

問你作什麼營業

答種榴田

問你到奉天幾年啦從前在那

答六年以先在朝鮮

問江哥你來連貝溝作什麼

答來連貝溝是代明濟太收租

問你是江哥雇的人為何不同他一齊來呢

答我在石橋子附近種點地我來又為己事所以未同

江奇一齊來

問那十幾個人你知道為什麼來的不

答那十幾個人是先去意貝溝的全是江奇使去的

問你放槍未有呢

答我住那一天晚也未聽見放槍也未放槍

問你三人來是警察令你們來的是你們自己來的呢

答我們自道貝溝欲回奉天是警察叫我們來領槍

來的

問江奇你說不知金井來作什麼他因何供稱是你哥哥

雇的人并所來之人全是你哥哥使來的呢

答因我來時甚忙我先未及細告情由大概是他使來

的不做

問你們隨便佩帶槍械來境稜我治安依中國法律應

問成列事罪

答諸連引渡日然言署及淡在日署拘押

金井章吉

左倉指實

江奇終平

左倉指實

金錫吉

左倉指實

謹將在達貝溝捕獲之日人姓名開列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猪池	藤原	河上	松本	河今	袋發	河池	江奇	大昭	大西	古市	早塚
大楮	石塚	古岡	金澤	内山	松本	佐藤	金井	章吉	江奇	終平	

以上共二十一名再續來九名未詳姓名

具切結人達貝溝住民樊清山仇廣福今於

楊秀峰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有日人二十餘名於十月初九

日來至達貝溝於十日上午將民仇廣福之箭槍去二十千之多復於十三日又將民樊

清山穀子槍去四十捆楊秀峰之高粮槍去四十捆豆子槍去二十捆所具切結是實

村長趙廣純 斃

村副戴寶鐸 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具結人樊清山 斃

仇廣福 斃

楊秀峰 斃

具切結人連貝溝村村長趙廣純
副戴寶錚等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於月之九日午後先後

來有日人計二十一名身穿雜色衣服手持槍械刀棒等物行至韓僑居住連貝溝溝裡處擅放三十餘槍並驅逐我國放蠶人民致將男女所摘之繭均行搶去兼持刀執棒威嚇人民種種不法實擾治安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具結人連貝溝村村長趙廣純 戴

村副戴寶錚 戴

十家長高萬有 左食指吳

謹將卸下日人所帶手槍子彈器具槍身號碼列單恭請

鑒核

計開

一金井根槍一支號碼五三九七二四子彈九粒

一金澤六輪槍一支號碼無子彈六粒

一江奇根槍一支號碼五四零三五八子彈四粒

一佐藤八音槍一支號碼一七三二九五子彈七粒

一石塚善重八音槍一支號碼一四零零子彈八粒

一江奇保次三號八音槍一支號碼二七三九子彈四粒

呈為日人現在平地十二標界內十五標地基意圖侵佔占圖上請

參撥辦飭交涉事宜案據商單十號呈稱長孫孫江呈稱爲查奉天滿鐵地方事務所於本月十九日僱工在本埠十二標地方

平盤地皮當派督督長于維垣派員于文治第二分局長王雲衣前赴禁租女復茲據該處編造即會同帶警前往該處查有

日人二名帶同華工二十餘名在該處工作即即拘獲該日人河村又三并聲稱係奉地方事務所所長之命前來整理等語當

即告伊此地內所有所有令其停工該日人請請予候請示地方事務所如何辦理再為表決按據該所派來所長代表永元龍道

奉天到地等語此地係奉本社在二三年前由款商陸軍部以相當代價購得現奉本社之命令急速整平以資建築所

有等語即理宜遵奉命令奉到款本社之命令時應停工如貴局認爲有所異請事事屬交涉非貴局及款事務所

之是方何能完結可由貴局送向款商奉天陸軍部或領事館提出交涉如接到款工處通知後仍復由款本社指令

核會等語理合將禁阻該日人墾地之情形具文報告等情據此覆查十二標格之草地迭經日人意圖墾築當由該局先
後會同約局人員前往禁阻茲該地方事務復飭工平墾地又欲興工建築雖經派員往阻而竟藉詞推諉未肯
停工案關交涉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本款擬擬除函知交涉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因據此查十二標格之地日人
屢次備詞承交俄國墾渡為後軍用地又欲佔用迭經禁阻並函交涉署又涉在案迄未議決此次日人欲工平墾實屬意
圖侵佔除指令仍飭將該地禁阻暨這當交涉署查照交涉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合行交涉署照會日總領事嚴查交涉以保主權謹呈

奉 天 省 長

奉天省城商學局總辦劉欽說

呈為交涉十二標橋埠地一案經過情形先行報請

鑒核備查事案准奉天省城商埠局咨開案據商埠警察局長孫

源江呈稱竊查奉天滿鐵地方事務所於本年十月九日飭工在本埠十二

標橋地方平整地皮當派督察長于維垣課員于文治第二分局長王雲

震前往禁阻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帶警前往該處查有日人二

名帶同華工十餘名在該處工做當即詢據該日人河村文三即聲稱係

奉地方事務所所長之命前來墊地等語當即告伊此地內有糾葛令其

停工該日人謂稍等侯請示地方事務所如何辦理再為表決從據該所派
來所長代表永尾龍造參事到場聲稱此地係敝本社在二三年前由敝
國陸軍部以相當代價購來現奉敝本社之命令急速墊平以資建築所
有停工一節理宜遵命奈因未奉到敝本社之命令碍難停工如貴局認
為有糾葛情事事屬交涉非貴局及敝事務所之雙方所能完結可由
貴局逕向敝國奉天陸軍經理部或領事館提出交涉如接到該二處通
知後仍須報由敝本社指令核奪等語理合將禁阻該日人墊地之情形

具文報告等情緣此覆查十二標格之埠地迭經日人意圖建築築曾由職

局先後會同鈞局人員前往禁阻茲該地方事務所復飭工平墊地皮

又欲興工建築雖經派員往阻而竟藉詞推諉未肯停工案關交涉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擬除函知交涉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十二標格之地日人屢次藉詞承受俄國讓渡為陸軍用地希

圖佔據迭經禁阻並並貴署交涉在案此次日人又派工平墊建築意

圖侵佔國土詎容漠視除指令仍隨時設法禁阻並呈報

省署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照會日總領事嚴重交涉立即停工聽候
解決以維國土而保主權等因准此查關於日本陸軍省圖佔十二標樁
地一案迭經歷任各署長向日領交涉迄未解決特派員到任後檢閱此
案卷宗於民國十年十二月間終前署長任內准日領函稱關於本城小西
邊門外十間房陸軍用地事件經貴我兩國交涉多年未見解決現敝
國陸軍將該地發給敝國人兒玉右二承領更由兒玉右二與貴國人李聘
三要協商定將該地承租於兒玉右二是本案業已和平解決茲據關係

人呈報前來用特函請查照再李聘三業將此項意旨呈報商埠局矣
等因當經據情轉達商埠局核辦旋於十一年二月間准該局復稱查

日領原函內稱此項地畝已由李聘三承租於日人兒玉右二殊屬不合惟據
緝李聘三業將此項意旨呈報貴局等語究係如何情形相應函達貴
局詳查見覆以憑核辦為荷等因准此查日人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間違背約章擅埋標樁作為陸軍省用地共圍佔地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
厘均在商埠界內原係民地俱有確實契據當時業經查明畝數造

具各地戶證據清冊並繪圖呈報在案嗣經迭次交涉堅不歸還惟查李聘三地僅八十餘畝既在高埠界內應遵埠章何得私行承租與兜玉右二去歲十月五日接到李聘三呈及委任狀一紙聲稱將地承租與兜玉右二委任張永勤代辦等情因係便函郵送呈內無保不貼印花又似事出二面照章難理且此項交涉案未解決所謂業將此項意旨呈報敝局者應作無效適准貴署來函飭傳李聘三到案訊問與兜玉右二有無租地情事並是否結有何項契約詳為聲明以便轉達認真交涉

從據聲稱竊查聘三高埠界內之地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間為日人違背約章擅埋標樁作為陸軍省用地聘三持有確切證據當即本我

主權不但請求公署追令退還即箇人亦每每向彼交涉迄未解決其

間雖曾有日人仁保者向聘三提議該地依法允租經聘三議以俟我公家解決該案後雙方遵照高埠章程再行議祖先與訂立草約如此至

於仁保讓渡與鬼玉右二另立契約亦不出此草約之範圍此李聘三與日人立約情形並稱亦未託屬張永勤代辦等語又據民戶王克訓呈稱

竊民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間在奉西塔孤家子村價買祭廣太
齊文敬等祖遺內倉納糧冊地四段計地七十三畝八分二厘當時按章
稅契並在該地段內蓋房築窑詎料日俄戰爭商民俱避及戰事息
和而民地及房屋等項悉為佔用惟民半生汗血置此產業該地存亡
生死係之故被日軍誤佔之後竟因氣成疾以致數載未愈延擱多年
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曾委任堂侄王毓亭呈請交涉署核辦蒙批查
商埠開闢數年何以今日始將契據呈驗據稱前已具結舖保有案是

否屬實姑候令行開埠局查明覆奪至該民田地究係坐落何處計

有若干畝並仰逕向開埠局呈明等因遵即向貴局稟請驗契收回

地基各等情在案茲因王毓亭以家務回籍而民瘋魔仍未就瘳

遂半途擱置以延迄今伏思民地地點確在貴局十二標橋以內原與李

品三毗連其與日人毫無關涉乃該日軍不查竟爾強佔我國民之冊地

於國際公法殊有不合查民經營奔波尤非易事若一旦任其久佔不歸

不特民嗷嗷無路生活且國家喪失土地亦難緘默無奈叩懇貴局依

據李某辦法按照國際法律轉請交涉署提起交涉保護國民之冊地以便收還併祈與李某劃清界址藉資文領實為公德兩便附
口王契據二份等情前來當經查驗契紙屬實地數與原案畝數亦屬相
符自應併案辦理以便交涉且以十二標椿佔地共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厘除
李聘三王克訓兩戶之地一百五十餘畝外尚有秦子川齊文敬永安寺地
十畝餘原冊均已註明皆有證據自應照數一律歸還而日人竟以李聘三
地為藉口希圖全部抵賴殊屬不合至謂本案業已和平解決實係

託辭搪塞再李聘三地僅居少數又在埠內不能私租與人而與仁保所

立草約必俟此案解決後雙方遵照埠章辦理仍請嚴重交涉將十二

標格佔地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厘務須全數交回由敝局發給各戶地價以憑

管理處置勿任朦混等因在卷惟此件復文當時未能轉照日領擱置

至今特派員以是項埠地關係主權遂一面正式照會日領退地一面以口

頭抗議彼方以此地已由鬼玉右二轉讓滿鐵會社為詞一再狡辯但我

方據理力爭歸終不肯讓步正擬呈報開通准前因除并向日領嚴重

交涉外第查高埠局來文中有雖經派員往阻日人不肯停工之語應請
鈞署令飭該局在交涉未解決以前如日人前往動工仍應隨時阻止
切勿放任所有交涉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敬後共案查閱北德商會議決將北商號交易
 以李票乃本位一案接水

黃波第八五三號來照敬已閱去當經將北德
 商會核辦去後茲北德稱查以李票乃本位
 轉買外貨之傳單云云予以諒解等因函後未

來相應函後

查照乃荷此致

代理日德領事內山

公文第九六四號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省長 王 水 江 殿

十
廿
の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總領事ハ今般帝國政府ヨリ奉天在勤ヲ命セ
ラレ本二十二日前任内山總領事代理ヨリ事務ノ引繼ヲ了シ就任致
候條此段照會得眞意候 敬 具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呈為禁阻日人在十二標橋界內墊土現已停工報請

警核事竊職局前呈日人在卑地十二標橋界內平整地基意圖侵佔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仍飭高華警察禁阻並仰交涉署查照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務

令停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職局業令警局飭警嚴行禁阻茲

據高華警察局長孫源江報稱局長遵與該地方事務所一再交涉並飭警禁阻已

於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實行停工靜候主管官署交涉解決等情前來除咨交涉署

迅向日領正式交涉解決外理合將警察禁阻日人侵墊地基停工情形具文呈報

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呈為具報安東商埠地與人佔用七道清毗連虹橋一帶交界不清地方應任交涉經過情形抄呈照會文件謹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安東警察廳呈報安東滿鐵地方事務所擬在四道

橋交界不清處修築馬路請向日領交涉正在核辦聞復據該廳呈報日商過山洋

行在四道橋交界不清處建築房屋及日人測量附屬地圖將交界不清地點測

量在內并日警署在城隍廟後交界不清地方添設派出所一處先後呈請交涉到

署當經道尹分別照會日領在此交涉未決區域內應即停止一切進行并要求

撤銷添設之派出所旋准日領照復以該地帶由鐵道附屬地設置之初已包含

於內此次修路建房添設派出所等事為其適當處置不能受何等抗議等情

復經據理指駁復去後於十月二十日接安東地方事務所函稱擬在該附屬地埋

設境界標石入經道，嚴重拒絕。在案卷查此案發生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間。

在趙道任內接駐安日領木部函稱：去年度間為居住虹橋附近之貴國商人要

求搬移一事，彼此承認。以是年中歷九月杪搬移自後，已經半載，未見實行。茲特

要求貴道即飭該高等移去，且將在該處崗樓一併移置由趙道以虹橋附近

均係小水商人。值此夏令貿易興旺之時，若令遷毀房屋於小民生計有虧，擬

望暫行緩辦。俟小年華歷九月杪再令遷移，並將崗樓隨同移置。屆時定行照辦。

等語。照復日領。蓋當時趙道以虹橋一帶與日人佔用，七道溝地認為一案，即行照

復允於遷移廟於宣統三年六月日例即在虹橋迤東設立崗位經李道以此案按諸

條約奉以慣例應將分界之根本問題解決後方能確定此係關乎主權萬難退讓

並派員與日領交涉暨由李道直接與之談判交涉至如何程度因無記錄無可稽

查嗣後日例在該處及安東縣署迤西一帶調查戶口釘立門牌等情經李道照會

日禁止(照會文另錄呈)於民國元年二月日警先後八人名至虹橋內我方設置之崗

樓強行形勢遂尙警與其理論情勢益竟有拔刀欲鬥之勢經俞道據理照會

日領(照會文另錄呈)詳細聲明而是後日例強逼華人拆毀房屋並准日領照稱

在本處管內虹橋下流築造護岸等情即以斷難承認照復該領一照會另文錄呈

於是年十二月日側復派警佔據我方縣前街之三分所遂我長警扣留傢具經米道

派員與日領一再口頭交涉終未退出而日側方面於民國三四五年間在此交涉不清

區域內或調查戶口建築派出所或徵收捐款移修溝橋等種種自由行動雖經歷

前任一再與之交涉日側均置之不理滿戶蒞任之初對於該區域內即行注意今日

人復在該地帶內建房修道埋設標石種種侵我主權之行動自應據理力爭惟此

案解決困難之點在安東開埠後七日人佔用七道溝地帶用地當時未行會同

勘定界限致彼覬覦行得寸進尺之野心此次雖經道尹抗議日側能否承認尚
未敢必惟案關主權斷難放棄除與日領繼續交涉外理合抄錄歷次照會文件
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抄錄日領照會文一件 照會日領文七件

奉天東邊道道尹張安東文涉員那克莊

為賑會事前因

貴領事在虹橋以東雙順鋪前設立警崗當經本道以分界問題未決萬難承認賑會在案茲聞安東縣衙門以西又有貴國警士調查戶口釘立門牌等事查中日條約第四條內載日本國政府允許司軍務必需曾經在滿州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又第九條載所有表者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具劃定日本租界之方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各等語是該處地段當貴國撤兵之時即敝國接管之日并經敝國以行政

上之必要執行警權相沿數年并無異議足徵

貴領事已然認於先現時如擬租借亦應彼此妥商再行釐定前於面會時曾經竭誠忠告

貴領事仍不反省殊為遺憾現核處居民對於此舉頗滋疑惑萬一釀成事故則責有攸歸本道斷難身任其咎

貴領事代表國家主持外務自應以和平為範圍以條約為根據似此自由行動未可行於今日也為此備文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惟願慎重邦交恪守條約則交際前途實為幸甚并

望尅日禁止再釘門牌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木部

宣統三年七月初二日

為照會事案據警務公所呈報本月二十一日虹橋迤側舊設崗位經日領事
署遣派多人將該處崗樓撤毀並將該崗警驅退不許執行職務各等情呈請核
辦前來查六七道溝地帶係光緒三十年

貴國藉軍用為名以強權佔買按照北京條約第四款本應於退兵時即行讓還惟安東開埠之初

貴國在六七道溝經營市場已具規模在約應予 貴國以居留地之權利故當日未遑索還然此項居留地點必須經兩國派員勘定不得僅就單方主持此北京條約第九款曾經載明者也該六七道溝地帶至今並未會勘其所有權應否屬於

貴國實尚曖昧虹橋地址同此性質自應與六七道溝問題同時解決況三十二年開埠伊始即經巡警局在該處設有崗位數年之久歷任各領事並

無抗議實足為

貴國業經承認該地不在將來租界以內之明徵即以時效而論亦應歸我有無待再辯迨 木部領事蒞任於茲始為無端請求彼時趙前任為兩國睦誼前途起見不肯顯絕峻拒故以延宕之函以委曲求全邦交其意亦望早日勘定免却許多爭執何知節節延誤迄今未結究之此種函件特用其個人之義並非正式公牘蓋用其尋道印信何得據以為証且我國此次改革風潮

貴國亦出與訕停之列今值改建國體新舊政府交替之際遽以實力相

迫在本道實不肯彼此衝突致生惡感然六七道溝地帶問題未經解決以前斷不能承認該地界及虹橋等處之所有權劃歸 貴國自本道以迄社會無不同此宗旨至越前任之個人一紙空函尤不得作為有效相應詳細聲明
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代理領事官熊崎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

日

抄照會日領文稿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道和第三一號照會敬悉一是查閱來照內開本處管內一語讀之不勝詫異查安華鐵道沿屬地界至今尚未劃清應俟兩國派員劃定之後方能分我之管理未到分以前不得僅以單方意見遽為定斷歷前任均經照會有案來照所云虹橋下流護岸為

貴處管內一節本道斷難承認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吉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五 日

為照會事案據安東警察廳呈稱竊據第二警察署祝恩鴻呈稱據縣
前街分所巡長李邦正報告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有滿鐵安東地方事務所人員
率同石山洋行工人在崇德中街四道橋遠東交界不清處測量街道並埋
主石橋一保等情轉報前來當經派員查明滿鐵安東地方事務所擬將馬路

展至交界不清地點特派員測量路線以備興工所埋石橋係作修路之標
準尚非用為分界惟查附屬地之界限原以四道橋下水溝為準迤東
之地係日人強迫佔據雖懸案多年未結亦並未認為日人所有茲該地方
事務所竟擬在此交界不清之處修築馬路殊屬不合廳長以主權攸關未
敢臆默理合繪具草圖具文呈請鑒核向日領提出交涉以保主權并據該
廳呈報有日商過山洋行在四道橋懸案未解決區域內地建築瓦房四十
餘間共佔地皮三百六十餘坪現已動工請併案交涉實為公便正在核辦間

復據該廳呈報人傢第二警察署長報告滿鉄安東地方事務所現測量
附屬地圖并在懸業未解決區域地內樹立標旗等情當經派員調查該事
務所測量計畫係將懸業未解決區域地方完全繪於圖內由此可見日方對於
上項土地認為伊所應有事關交涉理合報請鑒核施行各情據此查貴國信用
鐵道附屬用地與我方商埠地毗連兩方本應互守界限不當侵越不期於前
清宣統三年六月間貴警署在虹橋地方擅行設崗更釘門牌并毀移我方之
崗接迫令居民遷移居所暨民國元年間佔據縣前街西頭一帶地方民人地

歐強移我警察三分所房屋禮查戶口徵收商捐種種侵我國權及行政權之
舉動迭經前任道尹與貴處前任領事交涉在案并由王道尹與貴前
領事富田口頭交涉已得承認對於因文界問題多年未結懸案之區域內
於未行正式劃界以前雙方均應停止一切工事進行以待解決在案此次滿鐵
安東地方事務所擬將馬路展至懸案未解決區域地點內並將該處測繪於
附屬地全圖之內蓋日商過山洋行在該處建築房屋此等舉動均屬不合相應

繪具草圖燕請

貴領事迅速轉飭停止一切進行以符前約結果如何見覆為荷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西澤

附草圖一紙

為照會事案查前據安東警察廳呈報日人過山洋行暨安東滿鐵地方

事務所在懸案未決區域地內建築房屋墾展路馬路測繪地圖等情業

本通片照會

貴前西澤領事轉飭辻山洋行等停止進行以俾詳決在案茲復據該廳報
告貴方現在城隍廟後山崗上新設派出所一處置巡查部長一名巡查三名巡捕一
名等情查關於慈柔未結之區域內前此中日兩方曾有口頭約定彼此不
得進行一切工事為此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即將該處設立之派出所暨巡查部長巡查等一律撤銷并將前
次照請停止辻山洋行等一切工事進行事實結果如何并業盼速見復為
荷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代理領事官龍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日領照會文稿

為照復事案於本年七月三日准貴外字第一零三號照會並同月三日准貴外字第一三號照會內開關於請求停止當地鐵道附屬之道溝滿鐵地方事務所修築道路並本館警察署新建派出所及過山洋行所建之房屋等因俱已閱悉查貴照會所指地域由我鐵道附屬地設置之當初已

色合於該附屬地之內從未因我行政上之便利屬於安東后留民團管理自
大正三年十月滿鉄會社為行政統一之計畫遂歸於苗地地方事務所經理
矣現因苗時設定之界石在也且徵之本館之記錄亦殊明瞭為我鐵道附屬
地無疑焉不特如此即在貴方已經過約二十年承認無異詞依此在該區域內
之設施實我方之自由事也乃突然接到請求工事中止之貴照會實與出本館
之意外至謂前任富田領事與王道尹有口約一節本館不獨無何等記錄可徵
求即按前述該地當初早已區劃於鐵道附屬地內今貴我間實無再成問

題之餘地因此對貴方所述想必係以何等誤解而出此也

總之貴照會所載我方修理道路以及建築家屋等事此乃在我附屬地內之
適當處置不能受貴官何等抗議希即查照為荷特此照會

東邊道尹燕安東交涉員印

駐安日領西澤義敏

大正十四年九月七日

抄照會日領文稿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文第八六號照復內開各節俱已閱悉查前清光緒三年五月
治三年三月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四款載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
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
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又第九款載所有奉省已開辦
商埠之營口營口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

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等語是貴國佔用之六七道溝地方按之該約第四款即應交還我方若按之第九款亦應由兩國派員勘定界線方能明其權限且該地帶既為鐵通用地實與祖界地性質不同自無施行行政權之權力況此次滿鐵地方事務所修築道路及過山洋行建房與警署新建之派出所均在貴我兩方多年交涉迄未解決之區域而在此區域內貴方屢次違約任意自由行動不獨王前道尹與貴方富田領事口約做方停止一切進行查歷任道尹亦曾多次用正式公文照會貴方

一節雖無紀錄可做已往事實俱有案卷可稽豈能一筆抹煞耶

貴領事謂現固有當時設立之界石一語尤為奇異查安東鐵路居留民用地兩國既未派員會同勘劃界石從何而立即使立有界石亦為貴方所私自埋立既未得我方官憲之同意斷難認為有效也至貴館之記錄係屬片面的則更不足論矣又謂已經我方經過約三十年之承認無異詞此語尤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自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間緣貴方一再強力佔據我方多年已設商位之虹橋及燕前街分所一帶固有之領土以後迭經歷前任道尹照會并

口頭交涉貴方亦允認在此區域內於未解決以前雙方停止一切工作及設施
何竟不顧信義頑食前言出此違約之行動殊夫事理之平且背親善之旨本
道尹實深遺憾相應再行照會

貴領事查照轉飭滿鉄地方事務所及過山洋行停止工事進行暨撤銷城
隍廟後山崗上新建之日警派出所并對於虹橋一帶區域內不得再有各種工
事及其他一切之設施盼速見復為荷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西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 日

抄照會日領文稿

為照會事項接安東地方事務所函稱今由本社出張中之土木課員決定於附屬地埋設境界標石並請轉致各關係處所知照再該工事由本月下旬起至下月上旬即可完竣等情並七道清現在貴國佔用地帶本為貴國日俄戰役之後所佔用將來勿論為鐵道用地抑為祖界地在約雖應予貴國以居留地之權利然依照條約應由兩國政府派員會勘後方能定其界址在未會勘以前自不得單獨擅立標石至虹橋及縣前街分所一帶地方本不在貴國佔用地帶之內該地我方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開埠之始即設警行職已經多年而貴方警察不

講公理不顧邦交於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一再以強力佔據當經歷前任道尹迭次交涉迄未解決嗣貴方又有種種違法工事行動復經本道尹於本年十月十三日以外字第一五三號照會詳叙此案要點并指節駁復

貴領事文第八六號照會在案現尚未准

貴領事何等之答復而安東地方事務所竟擬在該兩案未決以前埋設境界標石殊屬不合本道尹對於該事務所此項設施斷難承認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轉飭該事務所速即停止此項計畫應俟兩國政府派員會勘整定及虹橋等處貴方強佔未結區域交涉解決後再行設施并盼見復為荷

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西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日

公文第一〇四〇號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復陳者撫順塔灣村ニ於ケル我警察權行使ノ件ニ關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附外字第九二號貴信ヲ以テ御來照ノ趣閱悉致候早速撫順警察署ニ就キ實情取調タル處該地ハ撫順炭坑鎮區々城内ニ位シ既ニ數年前炭坑用地トシテ買收シ近ク事業上ノ施設ヲ行ハントスル地帯ナレハ同地域ニ於テ我方警察官ノ職務執行ハ何等不都合アリト認ノラレサルニ付其間何等誤解等無之様致度此段回答旁々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零四零號

譯

敬復者素查於撫順塔灣村行使我警察權
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外字第九二號照會

敬已閱悉當即飭令撫順警察署調查實情
在案茲已據復查該村係撫順炭坑鑛區之
區域內既於數年前經該炭鑛買收作為炭
坑用地將行種種設施之區域我方警察官
在該處執行職務毫無不當之處相應函復
即請

查照尚希勿生誤解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八〇

號

令特派員

十二

四

案據本溪縣知事張全福呈稱案據職縣警察兼保甲所長劉克明呈
稱呈為行政股員宋玉琳等在石柞子事蹟被日槍池砍去等十餘名既傷
情既重理派員查明檢閱傷單失單等項具文報請鑒核轉請嚴重查
涉事當查前在監督面函飭派行政股員宋玉琳前往達貝溝調查該
處華人地戶租種官山畝數及納租款若干等項租錢何所有該溝內外兩段
地勢情形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派該股員衛命於本月十九日早七鐘車

常同美選華士五路信馳赴該處激查去。改派於二十日午次一討許據該股員
由石橋子電話報稱股員適於昨日馳抵達貝濟業將官山地勢畝數租各
情形查得明確惟股員利被處時該處釋係因前曾勒限三月飭其遷移出現現
已屆期誤以為股員前往驅逐伊等遂甚其哀求懇緩數日以便收拾物件等情
股員查其情節尚屬寬在管理地予格外准其緩限五日一律遷出並取具私人
代表等切法一紙於今日回至石橋子抄於下午二時火車回縣謹將查得情形先行報
達以免懸念等情據此當經回電飭其以自回縣稟復不料是日午次二時許據據
石橋子區公所差官趙守臣電話報稱北官同保長趙壽山頃赴石橋子車站饋送
宋股員甫至縣堂將買車票即有可在達貝濟滋事之某人往池畝夫首先向宋股

股員動武該日警令野在旁甚不禁止沒有同數日十餘名均持斧棒協助行
兇致將宋股員趙保長駱言士孟狀信等毆打有重傷此官亦受毆打致下去
尖物傷若干趙保長所帶小書手槍亦被奪去查該日人等手持棍棒前在達貝沟
擾亂治安時曾經宋股員前往勸下斥械並將滋事日人首領逮捕該日人等即異
帶仇恨此次宋股員被毆係因可理推諉日警在旁並不禁止其為情中愆愆
難題以上各情有第六區區長霍永秀在場眼見均指回公所宋股員等傷勢甚
重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指請登核等情據此當經西寧監督飭派檢察員前往
驗傷並由該所派詳員宋汝梅即晚會同前往調查真偽去後茲據該詳員覆稱
前即會同日法警王檢察員於昨日午後五點半鐘警士一在赴在橋子警察區

二分確查起事原因望宋股員王琳趙保長壽山韓士五股信等所遺傷痕
最查得起事原因委係宋股員因赴達貝海查事完畢於本日午次乘車回縣
有該所趙述官守王趙保長壽山因宋股員所帶之韓士五股信一同赴石橋子車站甫
至驛堂將買車票即有前在達貝海滋事之人穆池敏夫向宋股員詢問來此何幹
其語蠻橫未容宋股員分說該人即行動武復由別堂跑出數十餘名手持
斧棍同乘助毆石橋子驛日韓金野在場向該人等不知說些何語毆打益甚於
將宋股員王琳趙保長壽山韓士五股信等均毆打有重傷且將宋股員所戴皮
鼠帽子金手衣眼鏡褲包等項一併丟失暨晚由悅身洞大斂華涼島柳神七
地扯壞趙保長壽山所帶之各物拾身號碼三五二四三子彈五粒車子一個皮搭套

帶背皮一值一併拏去獲詢第六區區長霍永秀亦述同前情云在湯浪園溝
 將查得情形同具優單失單各一紙一併具文報請峯候等情前來正是報回獲
 據保甲第一區第三常駐保長劉秀良電請報稱現有日人鼓居在達貝溝毒園烟
 戒等情當即電飭兵為防範以維治安查該詳員所報在情核與此官趙守臣電語
 所報無異該人等如此變換已在口訊票房內胆敢擅毆抄官警官而該金
 野既不禁止反欺暗中唆使願像慶該日籍支署長松田曾一七鼓喻在則該日籍
 金野亦決不核如是洩賊查前在達貝溝該處願日人等歐華民王永發既在石橋
 子鄉營我警甲即日警金野暗中唆使因該日籍警等視達貝溝新僑為營利之
 商場每年借借耳秋收五年是以惟恐該新僑等他處此次新僑請緩派音遷教

心固不遂。誤。誤。等。通。地。唐。待。所。該。誤。誤。全。野。屬。改。喉。使。日。人。盡。賴。股。專。我。官。
結。人。民。誤。誤。誤。誤。長。松。田。曹。一。不。但。不。稍。加。懲。嚴。以。強。詞。合。理。方。才。袒。覆。若。不。嚴。重。
交。涉。瑣。究。懲。必。昭。何。以。儆。效。尤。而。維。國。權。私。情。相。對。務。請。嚴。重。交。涉。使。領。悔。松。田。
支。野。長。撤。換。嚴。懲。先。犯。依。法。懲。必。日。結。全。野。以。相。當。懲。嚴。巨。贖。償。損失。與。誤。傷。
費。因。除。訪。受。傷。宋。股。員。王。琳。等。暫。在。石。橋。子。分。所。抄。養。贖。所。查。達。只。均。地。畝。租。
根。及。所。取。切。結。密。候。接。報。送。送。呈。外。理。會。將。股。員。宋。王。琳。等。被。日。人。毆。傷。情。形。檢。同。傷。單。
失。單。等。項。一。併。具。文。報。請。查。核。轉。請。嚴。重。交。涉。施。行。等。情。前。未。查。該。員。犯。地。
敏。夫。著。手。餘。在。前。在。連。具。請。贖。一。案。業。經。交。涉。野。長。松。田。領。館。允。將。該。函。書。
人。等。海。省。依。法。嚴。懲。迄。今。日。餘。未。准。照。而。該。現。該。重。賴。人。在。石。橋。子。連。貝。浦。業。經。

竄據日蓋獨據日府竟敢在在倚子日強索為內乘索收員等要索之際由他

室實出此名分持合揮肆意毆打擊斃全野在等不但為禁阻反行毒令指揮

以資劫勢室屬無理已極查此案股員前往達貝海調查該處官內王殿華

人祖地若干所種地畝若干卦人要求華人共納租糧若干像准交涉對女調查員函

稱予領交涉擬以此項租糧抵補卦人明濟公所報之款該卦人等誤為按據前經

前往驅逐地願出具緩期五日遷出境外結一方面實款既難見種種壓迫事出

心願并非強迫該地領人猶池等竟地令卦人不准遷移毆打我國官警以此吐其声

勢似此種種變換舉動知事所以未將該日先予即逮捕出該日先等係在在橋子村

屬地內乃我權力所不及且此案前經交涉界會同領派員調查時日領該查員後

據已允盡數將該日犯等詳首惡亦備領仍前推延縱該日犯等任意滋事俟出
附屬地外知事批即速捕送首以維治安惟該日警金野等族使人無賴受人毆
辱找國官醫醫而本籍紳士野長松田曹士成并不速捕与之交涉實不講理其為
有心袒護可知若不呈請嚴懲而該領領交湯寧野有失商權致受傷損員宗玉琳
保長趙壽山醫士孟秋信等傷勢甚重檄控察員報其情形與該所族若情形若
屬符合已飭醫妥為醫治將來有老生命危險應俟另文呈報曉分呈外理合將該
日兇等族傷政員等實在情形并抄同傷單先呈備工呈請飭醫醫治湯野
族重交涉限令其即日先將該日犯人徐池等十四名解首惡加以維治安而保國權
實與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呈單均悉日警金野竟敢族使人徐池敏夫等十餘

人毆傷股員係長此官甚於去拾彈物為據不議理仲候令行討派
交湯員迅而日領嚴重去湯限其即日將該犯等解省恕不保國權等
等因即發外令行抄單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附抄件三紙

謹將公司王檢察自奉吏監洋股員宋王琳係長起事小票一五紙信等在在橋子日申

張張八股係...

卷後

計開

一、發背癰疽之狀年二十四歲發於人仰面在太陽接連在下喉在額有木器破傷者一
度或破去破不尋腫者紫色在太陽接連在下喉在額均有木器破傷者一皮破
未破不尋腫者紫色在唇物接連在唇裡在額均有木器破傷者一皮厚六分皮破
血出紅色不發在木器破傷一皮針長寸七分前不腫未破微紅色在額均有破傷
一皮針長寸七分前不腫未破血出紅色在唇中唇不腫一皮厚五分皮破指甲
青色在唇內兩穴在喉在右有不器破傷者一皮厚五分皮破腫者紫色針周不尋腫量分可
一、發背癰疽之狀年二十三歲仰面在額角有木器破傷一皮針長寸三分寬五分深
至骨骨損血出紅色偏在接連合面喉在右有針刺傷一皮厚長寸四分寬分餘

深至青首未捐

一驗得保長迺壽山年三十二歲仰由右肩甲撞連左臂約被木器毆傷成破未破不

善物雖青紫已

謹將股員名目錄保長迺壽山在不慎之日車輪被日人毆打時去欠札品盛被拾去於

核子彈各項逐一三列於右恭錄

答候

計周

一 假員宋七琳頸戴灰鼠四喜皮帽一頂大褂內丟失

一 假員宋七琳所戴水晶石眼邊金邊眼鏡一個丟失

一 收買望七琳手錶金壳手錶一塊腰中殘色一個一件丟失鋪色內金宋四角半票六

(十二元五角)

一 假長趙者八身帶八看手槍一枝槍身號碼三五七二四三子彈五粒車子一個皮槍套

帶皮帶一件丟失被其槍丟

公文第一〇九五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支那局長 高 橋 和 藏

拝啓 貴署令發時局ニ對シ當處省城ノ秩序維持ト不慮ノ事故ヲ避ク
ルニ至メテ上ノ御注意ヲ蒙リ對テ實行致度候ニ付貴方當該官署ニ御報
知ノ上必要ノ添附紙セテレ御同貴國軍警ニシテ該處附近地方ニ立入
ル場合ハ從來必ス當該官署ノ承認ヲ經ルコトニ取極相成居候ハ御承知
ノ通ニ候處此際ハ要ス正式手續履行スルコトニ致摩若シ新手續ヲ
履行スル目ツ正規ノ證明書ヲ携帶セサルニ付其立入り又禁止シ
事故ノ發生ヲ豫防致度申付テ之レ亦當該軍警ニ普テ御注意置



相續度此段及彌依頓頓 敬 具

左 聖

一、首滿洲鐵道管轄地ノ治安維持ノ爲メ日本軍ヲ奉天管轄地ニ移動
シテ其管轄ニ係統ヲ以テ警戒ス

二、奉天管轄地内ヲ武装セル軍隊（中國軍隊）ノ通過ハ一切之ヲ禁止ス
三、日本軍隊、遊兵隊、警察隊ノ奉天省城内外ヲ通行スル場合ニ於
テハ日本軍ヲ以テ表識トス

以上

公文第一零九五號

詳

敬啟者茲為時局之關係一為維持省城之秩
序再為預防發生意外之事故計業經決定

如下列之措置即請轉達該管官憲亦謀求
相當之辦法再貴國軍警進入滿鐵附屬地
時必須經本館之承認一節已歷辨有案
盡在洞悉當此時也尤必須履行正式手續
如未履行正式手續且無攜帶正規之證明
書者一律阻止其入境以預防發生事故相應
開列條文函請

查照轉達該管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聞

一、為維持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治安派日本
軍駐防奉天附屬地於其周圍置斥候而
警戒

二、附屬地內禁止武裝之中國軍隊通過

三、日本軍隊、憲兵隊、警察隊進行奉天省城內
外時以日章旗而表識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呈為通化日本領事河部又重郎至縣談及擬於明年一月在興設立
領事長究係如何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本年十二月六日據通化日本領事河部又重郎至縣談及
現在奉天總領事館議妥於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由通化領事館派遣分領

事長駐興京縣辦理交涉並云已向省政府交涉允許等語

知事

覆查

該領事所云各節是否真實

知事

未奉明令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第

十號

為照復事、案查關於請於貴國官民夜
間通行証一案、接准

貴館第一百九號照會列署、當即照抄名
單、呈請憲天、有戒嚴司、令部查填在
案、茲准復稱、查日本警察、云云查收轉給
等因、於此、相應核回、通行証、照送
貴館、仰請查收轉給、云云用此照宏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吉田

附通行証一百一十一張

公文第一一〇六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 奉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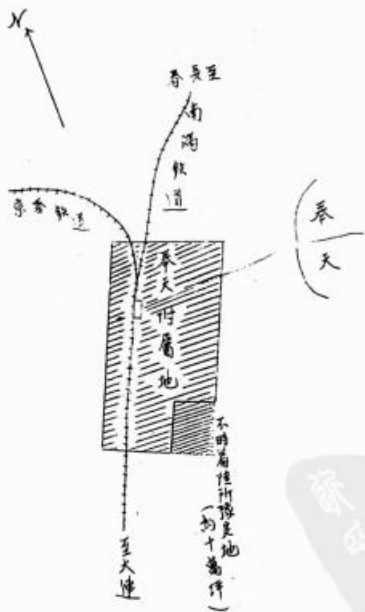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渉醫長 高 和 清 殿

拜啓陳者時局ノ推移ニヨリ或ハ朝鮮軍ヨリ關東軍ヘ飛行機ノ増援
ヲナス場合ナキヲ保シ難ク其場合ニ於テ別添略圖ノ通り奉天附屬
地東南外側ノ地域（滿鐵會社水租地）ヲ不時着陸ノ際使用致度ニ
付豫ノ貴方當局ノ御諒解ヲ得度旨今般關東軍參謀長ヨリ申越有之
候間萬一ノ場合同地域ヲ使用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ヲ以テ豫ノ御諒解
置相成度尙何分ノ儀御回答相煩度此段照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一〇六號

記

為且會事系非同尋常亦得衣王稱此以時尚不
請預計將來之變此謀係不由朝鮮軍增接飛行械
如果增接則以壽天附近地是南外側之地域(即滿

鐵管社亦此地)為不待看港三角諸文向

是方預設詳解為友手控此相左也

實是論此在且以有後同該地城之文可待詳
解且亦見西友乃為此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駐華總領事官日清

大正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三十七

日本駐華總領事照開。現為保護居住僑民特派日本憲兵

拜啟陳者在留邦人保護ノ為ク日本憲兵並ニ警備官
 ノ必要ニ應ニ鐵道附屬地外ニ配置致度右ハ秩序維
 持ノ目的トスル一時臨機ノ措置ニシテ其必要已ハ卜
 共ニ且チニ撤退致スルハ夕候條石御承知相成度此致也

會得責意候 敬具

奉天省長鈞鑒為保護居住僑民特派日本憲兵與警備
 官於鐵道附屬地外以維持秩序為目的作臨時之措置待

與警務廳官於鐵道附屬地外以維持秩序為目的作臨時之
安置待至此種必要時當即撤退幸為鑒察等因准此合
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查照各方如有疑感應即

鈔奉文一份譯文一份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省長王永江殿

查此種必要時當即撤退幸為

鑒諒爾至照會者

日本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呈為日本滿鐵地方事務所派工平整十二標梅埠地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省城商埠局函稱業於本月十二日據商埠警察
局報告竊查十二標梅埠地方前經日本地方事務所派工墊土已經禁

阻報告在案茲於本日又有工人前來墊土當經詢稱地方事務所已得有上官之許可故入平墊等語究竟該地方事務所是否得有上官之許可殊難臆斷但值此時際究應如何禁阻之處亦屬未敢擅擬理合報告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案未經雙方交涉解決該日人人行動工殊屬無理取鬧除令警察局仍行從嚴禁阻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迅予交涉為荷等因准此查此事曾據日領暫稱此次地方事務所派工在十二標橋工作祇以平土為限至大教及

建築等事項統俟將來交涉解決請求通融辦理等語查日領所稱

各節可否准予通融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1180

號

令特派員

十二

廿二

是為日側特選此種核到奉天此是附屬地句是者治中

是表日側以時而不請請求以朝鮮飛機到奉時互奉天
附屬地東南側外看陸枯管派通融一辦理但須向日領也

實於此以此次我事期間為限仍應呈報

上將軍古異隆令省會警整廳清端務查思圖存

此令

為呈復事。奉

鈞署指令據興京縣呈報通化日領據稱明年一月在興設立領事請查明示遵由

內開呈悉仰奉天特派交涉員查明飭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

呈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查前次日方派遣使衣日警勸山小一郎等在該縣逗遛業

經我方交涉撤送在案據呈駐通化日領分館阿部主任擬於明年一月在該縣設立領

事長等情事同一律仍難照准且派遣領事係屬國際問題尤非該分館主任與該

知事所應談及况條約上並無領事長之名稱究竟該主任所稱有無根據該知事何

未詳詢僅據一面之辭含混呈報殊屬玩忽仰即婉詞拒絕勿准設立既據連呈並候
省長核示此令等因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